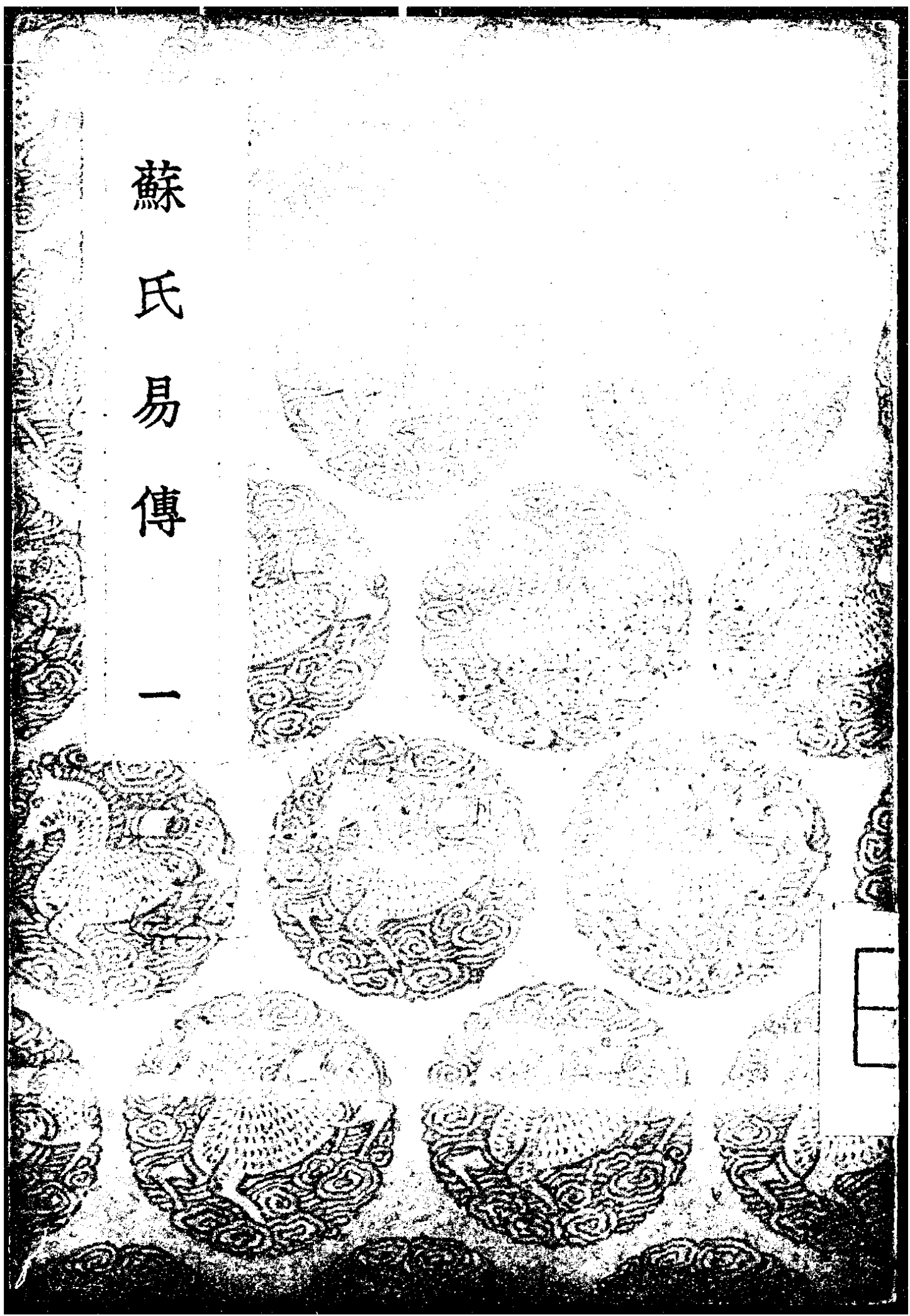


蘇氏易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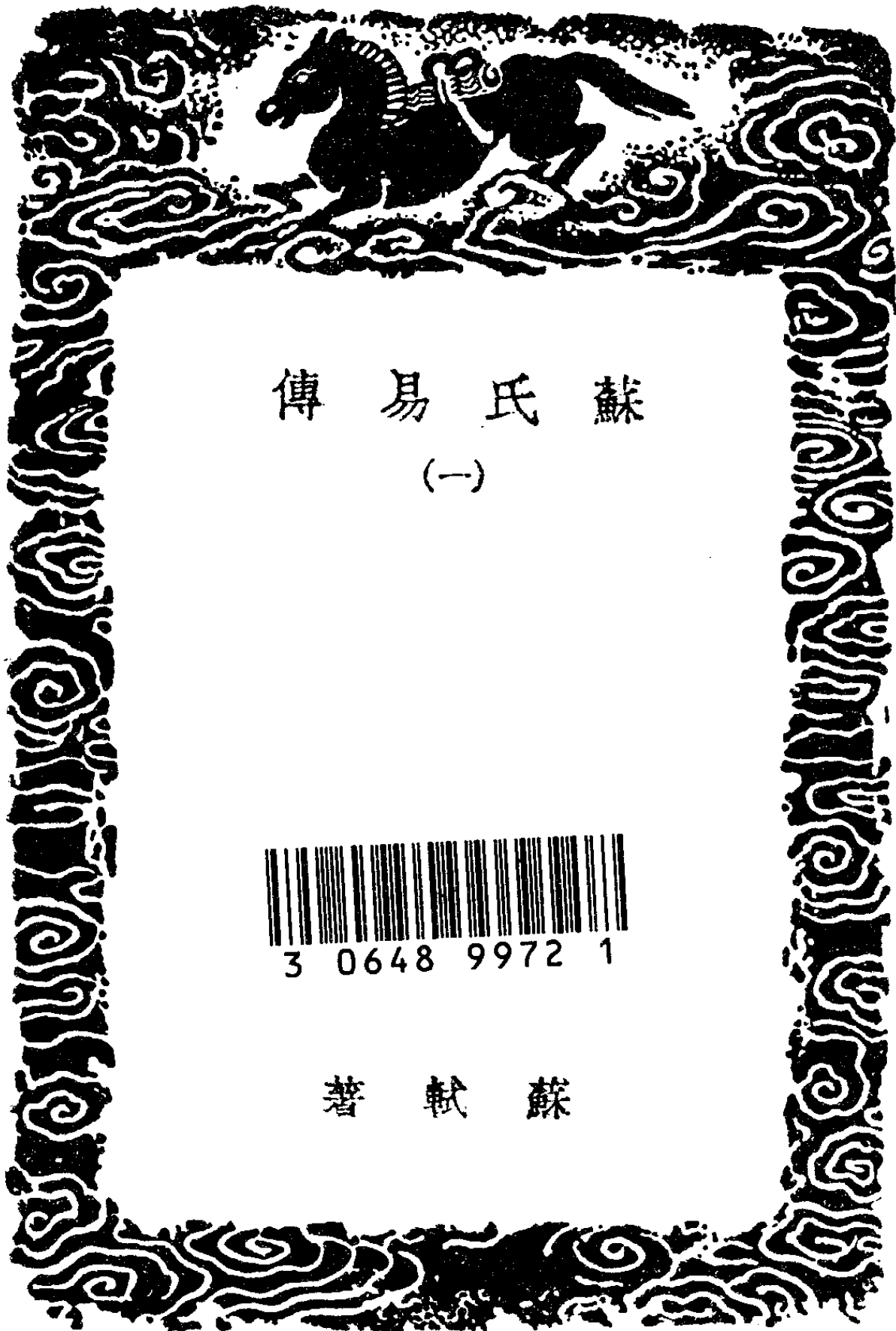


成集書叢

編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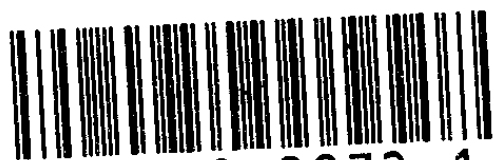
者編主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蘇氏易傳

(一)



3 0648 9972 1

蘇軾著

蘇氏易傳卷之一

三三乾下乾上乾元亨利貞初九潛龍勿用。

乾之所以取于龍者以其能飛能潛也。飛者其正也。不得其正而能潛。非天下之至健。其孰能之。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飛者龍之正行也。天者龍之正處也。見龍在田。明其可安而非正也。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九三非龍德歟。曰否。進乎龍矣。此上下之際。禍福之交。成敗之決也。徒曰龍者。不足以盡之。故曰君子。夫初之所以能潛。二之所以能見。四之所以能躍。五之所以能飛。皆有待於三焉。甚矣三之難處也。使三不能處此。則乾喪其所以爲乾矣。天下莫大之禍。不測之禍。皆萃於我而求決焉。其濟不濟。間不容髮。是以終日乾乾。至於夕而猶惕然。雖危而无咎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下之上。上之下。其爲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者。均也。而至於九四。獨躍而不惕者。何哉。曰。九四既進而不可復反者也。退則入於禍。故教之躍。其所以異於五者。猶有疑而已。三與四皆禍福雜。故

宋蘇軾子瞻



有以處之然後无咎。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今之飛者皆之潛者也。而誰非大人歟。曰見大人者皆將有求也。惟其處安居正而後可以求得。九二者龍之安。九五者龍之正也。

上九亢龍有悔。

夫處此者豈无无悔之道哉。故言有者皆非必然者也。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見羣龍明六爻皆然也。蔡墨云其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羣龍无首吉。古之論卦者以定論爻者以變。姤者初九之變也。同人者九二之變也。大有者九五之變也。夬者上九之變也。各指其一而坤則六爻皆變。吾是以知用九之通六爻也。用六亦然。

象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此論元也。元之爲德不可見也。其可見者萬物資始而已。天之德不可勝言也。惟是爲能統之。此所以爲元也。

雲行雨施品物流行。

此所以爲亨也。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

此所以爲利也。生而成之。乾之終始也。成物之謂利矣。

時乘六龍以御天。

飛潛見躍。各適其時。以用我剛健之德也。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

此所以爲貞也。

保合大和。乃利貞。

通言之也。貞。正也。方其變化各之。於情无所不至。反而循之。各直其性。以至於命。此所以爲貞也。世之論性命者多矣。因是請試言其麤。曰。古之言性者。如告瞽者。以其所不識也。瞽者未嘗有見也。欲告之以是物。患其不識也。則又以一物狀之。夫以一物狀之。則又一物也。非是物矣。彼惟无見。故告之以一物而不識。又可以多物眩之乎。古之君子。患性之難見也。故以可見者言性。夫以可見者言性。皆性之似也。君子日修其善。以消其不善。不善者日消。有不可得而消者焉。小人日脩其不善。以消其善。善者日消。亦有不可得而消者焉。夫不可得而消者。堯舜不能加焉。桀紂不能亡焉。是豈非性也哉。君子之至於是。用是爲道。則去聖不遠矣。雖然。有至是者。有用是者。則其爲道常二。猶器之用於手。不如手之

自用莫知其所以然而然也。性至於是則謂之命。命令也。君之令曰命。天之令曰命。性之至者亦曰命。性之至者非命也。无以名之而寄之命也。死生禍福莫非命者。雖有聖智莫知其所以然而然。君子之於道。至於一而不二。如手之自用。則亦莫知其所以然而然矣。此所以寄之命也。情者性之動也。汭而上。至於命。沿而下。至於情。无非性者。性之與情。非有善惡之別也。方其散而有爲。則謂之情耳。命之與性。非有天人之辨也。至其一而无我。則謂之命耳。其於易也。卦以言其性。爻以言其情。情以爲利。性以爲貞。其言也互見之。故人莫之明也。易曰。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夫剛健中正。純粹而精者。此乾之大全也。卦也。及其散而有爲。分裂四出而各有得焉。則爻也。故曰六爻發揮。旁通情也。以爻爲情。則卦之爲性也明矣。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以各正性命爲貞。則情之爲利也亦明矣。又曰利貞者。性情也。言其變而之乎情。反而直其性也。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至於此則无爲而物自安矣。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夫天豈以剛故能健哉。以不息故健也。流水不腐。用器不蠹。故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媮。強則日長。媮則日消。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王弼曰。居上不驕。在下不憂。反復皆道也。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飛龍在天。大人造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

陰陽和而物生曰嘉。

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禮非亨則偏滯而不合。義非利則慘冽而不和。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

王弼曰。不爲世所易。

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堯舜之所不能加。桀紂之所不能亡。是謂誠。凡可以閑而去者。无非邪也。邪者盡去。則其不可去者自存矣。是謂閑邪存其誠。不然。則言行之信謹。蓋未足以化也。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

居業也。

修辭者行之必可言也。修辭而不立誠。雖有業不居矣。

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

至之爲言往也。終之爲言止也。乾之進退之決在三。故可往而往。其幾可止而止。其義。

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羣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

燥濕不與水火期。而水火卽之。龍虎非有求於風雲。而風雲應之。聖人非有意於物。而物莫不欲見之。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明龍之在天也。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

王弼曰。下无陰也。

賢人在下位而无輔。

夫賢人者。下之而後爲用。

是以動而有悔也。潛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

時之所舍。故得安於田。

終日乾乾。行事也。或躍在淵。自試也。飛龍在天。上治也。亢龍有悔。窮之災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王弼曰。夫能全用剛直。放遠善柔。非天下至治。未之能也。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以言行化。物故曰文明。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或躍在淵。乾道乃革。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亢龍有悔。與時偕極。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天以无首爲則。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

君子度可成則行。未嘗无得也。故其行也。日有所見。日可見之行也。

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或者未必然之辭也。其躍也未可必。故以或言之。非以或爲惑也。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

三三坤下坤上坤元亨利牝馬之貞

龍變化而自用者也。馬馴服而用於人者也。爲人用而又牝焉。順之至也。至順而不貞。則陷於邪。故利牝馬之貞。

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象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無疆。含宏光大。品物咸亨。牝馬地類。行地無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無疆。

坤之爲道。可以爲人用。而不可以自用。可以爲和。而不可以爲倡。故君子利有攸往。往求用也。先則迷而失道。後則順而得主。此所以爲利也。西與南。則兌也。離也。以及於巽。吾朋也。東與北。則震也。坎也。以及於乾與艮。非吾朋也。兩陰不能相用。故必離類絕朋。而求主於東北。夫所以離朋而求主者。非爲邪也。故曰安貞吉。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坤未必無君德。其所居之勢。宜爲臣者也。書曰。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

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始於微而終於著者，陰陽均也。而獨於此戒之者，陰之爲物弱而易入，故易以陷人。鄭子產曰：水弱，民狎而玩之，故多死。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以六居二，可謂柔矣。夫直方大者，何從而得之？曰：六二順之至也。君子之順，豈有他哉？循理无私而已。故其動也爲直，居中而推其直爲方。既直且方，非大而何？夫順生直，直生方，方生大。君子非有意爲之也。循理无私，而三者自生焉。故曰：不習，无不利。夫有所習而利，則利止於所習者矣。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三有陽德，苟用其陽，則非所以爲坤也。故有章而含之，坤之患弱而不可以正也。有章則可以爲正矣。然以其可正而遂專之，則亦非所以爲坤也。故從事而不造事，无成而代有終。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夫處上下之交者，皆非安地也。乾安於上，以未至於上爲危。故九三有夕惕之憂。坤安於下，以始至於上爲難。故六四有括囊之慎。陰之進而至於三，猶可貞也。至於四，則殆矣。故自括結以求，无咎，无譽，咎與譽人之所不能免也。出乎咎，必入乎譽。脫乎譽，必罹乎咎。咎所以致罪，而譽所以致疑也。甚矣，无咎，无譽之難也。

六五黃裳元吉。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黃而非裳，則君也。裳而非黃，則臣爾。非賢臣也。六五陰之盛，而有陽德焉，故稱裳以明其臣，稱黃以明其德。夫文生於相錯，若陰陽之專一，豈有文哉。六五以陰而有陽德，故曰文在中也。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至於此，則非陰之所能安矣。陰雖欲不戰而不可得，故曰其道窮也。

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易以大小言陰陽，坤之順進以小也，其貞終以大也。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

夫物非剛者能剛，惟柔者能剛耳。畜而不發，及其極也。發之必決，故曰沈潛剛克。

至靜而德方。

夫物圓則好動，故至靜所以爲方也。

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惟其順也，故能濟其剛。如其不順，則辨之久矣。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小人惟多愧也。故居則畏，動則疑。君子必自敬也。故內直推其直於物，故外方。直在其內，方在其外，隱然如名師良友之在吾側也。是以獨立而不孤，夫何疑之有。

陰雖有美，舍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方其變化，雖草木猶蕃，及其閉也，雖賢人亦隱。

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黃中之色也。通是理，然後有是色也。君子之得位，如人之有四體，爲己用也。有手而不能執，有足而不能馳，神不宅其體也。

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

嫌也，疑也，皆似之謂也。陰盛似陽，必戰。方其盛也，似无陽焉。故雖陰而稱龍，然猶未離其陰陽之類也。故稱血以明其雜。若陰已變而爲陽，則无復玄黃之雜矣。

三三三 實下坎上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因世之屯而務往以求功，功可得矣，而爭功者滋多，天下之亂愈甚，故勿用有攸往。雖然，我則不往矣。

而天下之欲往焉者皆是也。故利建侯。天下有侯。人各歸安其生。雖有往者。夫誰與爲亂。象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屯有四陰。屯之義也。其二陰以無應爲屯。其二陰以有應而不得相從爲屯。故曰剛柔始交而難生。物之生。未有不待雷雨者。然方其作也。充滿潰亂。使物不知其所從。若將害之。霧而後見其功也。天之造物也。豈物物而造。蓋草略茫昧而已。聖人之求民也。豈人人而求之。亦付之諸侯而已。然以爲安而易之。則不可。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初九盤桓。利居貞。利建侯。象曰：雖盤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初九以貴下賤。有君之德而無其位。故盤桓居貞。以待其自至。惟其無位。故有從者。有不從者。夫不從者。彼各有所爲。貞也。初九不爭。以成其貞。故利建侯。以明不專利而爭民也。民不從吾。而從吾所建。猶從吾耳。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志欲從五。而內忌於初。故屯邇不進也。夫初九屯之君也。非寇也。六二之貞於五也。知有五而已。苟異於五者。則吾寇矣。吾焉知其德哉。是故以初爲寇。曰吾非與寇爲婚媾者也。然且不爭而成其貞。則初九之德至矣。

六三卽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象曰：卽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勢可以得民從而君之者。初九是也。因其有民從而建之。使牧其民者。九五是也。苟不可得而強求焉。非徒不得而已。後必有患。六三非陽也。而居於陽。无其德而有求民之心。將以求上六之陰。譬猶无虞而以即鹿。鹿不可得。而徒有入林之勞。故曰君子幾不如舍之。幾殆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媾媾。往吉。无不利。象曰。求而往。明也。

方未知所從也。而初來求婚。從之。吉可知矣。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屯无正主。惟下之者爲得民。九五居上而專於應。則其澤施於二而已。夫大者患不廣博。小者患不貞。

一。故專於應。爲二則吉。爲五則凶。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三。非其應。而五不足歸也。不知五之不足歸。惑於近而不早自附於初九。故窮而至於泣血也。

三三坎下艮上。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象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

蒙者有蔽於物而已。其中固自有正也。蔽雖甚。終不能沒其正。將戰於內。以求自達。因其欲達而一發之。迎其正心。彼將沛然而自得焉。苟不待其欲達而強發之。一發不達。以至於再三。雖有得。非其正矣。

故曰。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彼將內患其蔽。卽我而求達。我何爲求之。夫患蔽不深。則求達不力。求達不力。則正心不勝。正心不勝。則我雖告之。彼无自入焉。故初筮告者。因其欲達而一發之也。再三瀆瀆。則不告者。發之不待其欲進。而至於再三也。蒙亨以亨行者。言其一通而不復塞也。夫能使之一通而不復塞者。豈非時其中之欲達而一發之乎。故曰。時中也。聖人之於蒙也。時其可發而發之。不可則置之。所以養其正心而待其自勝也。此聖人之功也。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果行者。求發也。育德者。不發以養正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所以發蒙者。用於未發。旣發則无用。旣發而用者。瀆蒙也。桎梏者。用於未刑。旣刑則說。旣刑而不說者。瀆刑也。發蒙者。慎其初。不可使至瀆。故於初云爾。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童蒙若无能爲也。然而容之。則足以爲助。拒之。則所喪多矣。明之不可以无蒙。猶子之不可以无婦。子而无婦。不能家矣。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王弼曰。童蒙之時。陰求於陽。上不求三。而三求上。女先求男者也。女之爲體。正行以待命者也。見剛夫。

而求之。故曰不有躬也。施之於女。行不順矣。

六四困蒙吝。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實陽也。

六五童蒙吉。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六五之位尊矣。恐其不安於童蒙之分。而自強於明。故教之曰童蒙吉。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以剛自高而下臨弱。故至於用擊也。發蒙不得其道。而至於用擊。過矣。故有以戒之。王弼曰。爲之捍禦。則物咸附之。若欲取之。則物咸叛矣。

三三乾下坎上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象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

謂九五也。乾之欲進。凡爲坎者皆不樂也。是故四與之抗。傷而後避。上六知不可抗。而敬以求免。夫敬以求免。猶有疑也。物之不相疑者。亦不以敬相攝矣。至於五則不然。知乾之不吾害。知己之足以御之。是以內之而不疑。故曰有孚。光亨。貞吉。光者物之神也。蓋出於形器之表矣。故易凡言光。光大者。皆其見遠知大者也。其言未光未光大者。則隘且陋矣。

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見險而不廢其進，斯有功矣。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乾之剛爲可畏也。坎之險爲不可易也。乾之於坎，遠之則无咎，近之則致寇。坎之於乾，敬之則吉，抗之

則傷。二者皆能相懷也。惟得廣大樂易之君子，則可以兼懷而兩有之。故曰飲食宴樂。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

尚遠於坎，故稱郊。處下不忘進者，乾之常也。遠之不惰，近之不躁，是爲不失常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衍，廣衍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漸近則爲沙，逼近則爲泥。於沙則有言，於泥則致寇。坎之爲害也如此，然於有言也，告之以終吉。於其

致寇也，告之以敬慎不敗，則乾以見險而不廢其進爲吉矣。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需于血者，抗之而傷也。出自穴者，不勝而避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敵至而不忌，非有餘者不能。夫以酒食爲需，去備以相待者，非二陰之所能辦也。故九五以此待乾，乾

必心服而爲之用。比所以正而獲吉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乾已克四而達於五矣。其勢不可復抗。故入穴以自固。謂之不速之客者。明非所願也。以不願之意。而固守以待之。可得爲安乎。其所以得免於咎者。特以敬之而已。故不如五之當位。而猶愈於四之大失也。

三三坎下乾上。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象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

初六信於九四。六三信於上九。而九二塞之。故曰有孚窒。而九四上九亦不能置而不爭。此訟之所以作也。故曰上剛下險。險而健。訟九二知懼。則猶可以免。故曰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言其來則息訟而歸矣。終之則凶。

利見大人。尙中正也。

謂九五也。

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夫使川爲淵者。訟之過也。天下之難。未有不起於爭。今又欲以爭濟之。是使相激爲深而已。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王弼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夫無訟在於謀始。契之不明。訟之所以生也。故有德司契。而訟自息矣。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九二。處二陰之間。欲兼有之。初不予而強爭焉。初六有應於四。不永事二而之四。以爲從強求之二。不若從有應之四也。二雖有言。而其辯則明。故終吉。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若事二。則相從於訟。无已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初六。六三。本非九二之所當有也。二以其近而強有之。以爲邑人力征而心不服。我克則來。不克遂往。以我卜也。故九二不克訟而歸。則初六六三皆棄而違之。失衆知懼。猶可少安。故无眚。眚。災也。其曰逋。其邑人三百戶者。猶曰亡其邑人三百戶云爾。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六三與上九爲應。二與四欲得之。而強施德焉。夫六三之應於上九者。天命之所當有也。非爲其有德於我也。雖二與四之德。不能奪之矣。是以食舊德不從其配。食者。食而忘之不報之謂也。猶曰食言云爾。與二陽近。而不報其德。故厲而後吉。或從王事无成者。有討於其舊。從之可也。成之過矣。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九四命之所當得者。初六而已。近於三而強求之。故亦不克訟。然而有初之應。退而就其命之所當得者。自改而安於貞。則猶可以不失其有也。

九五訟。元吉。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處中得位。而无私於應。故訟者莫不取曲直焉。此所以爲元吉也。

上九或錫鞶帶。終朝三褫之。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六三。上九之配也。二與四嘗有之矣。不克訟而歸於上九。上九之得之也。譬之鞶帶。奪諸其人之身而已。服之於人情有赧焉。故終朝三褫之。旣服之矣。則又褫之。愧而不安之甚也。二與四。訟不勝者也。然且終於无眚與吉也。上九訟而勝者也。然且有二褫之辱。何也。曰：此止訟之道也。夫使勝者自多其勝。以夸其能。不勝者自恥其不勝。以遂其惡。則訟之禍。吾不知其所止矣。故勝者褫服。不勝者安貞无眚。止訟之道也。

三三坎下坤上師。貞丈人吉。无咎。

丈人。詩所謂老成人也。夫能以衆正。有功而无後患者。其惟丈人乎。故象曰吉又何咎矣。

象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用師猶以藥石治病。故曰毒天下。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兵不可一日无。然不可觀也。祭公謀父曰。先王耀德而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则无震。故地中有水。師。言兵當如水行於地中而人不知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師出不可以不律也。否則雖臧亦凶。夫以律者。正勝也。不以律者。奇勝也。能以奇勝。可謂臧矣。然其利近。其禍遠。其獲小。其喪大。師休之日。乃見之矣。故曰凶。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夫師出不先得主於中。雖有功。患隨之矣。九二有應於五。是以吉而无復有咎。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賞有功而萬邦懷之。則其所賞皆以正勝者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九二體剛而居柔。體剛則威。居柔則順。是以无專權之疑。而有錫命之寵。六三體柔而居剛。體柔則威不足。居剛則勢可疑。是以不得專其師。而爲或者之衆主之也。故凶而无功。

六四。師左次。无咎。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王弼曰。得位而无應。无應則不可以行。得位則可以處。故左次无咎。行師之法。欲左皆高。故左次。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夫以陰柔爲師之主。不患其好勝而輕敵也。患其弱而多疑爾。故告之曰。禽暴汝田。執之有辭矣。何咎之有。既使長子帥師。又使弟子與衆主之。此多疑之故也。臣待命而行。可謂正矣。然將在軍。則不可。故曰貞凶。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夫師始終之際。聖人之所甚重也。師出則嚴其律。師休則正其功。小人无自入焉。小人之所由入者。常自不以律始。惟不以律。然後能以奇勝。夫能以奇勝者。其人豈可與居安哉。師休之日。將錄其一勝之功。而以爲諸侯大夫。則亂自是始矣。聖人之師。其始不求苟勝。故其終可以正功。曰。是君子之功邪。小人之功邪。

三三。坤下坎上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象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

比。吉。比。未有不吉者也。然而比。非其人。今雖吉。後必有咎。故曰原筮。筮所從也。原。再也。再。筮。慎之至也。元。始也。始。既已從之矣。後雖欲變。其可得乎。故曰元永貞。始既已從之。則終身爲之貞。知將終身貞之。故再筮而後從。孰爲可從者。非五歟。故曰以剛中也。

不寧方來。上下應也。

不寧方來。謂五陰也。五陰不能自安。而求安於五。後夫凶。其道窮也。

窮而後求比。其誰親之。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五陰皆求比於五。初六最處其下。而上无應。急於比者也。夫急於求人者。必盡其誠。故莫如初六之有信也。五以其急於求人也。而忽之。則來者懈矣。故必比之。然後无咎。是有信者。其初甚微且約也。其小盈缶而已。然而因是。可以致來者。故曰終來有他吉。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言致他者。初六之功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以應爲比。故自內。於二可謂貞吉。不自失者。於五則陋矣。

六三。比之匪人。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近者皆陰。而遠无應。故曰匪人。

六四。外比之。貞吉。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上謂五也。非應而比。故曰外比。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

王弼曰：爲比之主，而有應在二，顯比者也。比而顯之，則所親者狹矣。夫无私於物，惟賢是與，則去之與來，皆无失也。三驅之禮，禽逆來趨己，則舍之；背己而走，則射之。愛於來而惡於去也。故其所施，常失前禽也。以顯比而居王位，用三驅之道者也。故曰：王用三驅，失前禽也。用其中正，征討有常，伐不加邑，勳必討叛，邑人无虞，故不誡也。此可以爲上之使，非爲上之道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无首猶言无素也。窮而後比，是无素也。

三三乾下巽上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象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謂六四也。六四之謂小矣。五陽皆爲六四之所畜，是以大而畜於小也。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未畜而亨，則巽之所以畜乾者，順之而已。

密雲不雨，尙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乾之爲物，難乎其畜之者也。畜之非其人，則乾不爲之用。雖不爲之用，而眷眷焉不決去之，卒受其病者，小畜是也。故曰：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夫陽施於陰，則爲雨。乾非不知巽之不足以任吾施也。然其爲

物也。健而急於用。故進而嘗試焉。既已爲密雲矣。能爲密雲而不能爲雨。豈真不能哉。不欲雨也。兩者乾之有爲之功也。不可以輕用。用之於非其人。則喪其所以爲乾矣。乾知巽之不足以任吾施也。是以遲疑而重發之。欲之於巽而未決。故次於我之西郊。君子是以知乾之終病也。既已爲雲矣。則是欲雨之道也。能終不雨乎。既已次於郊矣。則是欲往之勢也。能終不往乎。雲而不雨。將安歸哉。故卦以爲不雨。而又不免於雨者。勢也。君子之於非其人也。望而去之。況與之爲雲乎。既以爲雲矣。又可反乎。乾知巽之不足與雨矣。而猶往從之。故曰密雲不雨。尙往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夫畜己而非其人。則君子不可以有爲。獨可以雍容講道。如子夏之在魏。子思之在魯可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九二。牽復。吉。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陽之畜乾也。厲而畜之。厲而畜之者。非以害之也。將盈其氣而作之爾。陰之畜乾也。順而畜之。順而畜之者。非以利之也。將卽其安而靡之爾。故大畜將以用乾。而小畜將以制之。乾進而求用。則可。進而受制。則不可。故大畜之乾。以之艮爲吉。小畜之乾。以之巽爲凶。乾之欲去於巽。必自其交之未深也。去之則易。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進而嘗之。知其不可。反循故道。而復其所。則无咎。九二交深於初九矣。故其復也。必自引而後脫。蓋已難矣。然猶可以不自失也。至於九三。其交益深。而不可復。則脫輻而與之。

處與之處可也。然乾終不能自革其健而與巽久處而无尤也。故終於反目。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凡巽皆陰也。六四固陰矣。九五上九其質則陽。其志則陰也。以陰畜乾，乾知其不可也。易以質陽而志陰者畜乾，乾知其不可也。難何則？不知其志而見其類也。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六四之所孚者，初九也。初九欲去之，六四欲畜而留之。陰陽不相能，故傷而去。懼而出也。以其傷且懼，是以知陰之畜乾，其欲害乾之意見於外也。如此以其爲害也淺，而乾去之速，故无咎。若夫九五之畜乾也，則不然。所孚者既已去我矣，我且挽援而留之。若中心誠好之，然此乾之所以眷眷而不悟，自引而後脫，二者皆欲畜乾而制之，顧力不能，是以六四與上合志，而九五以其富附其鄰，并力以畜之，鄰上九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小畜之世，宜不雨者也。九三之於上九，其勢不得不雨者，以密雲之不可反，而舍上九則无與雨也。既已與之雨，則爲其人矣，可不爲之處乎？乾非德不止，九五上九質陽而志陰，故能尚德以載乾。尚德者，非真有德之謂也。九五上九知乾之難畜，故積德而共載之。此陽也，而謂之婦，明其實陰也。以上畜下，故貞乾不心服，故厲。以陰勝陽，故月幾望。君子之征，自其交之未合，則无咎。既已與之雨矣，而去之，則彼疑我矣，疑則害之，故凶。

二三兌下乾上履虎尾，不噬人。亨。象曰：履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噬人。亨。剛中正，履帝位

而不疚。光明也。

履之所以爲履者。以三能履二也。有是物者不能自用。而无者爲之用也。乾有九二。乾不能用。而使六三用之。九二者虎也。虎何爲用於六三而莫之噬。以六三之應乎乾也。故曰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噬人亨。應乎乾者。猶可以用二。而乾親用之。不可何哉。曰乾剛也。九二亦剛也。兩剛不能相下。則有爭。有爭則乾病矣。故乾不親用。而授之以六三。六三以不投之柔。而居至寡之地。故九二樂爲之用也。九二爲三用。而三爲五用。是何以異於五之親用二哉。五未嘗病。而有用二之功。故曰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夫三與五合。則三不見噬。而五不病。五與三離。則五至於危。而三見噬。卦統而論之。故言其合之吉。爻別而觀之。故見其離之凶。此所以不同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初九素履往。无咎。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履六爻皆上履下也。所履不同。故所以履之者亦異。初九獨无所履。則其所以爲履之道者。行其素所願而已。君子之道。所以多變而不同者。以物至之不齊也。如不與物遇。則君子行願而已矣。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九二之用大矣。不見於二。而見於三。三之所以能視者。假吾目也。所以能履者。附吾足也。有目不自以爲明。有足不自以爲行者。使六三得坦途而安履之。豈非才全德厚。隱約而不愠者歟。故曰幽人貞吉。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噬人凶。武人爲于大君。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

啞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眇者之視。跛者之履。豈其自能哉。必將有待於人而後能。故言跛眇者。以明六三之无能而待於二也。二。虎也。所以爲吾用而不吾啞者。凡以爲乾也。六三不知其眇而自有其明。不量其跛而自與其行。以虎爲畏已。而去乾以自用。虎見六三而不見乾焉。斯啞之矣。九二有之而不居。故爲幽人。六三无之而自矜。故爲武人。武人見人之畏已。而不知人之畏其君。是以有爲君之志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愬愬懼也。九二之剛用於六三。故三雖陰而九二之虎在焉。則三亦虎矣。雖然。非誠虎也。三爲乾用。而二輔之。四履其上。可无懼乎。及其去乾以自用。而九二叛之。則向之所以爲虎者亡矣。故始懼終吉。以九四之終吉。知六三之衰也。六三之衰。則九四之志得行矣。

九五夬履。貞厲。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九二之剛。不可以剛勝也。惟六三爲能用之。九五不付之於三。而自以其剛決物。以此爲履危道也。夫三與五之相離也。豈獨三之禍哉。雖五亦不能无危。其所以猶得爲正者。以其位君也。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三與五其始合而成功。其後離而爲凶。至於上九。歷見之矣。故視其所履。考其禍福之祥。知二者之不可一日相離也。而復其舊。則元吉旋復也。

蘇氏易傳卷之二

三三乾下坤上泰。小往大來。吉亨。象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陽始於復而至於泰，泰而後爲大壯，大壯而後爲夬，泰之世不若大壯與夬之世，小人愈衰而君子愈盛也。然而聖人獨安夫泰者，以爲世之小人不可勝盡，必欲迫而逐之，使之窮而无歸，其勢必至於爭。爭則勝負之勢未有決焉，故獨安夫泰，使君子居中常制其命，而小人在外不爲无措，然後君子之患无由而起，此泰之所以爲最安也。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財，材也。物至於泰極矣，不可以有加矣，故因天地之道而材成之，卽天地之宜而輔相之，以左右民，使不入於否而已。否未有不自其已甚者始，故左右之，使不失其中，則泰可以常有也。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王弼曰：茅之爲物，拔其根而相連引者也。茹，相連之貌也。三陽同志，俱志於外，初爲類首，舉則類從，故曰以其彙，征吉。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尙于中行。象曰：包荒得尙于中行，以光大也。

陽皆在內。據用事之處。而擯三陰於外。此陰之所不能堪也。陰不能堪。必疾陽。疾陽。斯爭矣。九二陽之主也。故包荒用馮河。馮河者。小人之勇也。小人之可用。惟其勇者。荒者。其無用者也。有用者。用之。無用者。容之。不遐棄也。此所以懷小人爾。以君子而懷小人。其朋以爲非也。而或去之。故曰朋亡。然而得配於六五。有大援於上。君子所以愈安也。雖亡其朋。而卒賴以安。此所以爲光大也。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乾本上也。坤本下也。上下交。故乾居於內。而坤在外。苟乾不安其所。而務進以迫坤。則夫順者將至於逆。故曰无平不陂。坤不獲安於上。則將下復以奪乾。乾之往。適所以速其復也。故曰无往不復。當是時也。坤已知難而貞於我。則可以无咎之矣。九三之所孚者。初與二也。以其所孚者爲樂。進以迫坤而重遠之。則危矣。故教之以勿恤其孚。而安于食。是以有泰之福。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王弼曰。乾樂上復。坤樂下復。四處坤首。六五上六。皆失其故處而樂下者。故翩翩相從。不必富而能用其鄰。不待戒而自孚。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妹。女之少者也。易女少而男長。則權在女。六五以陰居尊位。有帝乙歸妹之象焉。坤樂下復。下復而奪乾。乾則病矣。而亦非坤之利也。乾病而疾。坤亦將傷焉。使乾不病。坤不傷。莫如以輔乾之意。而行其

下復之願。如帝女之歸其夫者。帝女之歸也。非求勝其夫。將以祉之。坤之下復。非以奪乾。將以輔之。如是而後可。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取土於隍。而以爲城。封而高之。非城之利。以利人也。泰之所以厚坤於外者。非以利坤。亦以衛乾爾。坤之在上。而欲復於下。猶土之爲城。而欲復於隍也。有城而不能固之。使復於隍。非城之罪。人之過也。故勿用師。上失其衛。則下思擅命。故自邑告命。邑非所以出命也。然旣以失之矣。從而懷之。則可。正之則吝。

三三。坤下乾上。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象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春秋傳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君子道消。雖有國。與无同矣。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自泰爲否也。易。自否爲泰也。難。何也。陰陽易位。未有不志於復。而其旣復。未有不安其位者也。故泰有征而否无征。夫苟无征。則是終无泰也。而可乎。故坤處內而不忘貞於乾。斯以爲泰之漸矣。故亨。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陰得其位。欲包羣陽。而以承順取之。上說其順。而不知其害。此小人之吉也。大人之欲濟斯世也。苟出而爭之。上則君莫之信。下則小人之所疾。故莫如否。大人否而退。使君子小人之羣不相亂。以爲邪之勝正也。常於交錯未定之間。及其羣分類別。正未有不勝者也。故亨。

六三。包羞。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三。本陽位。故包承羣陽。而知羞之矣。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君子之居否。患无自行其志爾。初六有志於君。而四之應。苟有命我。无庸咎之矣。故君子之疇。獲離其福。疇。類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九五大人之得位。宜若甚安且強者也。然其實制在於內。席其安強之勢。以與小人爭而求勝。則不可。故曰休否。大人吉。恃其安強之勢。而不虞小人之內勝。亦不可。故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休否者。所謂大人否也。小人之不吾敵也。審矣。惟乘吾急。則有以幸勝之。利在於急。不在於緩也。苟否而不爭。以休息之。必有不吾敵者見焉。故大人吉。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否至於此。不可復因。非傾蕩掃除。則喜無自至矣。

三三離下乾上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

此專言二也。

同人曰同人于野亨。

此言五也故別之。

利涉大川乾行也。

野者无求之地也。立於无求之地。則凡從我者。皆誠同也。彼非誠同。而能從我於野哉。同人而不得其誠同。可謂同人乎。故天與人同。物之能同於天者。蓋寡矣。天非求同於物。非求不同於物也。立乎上。而天下之能同者。自至焉。其不能者。不至也。至者。非我援之。不至者。非我拒之。不拒不援。是以得其誠同。而可以涉川也。故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苟不得其誠同。與之居安則合。與之涉川則潰矣。涉川而不潰者。誠同也。

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水之於地爲比。火之與天爲同人。同人與比相近而不同。不可不察也。比以无所不比爲比。而同人以有所不同爲同。故君子以類族辨物。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初九自內出同於上。上九自外入同於下。自內出。故言門。自外入。故言郊。能出其門而同於人。不自用。

者也。

六二同人于宗。吝。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凡言媾者，其外應也。凡言宗者，其同體也。九五爲媾，九三爲宗。從媾，正也。從宗，不正也。六二之所欲從者，媾也。而宗欲得之，正者遠而不相及，不正者近而足以相困。苟不能自力於難，而安於易，以同乎不正，則吝矣。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六二之欲同乎五也。歷三與四而後五，故三與四皆欲得之。四近於五，五乘其墉，其勢至迫而不可動。是以雖有爭二之心，而未有起戎之迹，故猶可知困而不攻，反而獲吉也。凡三之於五也，稍遠而肆焉。五在其陵，而不在其墉，是以伏戎于莽而伺之。既已起戎矣，雖欲反，則可得乎？欲興不能，欲歸不可，至於三歲，行將安入，故曰三歲不興安行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象曰：同人先號咷而後笑，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由此觀之，豈以用師而少五哉？夫以三四之強而不能奪，始於號咷而卒達於笑，至於用師相克矣，而不能散其同，此所以知二五之誠同也。二陰也，五陽也，陰陽不同而爲同人，是以知其同之可必也。君子出處語默不同而爲

同人是以知其同之可必也。苟可必也，則雖有堅強之物，莫能間之矣。故曰其利斷金。蘭之有臭，誠有之也。二五之同，其心誠同也。故曰其臭如蘭。上九同人于郊，無悔。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物之同於乾者已寡矣。今又處乾之上，則同之者尤難。以其无所苟同，則可以无悔。以其莫與共立，則志未得也。

三三乾下離上大有。元亨。象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謂五也。大者皆見有於五，故曰大有。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以健濟明，可以進退善惡，順天之休命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二應於五，三通於天子，四與上近焉。獨立无交者，惟初而已。雖然，无交之爲害也，非所謂咎也。獨立无恃而知難焉，何咎之有。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明惟初九爲然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败也。

大車虛而有容者。謂五也。九二足以有爲矣。然非六五虛而容之。雖欲往。可得乎。積中明虛也。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九三以陽居陽。其勢足以通于天子。以小人處之。則敗矣。

九四匪其彭。无咎。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晷也。

彭。三也。九四之義。知有五而已。夫九三之剛。非強也。六五之柔。非弱也。惟明者爲能辨此。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處羣剛之間。而獨用柔。无備之甚者也。以其无備而物信之。故歸之者交如也。此柔而能威者。何也。以其无備。知其有餘也。夫備生於不足。不足之形見於外。則威削。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曰祐。曰吉。曰无不利。其爲福也多矣。而終不言其所以致福之由。而象又因其成文。无所復說。此豈真无說也哉。蓋其所以致福者遠矣。夫兩剛不能相用。而獨陰不可以用陽。故必居至寡之地。以陰附陽。而後衆予之。履之六三。大有之六五是也。六三附於九五。六五附於上九。而羣陽歸之。二陰旣因羣陽而有功。九五上九。又得以坐受二陰之成績。故履有不疚之光。而大有有自天之祐。此皆聖賢之高致妙用也。故孔子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尙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信也。順也。尙賢也。此三者。皆六五之德也。易而无備。六五之順也。厥孚交如。六五之信也。羣陽歸

之六五之尙賢也。上九特履之爾。我之所履者。能順且信。又以尙賢。則天人之助。將安歸哉。故曰。聖人无功。神人无名。而大有上九不見致福之由也。

三三艮下坤上謙。亨。君子有終。象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

此所以爲謙亨也。

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此所以爲君子有終也。不於其終觀之。則爭而得。謙而失者。蓋有之矣。惟相要於究極。然後知謙之必勝也。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裒。取也。一之爲名。生於過也。物過然後知有謙。使物不過。則謙者乃其中爾。過與中相形。而謙之名生焉。聖人卽世之所名而名之。而其實則反中而已矣。地過乎卑。山過乎高。故地中有山。謙。君子之居是也。多者取之。謙也。寡者益之。亦謙也。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此最處下。是謙之過也。是道也。无所用之。用於涉川而已。有大難。不深自屈折。則不足以致其用。牧者。養之以待用云爾。

六二鳴謙貞吉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雄鳴則雌應故易以陰陽唱和寄之於鳴謙之所以爲謙者三也其謙也以勞故聞其風被其澤者莫不相從於謙六二其鄰也上六其配也故皆和之而鳴於謙而六二又以陰處內卦之中雖微九三其有不謙乎故曰鳴謙又曰貞吉鳴以言其和於三貞以見其出於性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勞功也謙五陰一陽待是而後爲謙其功多矣艮之制在三而三親以艮下坤其謙至矣故曰勞謙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非獨以自免而已又將以及人是得謙之全者也故彖曰君子有終而三亦云六四无不利撝謙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是亦九三之所致也二近其內有配之象故曰鳴四近其外三之所向故稱撝以柔居柔而當三之所向三之所撝四之所趨也以謙撝謙孰不利者故曰无不利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直者曲之矯也謙者驕之反也皆非德之至也故兩直不相容兩謙不相使九三以勞謙而上下皆謙以應之內則鳴謙外則撝謙其甚者則謙謙相迫於无窮相益不已則夫所謂衰多益寡稱物平施者將使誰爲之若夫六五則不然以爲謙乎則所據者剛也以爲驕乎則所處者中也惟不可得而謂之謙不可得而謂之驕故五謙莫不爲之使也求其所以能使此五謙者而无所有故曰不富以其鄰至

於侵伐而不害爲謙。故曰利用侵伐。莫不爲之用者。故曰无不利。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其爲鳴謙一也。六二自得於心。而上六志未得者。以其所居非安於謙者也。特以其配之勞謙而強應焉。貌謙而實不至。則所服者寡矣。故雖有邑國而猶叛之。夫實雖不足。而名在於謙。則叛者不利。叛者不利。則征者利矣。王弼曰。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動之所起。興於利者也。故飲食必有訟。訟必有衆起。未有居衆人之所惡。而爲動者所害。處不競之地。而爲爭者所奪。是以六爻雖有失位。无應乘剛。而皆无凶咎。悔吝者。以謙爲主也。

三三坤下震上豫。利建侯行師。

豫之言暇也。暇以樂之。謂豫。建侯所以豫。豫所以行師也。故曰利建侯行師。有民而不以分人。雖欲豫。可得乎。子重問晉國之勇。欒鍼曰。好以暇。是故惟暇者爲能師。

象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

言天地亦以順動也。

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

上以順動。則凡入於刑罰者。皆民之過也。

豫之時義大矣哉。

卦未有非時者也。時未有无義，亦未有无用者也。苟當其時，有義有用焉，往而不爲大，故曰時義。又曰時用。又直曰時者，皆適遇其及之而已。從而爲之說，則過矣。如必求其說，則凡不言此者，皆當求所以不言之故。无乃不勝異說而厭棄之歟？盡取而觀之，因其言天地以及聖人王公，則多有是言，因其所言者大而後及此者，則其言之勢也，非說也。且非獨此，見天地之情者四，利見大人者五，其餘同者不可勝數也。又可盡以爲異於他卦而曲爲之說歟。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初六：鳴豫，凶。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所以爲豫者四也。而初和之，故曰鳴。已无以致樂，而恃其配以爲樂，志不遠矣。因人之樂者，人樂亦樂。人憂亦憂，志在因人而已。所因者窮，不得不凶。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以陰居陰，而處二陰之間，晦之極，靜之至也。以晦觀明，以靜觀動，則凡吉凶禍福之至，如長短黑白陳乎吾前，是以動靜如此之果也。介于石，果於靜也。不終日，果於動也。是故孔子以爲知幾也。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以陽居陽，猶力人之馭健馬也。有以制之，夫三非六之所能馭也。乘非其任，而聽其所之，若是者，神亂於中，而目盱於外矣。據靜以觀物者，見物之正。六二是也。乘動以逐物者，見物之似。六三是也。物之似福者，誘之似禍者，劫之。我且睢盱而赴之，旣而非也。則後雖有誠然者，莫敢赴之矣。故始失之疾，而其

終未嘗不以遲爲悔也。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盍何不也簪固結也五陰莫不由四而豫故大有得豫有三豫二貞三豫易懷而二貞難致難致者疑之則附者皆以利合而已夫以利合亦以利散是故來者去者觀望而不至者舉勿疑之則吾朋何有不固者乎。

六五貞疾恒不死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

二與五皆貞者也貞者不志於利故皆不得以豫名之其貞同其所以爲貞者異故二以得吉五以得疾也二之貞非固欲不從四也可則進否則退其吉也不亦宜乎五之於四也其質則陰其居則陽也質陰則力莫能較居陽則有不服之心焉大力莫能較而有不服之心則其貞足以爲疾而已三豫者皆內喪其守而外求豫者也故小者悔吝大者凶六五之貞雖以爲疾而其中之所守者未亡則恆至於不死君子是以知貞之可恃也。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冥者君子之所宜息也豫至上六宜息矣故曰冥豫成有渝者盈輒變也盈輒變所以爲无窮之豫也三三震下兌上隨元亨利貞无咎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

大時不齊。故隨之。世容有不隨者也。責天下以人人隨己而咎其貞者。此天下所以不說也。是故大亨而利貞者。貞者无咎。而天下隨時。時者上之所制也。不從己而從時。其為隨也大矣。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雷在澤中。伏而不用。故君子晦則入息。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物有正主之謂官。九五者六二之正主也。二以遠五而苟隨於初。五以其隨初而疑之。則官有變矣。官有變。初可以有獲也。而非其正。故官雖有變。而以從正不取為吉也。初之取二也。得二而失五。初之不取二也。失二而得五。何也可取而不取。歸之其正主。初信有功於五矣。五必德之。失門內之配。而得門外之交。是故捨其近配而出門。以求交於其所有功之人。其得也必多。故君子以為未嘗失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小子。初也。丈夫。五也。兼與必兩失。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四。為丈夫。初為小子。三无適應。有求則得之矣。然而從四正也。四近三在上。從上則順。與近則固。故係丈夫而利居貞。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六三固四之所當有也。不可以言獲。獲者取非其有之辭也。二之往配於五也。歷四而後至。四之勢可以不義取之。取之則於五爲凶。不取則於五爲有功。二之從五也。甚難。初處其鄰。而四當其道。處其鄰。不忘貞。當其道。不忘信。使二得從其配者。初與四之功也。故皆言功。居可疑之地。而有功足以自明。其誰咎之。

九五孚于嘉。吉。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嘉謂二也。傳曰。嘉偶曰配。而昏禮爲嘉。故易凡言嘉者。其配也。隨之時。陰急於隨陽者也。故陰以不苟隨爲貞。而陽以不疑其叛已爲吉。六二以遠五而貳於初。九五不疑而信之。則初不敢有二。不敢叛。故吉。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居上无應而不下隨。故拘係之。而後從。從而又維之。明強之。而後從也。強之而後從。則其從也不固。故教之曰。當如王之通于西山。王文王也。西山。西戎也。文王之通西戎也。待其自服而後從之。不强以從也。

三三巽下艮上。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象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器久不用而蟲生之。謂之蠱。人久宴溺而疾生之。謂之蠱。天下久安无爲而弊生之。謂之蠱。易曰。蠱者

事也。夫蠱，非事也。以天下爲無事而不事事，則後將不勝事矣。此蠱之所以爲事也。而昧者乃以事爲蠱，則失之矣。器欲常用，體欲常勞，天下欲常事事，故曰巽而止蠱。夫下巽則莫逆，上止則無爲，下莫逆而上無爲，則上下大通而天下治也。治生安，安生樂，樂生媮，而衰亂之萌起矣。蠱之災，非一日之故也。必世而後見，故爻皆以父子言之。明父養其疾，至子而發也。人之情，無大患難，則日入於媮，天下旣已治矣，而猶以涉川爲事，則畏其媮也。蠱之與巽，一也。上下相順，與下順而上止，其爲媮一也。而巽之所以不爲蠱者，有九五以幹之，而蠱無是也。故蠱之象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而巽之九五曰：無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陽生於子，盡於巳，陰生於午，盡於亥。陽爲君子，君子爲治，陰爲小人，小人爲亂。夫一日十二干，相值支五干六而後復，世未有不知者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則世所謂六甲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則世所謂六庚也。甲庚之先後，陰陽相反，故易取此以寄治亂之勢也。先甲三日子，戌申也。申盡於巳，而陽盈矣。盈將生陰，治將生亂，故受之以後甲。後甲三日，午辰寅也。寅盡於亥，然後陰極而陽生蠱。無九五以幹之，則其治亂皆極其自然之勢，勢窮而後變，故曰終則有始。天行也。夫巽則不然，初雖失之，後必有以起之。譬之於庚，先庚三日，午辰寅也。後庚三日子，戌申也。庚之所後，甲之所先也。故先庚三日盡於亥，後庚三日盡於巳。先陰而後陽，先亂而後治，故曰無初有終。又特曰吉，不言之於其象，而言之於九五者，明此九五之功，非巽之功也。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鼓之舞之之謂振。振民使不惰。育德使不竭。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蠱之爲災。非一日之故也。及其微而幹之。初其任也。見蠱之漸。子有改父之道。其始雖危。終必吉。故曰。有子。考无咎。言无是子。則考有咎矣。孝愛之深者。其迹有若不順。其迹不順。其意順也。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陰之爲性。安无事而惡有爲。是以爲蠱之深。而幹之尤難者。寄之母也。正之則傷愛。不正則傷義。以是爲之難也。非九二其孰能任之。故責之二也。二以陽居陰。有剛之實。而无用剛之迹。可以免矣。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九三之德。與二无以異也。特不知所以用之。二用之以陰。而三用之以陽。故小有悔而无大咎。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六四之所居。與二无以異也。而无其德。斯益其疾而已。裕。益也。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父有蠱而子幹之。猶其有疾而砭藥之也。豈其所樂哉。故初以獲厲。三以獲悔。六五以柔居中。雖有幹蠱之志。而无二陽之決。故反以是獲譽。譽歸於己。則蠱歸於父矣。父之德惟不可承也。使其可承。則非蠱矣。蠱而承德。是以无巽九五後庚之吉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君子見蠱之漸，則涉川以救之。及其成，則不事王侯以遠之。蠱之成也，良醫不治，君子不事事。

三三兌下坤上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象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復而陽生，凡八月而二陰至，則臨之二陽盡矣。方長而慮消者，戒其速也。

象曰：澤土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

澤所以容水，而地又容澤，則無不容也。故君子為無窮之教，保無疆之民。記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弊。

初九咸臨，貞吉。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有應為咸臨，咸感也。咸以臨，則其為臨也易，故咸臨所以行正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二陽在下方，長而未盛也。四陰在上，雖危而尚強也。九二以方長之陽而臨衆陰，陰負其強而未順命，從而攻之，陰則危矣，而陽不能无損，故九二以咸臨之而後吉，陽得其欲，而陰免於害，故无不利。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长也。

樂而受之謂之甘，陽進而陰莫逆，甘臨也。甘臨者，居於不爭之地而後可，今居於陽，陽猶疑之，拒之固。

傷不拒猶疑之進退无所利者居之過也故六三之咎位不當而已咎在其位不在其人則憂懼可以免矣。

六四至臨无咎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以陰居陰而應於初陽至而遂順之故曰至臨。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見於未然之謂知臨之勢陽未足以害陰而其勢方銳陰尙可以抗陽而其勢方卻苟以其未足以害我而不內以吾尙足以抗之而不受則陽將忿而攻陰六五以柔居尊而應於二方其未足而收之故可使爲吾用方吾有餘而柔之故可使懷吾德此所以爲知也天子以是服天下之强者則可小人以是畜君子則不可故曰大君之宜吉惟大君爲宜用是也大君以是行其中小人以是行其邪。

上六敦臨吉无咎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敦益也內下也六五旣已應九二矣上六又從而附益之謂之敦臨復之六四旣已應初九矣六五又從而附益之謂之敦復其義一也。

三三坤下巽上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象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无器而民趨不言而物喻者觀之道也聖人以神道設教則賞爵刑罰有設而不用者矣寄之宗廟則

盟而不薦者也。盟者以誠，薦者以味。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大觀在上，故四陰皆以尚賓爲事。初六童而未仕者也，急於用以自衒賈，惟器小而夙成者爲无咎，君子則吝矣。

六二闕觀，利女貞。象曰：闕觀女貞，亦可醜也。

六二遠且弱，宜處而未宜賓者也。譬之於女，利貞而不利行者也。苟以此爲觀，則是女不待禮而闕以相求，貞者之所醜也。

六三觀我生，進退。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六三上下之際也，故當自觀其生。以下進退，夫欲知其君，則觀其民，故我之生，則君之所爲也。知君之所爲，則進退決矣。進退在我，故未失道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進退之決在六三，故自三以下利退而不利進，自三以上利進而不利退。進至於四，決不可退矣。故利用賓于王。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象曰：觀我生，觀民也。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此二觀所自言之者不同，其實一也。觀我生，讀如觀兵之觀，觀其生，讀如觀魚之觀。九五以其至顯觀

之於民。以我示民。故曰觀我生。上九處於至高而下觀之。自民觀我。故曰觀其生。今夫乘車於道。負者皆有不平之心。聖人以其一身擅天下之樂。厚自奉以觀示天下。而天下不怨。夫必有以大服之矣。吾以吾可樂之生而觀之人。人亦觀吾生可樂。則天下之爭心將自是而起。故曰君子无咎。君子而後无咎。難乎其无咎也。

蘇氏易傳卷之三

三三震下離上噬嗑亨利用獄。

道之衰也。而物至於相噬以求合。教化則已晚矣。故利用獄。

象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所以爲噬嗑者四也。否則爲頤矣。

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

噬嗑之時。噬非其類而居其間者也。陽欲噬陰以合乎陽。陰欲噬陽以合乎陰。故曰剛柔分。動而明也。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謂五也。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初九。履校滅趾。无咎。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

居噬嗑之時。六爻未有不以噬爲事者也。自二與五。反覆相噬。猶能戒以相存也。惟初與上。內噬三陰。而莫或噬之。貪得而不戒。故始於小過。終於大咎。聖人於此兩者。寄小人之始終於彼四者。明相噬之得喪。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以陰居陰。至柔而不剛者也。故初九噬之。若噬膚然。至於滅鼻而不知止也。夫滅鼻而不知止者。非初之利也。非初之利。則二无咎矣。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腊肉。乾肺。乾肉。皆難噬者也。凡易以陰居陽。則不純乎柔。中有剛矣。故六三六五皆有難噬之象。夫勢之必不能拒也。則君子以不拒爲大。六二是也。六三之於九四。力不能敵。而懷毒以待之。則已陋矣。故曰小吝。出於見噬而不能堪也。故非其咎。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若以陰居陰。則无復有毒矣。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

取其堅而可畏。

利艱貞吉。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六五噬乾肉。得黃金。

取其居中而貴。

貞厲。无咎。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九四居二陰之間。六五居二陽之間。皆處爭地而致交噬者也。夫不能以德相懷。而以相噬爲志者。惟常有敵。以致其噬。則可以少安。苟敵亡矣。噬將无所施。不幾於自噬乎。由此觀之。无德而相噬者。以有

敵爲福矣。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六五噬乾肉得黃金。九四之難噬。是六三六五之得也。六五之難噬。是九四上九之得也。得之爲言。猶曰賴此以存云爾。利艱貞吉。貞厲无咎。皆未可以安居而享福也。惟有德者爲能安居而享福。夫豈賴有敵而後存邪。故曰未光也。得當者當於二陽之間也。上九何校滅耳。凶。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滅趾者止其行而已。不行猶可以无咎。滅耳則廢其聰矣。无及也。故凶。

三三離下艮上賁。亨。小利有攸往。彖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

剛不得柔以濟之。則不能亨。柔不附剛。則不能有所往。故柔之文剛。剛者所以亨也。剛之文柔。小者所以利往也。乾之爲離。坤之爲艮。陰陽之勢數也。文明以止。離艮之德也。勢數推之天。其德以爲人。易有剛柔往來上下相易之說。而其最著者賁之彖也。故學者沿是爭推其所從變。曰泰變爲賁。此大惑也。一卦之變爲六十三。豈獨爲賁也哉。學者徒知泰之爲賁。又烏知賁之不爲泰乎。凡易之所謂剛柔相易者。皆本諸乾坤也。乾施一陽於坤。以化其一陰。而生三子。皆一陽而二陰。凡三子之卦。有言剛來者。明此本坤也。而乾來化之。坤施一陰於乾。以化其一陽。而生三女。皆一陰而二陽。凡三女之卦。有言柔來者。明此本乾也。而坤來化之。故凡言此者。皆三子三女相值之卦也。非是卦也。則无是言也。凡六齋之彖曰剛上而柔下。賁之彖曰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咸之彖曰柔上而剛下。恒之彖曰剛上而

柔下損之象曰。損下益上。益之象曰。損上益下。此六者。適遇而取之也。凡三子三女相值之卦十有八。而此獨取其六。何也。曰。聖人之所取。以爲卦。亦多術矣。或取其象。或取其爻。或取其變。或取其剛柔之相易。取其象。天水違行。訟之類是也。取其爻。六三履虎尾之類是也。取其變。頤中有物。曰噬嗑之類是也。取其剛柔之相易。賁之類是也。夫剛柔之相易。其所取以爲卦之一端也。遇其取者則言。不取者則不言也。又可以盡怪之歟。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明庶政。明也。无敢折獄。止也。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文剛者六二也。初九九三。無文者也。自六二言之。則初九其趾。九三其須也。初九之應在四。六二之文。初九之所不受也。車者所以養趾。爲行文也。初九爲趾。則六二之所以文。初九者爲車矣。初九自潔以答六四之好。故義不乘其車而徒行也。

六二賁其須。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六二施陰於二陽之間。初九有應而不受。九三无應而內之。无應而內之者。正也。是以仰賁其須。須者附上而與之興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初九之正配四也。而九三近之。九三之正配二也。而初九近之。見近而不貞。則失其正。故九三不貞於二。而貳於四。則其配亦見陵於初九矣。初九亦然。何則。无以相賁也。自九三言之。賁我者二也。濡我者四也。我可以兩獲焉。然而以永貞於二爲吉也。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六四當可疑之位者。以近三也。六二以其賁賁初九。而初九全其潔。皤然也。初九之所以全其潔者。凡以爲四也。四可不以潔答之乎。是以潔其車馬。翼然而往從之。以三爲寇。而莫之媾也。此四者。危疑之間。交爭之際也。然卒免於侵陵之禍者。以四之无不貞也。

六五賁于邱園。束帛戔戔。吝終吉。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邱園者。僻陋无人之地也。五无應于下。而上九之所賁也。故曰賁于邱園。而上九亦无應者也。夫兩窮而无歸。則薄禮可以相縻。而長久也。是以雖吝而有終。可不謂吉乎。彼苟有以相喜。則吝而吉可也。戔戔。小也。

上九白賁无咎。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夫柔之文剛也。往附于剛。以賁從人者也。剛之文柔也。柔來附之。以人從賁者也。以賁從人。則賁存乎人。以人從賁。則賁存乎己。此上九之所以得志也。陽行其志。而陰聽命。惟其所賁。故曰白賁。受賁莫若白。

三三坤下艮上剝。不利有攸往。象曰：剝剝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見可而後動。

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象曰：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身安而民與之。則剝者自衰。不與之校也。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陽在上。故君子以上三爻爲已載。已者牀也。故下爲剝牀。陰之長。猶水之溢也。故曰蔑。辨。足之上也。牀與足之間。故曰辨。君子之於小人。不疾其有邱山之惡。而幸其有毫髮之善。剝牀以足。且及其辨矣。猶未直以爲凶也。曰蔑貞而後凶。小人之於正也。絕滅無餘。而後凶可必也。若猶有餘。則君子自其餘而懷之矣。故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小人之爲惡也。有人與之。然後自信以果。方其未有與也。則其愧而未果之際也。

六三剝之。无咎。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王弼曰：羣陰剝陽。已獨協焉。雖處於剝。可以无咎。上下各有二陰。應陽則失上下也。

六四剝牀以膚。凶。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

剝牀以膚。始及已矣。雖欲懷之。而不可得矣。故直曰凶。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觀之世，幾於剝矣。而言不及小人者，其主陽也。六五剝之主，凡剝者皆其類也。聖人不能使之无寵於其類，故擇其害之淺者許之。四以下貫魚之象也。自上及下，施寵均也。夫寵均則勢分，勢分則害淺矣。以宮人之寵寵之，不及以政也。不及以政，豈惟自安，亦以安之。故无不利。聖人之教人也，容其或有而去其太甚，庶幾從之。如責之以必无，則彼有不從而已矣。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果未有不見食者也。碩而不見食，必不可食者也。智者去之，愚者眷焉。上九之失民久矣。五陰之勢足以轢而取之。然且獨存於上者，彼特存我，以爲名爾。與之合則存，不與之合則亡。君子以爲是不可食之果也，而亟去之，彼得志於上，必食其下。故君子去其上而出其下，可以得民。載於下，謂之輿。庇於上，謂之廬。廬者既剝之餘也，豈可復用哉。

三三震下坤上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象曰：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

自坤爲復，謂之入。自復爲乾，謂之出。疾病也。

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坤與初九爲七。

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見其意之所向。謂之心。見其誠然。謂之情。凡物之將亡而復者。非天地之所予者不能也。故陽之消也。五存而不足。及其長也。甫一而有餘。此豈人力也哉。傳曰。天之所壞不可支也。其所支亦不可壞也。違天不祥。必有大咎。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復者變易之際也。聖人居變易之際。靜以待其定。不可以有爲也。故以至日閉關。明之。下至於商旅不行。上至於后不省方。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去其所居而復歸。亡其所有而復得。謂之復。必嘗去也。而後有歸。必嘗亡也。而後有得。无去則无歸。无亡則无得。是故聖人无復。初九未嘗見其有過也。然而始有復矣。孔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

六二休復。吉。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休。初九也。以陰居陰。不爭之至也。退而休之。使復者得信。謂之休復。

六三頻復。厲。无咎。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以陰居陽。力不得抗。而中不願。故頻於初九之復也。外順而內不平者。危則无咎。頻。蹙也。

六四。中行獨復。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獨與初應。

六五。敦復無悔。象曰。敦復無悔。中以自考也。

憂患未至而慮之。則無悔。六五陰之方盛也。而內自度其終不足以抗初九。故因六四之獨復而附益之。以自託焉。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乘極盛之末。而用之不已。不知初九之已復也。謂之迷復。災眚者。示天之罰也。初九之復天也。衆莫不于十年而不復者。明其用民之過。而師競之甚也。

三三。震下乾上。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象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

謂初九。

動而健。剛中而應。

謂九五。

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无妄者。天下相從於正也。正者我也。天下從之者天也。聖人能必正。不能使天下必從。故以无妄爲天。

命也。

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无故而爲惡者。天之所甚疾也。世之衰也。則其不正者。容有不得已焉。无妄之世。正則安。不正則危。棄安卽危。非人情。故不正者必有天災。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

妄者。物所不與也。

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茂。勉也。對濟也。傳曰。寬以濟猛。猛以濟寬。天下旣已无妄矣。則先王勉濟斯時。容養萬物而已。

初九无妄。往吉。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所以爲无妄者。震也。所以爲震者。初九也。无妄之權在初九。故往得志也。

六二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象曰。不耕穫。未富也。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九四可貞。无咎。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善爲天下者。不求其必然。求其必然。乃至於盡喪。无妄者。驅人而內之正也。君子之於正。亦全其大而巳矣。全其大有道。不必乎其小。而其大斯全矣。古之爲過正之行者。皆內不足而外慕者也。夫內足者。

待內而略外。不足者反之。陰之居陰。安其分者也。六二是也。而其居陽也。不安其分而外慕者也。六三是也。陽之居陽。致其用者也。九五也是也。而其居陰也。內足而藏其用者也。九四是也。六二安其分。是故不敢爲過正之行。曰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夫必其所耕而後穫。必其所菑而後畲。則是揀髮而櫛。數米而炊。擇地而蹈之。充其操者。蚓而後可。將有所往。動則躓矣。故曰於義可穫。不必其所耕也。於道可畲。不必其所菑也。不害其爲正。而可以通天下之情。故利有攸往。所惡於不耕而穫者。惡富之爲害也。如取之不失其正。雖欲富可得乎。故曰不耕穫未富也。六三不安其分。而外慕其名。自知其不足。而求詳於无妄。故曰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或者繫其牛於此。而爲行道者之得之也。行者固不可知矣。而欲責得於邑人。宜其有无辜而遇禍者。此无妄之所以爲災也。失其牛於此。而欲必求之於此。此其意未始不以爲无妄也。然反至於大妄。則求詳之過也。九五以五用九。極其用矣。用極則憂廢。故戒之曰无妄之疾。勿藥有喜。无妄之世。而有疾焉。是大正之世。而未免乎小不正也。天下之有小不正。是養其大正也。烏可藥哉。以无妄爲藥。是以至正而毒天下。天下其誰安之。故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九四內足而藏其用。詘其至剛而用之以柔。故曰可貞无咎。可以其真正物而无咎者。惟四也。其象曰固有之。固有之者。生而性之。非外掠而取之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无妄之世有大妄者。六三也。而上九應之。六三外慕於正。而竊取其名。三以苟免可也。至於上九。窮且

敗矣。

三三乾下艮上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象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剛健者乾也篤實者艮也輝光者二物之相磨而神明見也乾不得艮則徒健而已矣艮不得乾則徒止而已矣以止厲健以健作止而德之變不可勝窮也。

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

大者正也謂上九也故謂之賢賢者見畜於上九所以爲大畜也。

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乾之健艮之止其德天也猶金之能割火之能熱也物之相服者必以其天魚不畏網而畏鵜鶘畏其天也故乾在艮下未有□□不止而爲之用也物之在乾上者常有忌乾之心而乾常有不服之意需之上六小畜之上九是也忌者生於不足以服人爾不足以服人而又忌之則人之不服也滋甚今夫艮自知有以畜乾故不忌其健而許其進乾知艮之有以畜我而不忌故受其畜而爲之用不家食者以艮爲主也利涉大川者用乾之功也。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孔子論乾九二之德曰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是以知乾之健患在於不學漢高帝是也故大畜之君子將以用乾亦先厚其學。

初九有厲。利已。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小畜之畜，乾也。順而畜之，故始順而終反目。大畜之畜，乾也。厲而畜之，故始利而終亨。君子之愛人，以德。小人之愛人，以姑息。見德而慍，見姑息而喜，則過矣。初九欲進之意，无已也。至於六四，遇厲而止。六四之厲，我所謂德也。使我知戒而終身不犯於災者，六四也。

九二輿說輻，象曰：輿說輻，中无尤也。

小畜之說輻，不得已也。故夫妻反目。大畜之說輻，其心願之，故中无尤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日閑輿衛，利有攸往。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三乾並進，故曰良馬逐。馬不憂其不良，而憂其輕車易道，以至泛軼也。故利艱貞。九三乾之殿也。故相與飭戒，閑習其車徒，則利有攸往。上上九也。上利在不忌。三利在必戒。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六五積豕之牙，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童牛，初九也。牯，角械也。童牛，无所用牯，然且不敢廢者，自其童而牯之，迨其壯，雖不牯可也。此愛其牛之至也。積豕，羴豕也。九二之謂也。有牙而不驚者，羴豕也。不驚則可畜矣。大畜之畜，乾也。始厲而終亨。初九陽之微者也。而遂牯之，故至於九二。雖有牙而可畜也。其始牯之，其漸可畜。其終雖進之，天衢可也。童而牯之，愛以德也。故有喜，不惡其牙而畜之。將求其用也。故有慶。凡物有以相德，曰喜。施德獲報，曰慶。孔子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

上九。何天之衢。亨。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天衢者。上之所履。而不與下共者也。德有以守之。雖以予人。而莫敢受。苟无其德。雖吾不予。夫將有取之者。上九之德。足以自固。是以无忌於乾。而大進之。其曰何天之衢者。何天之衢。有而不汝進也。夫惟以天衢進之。而乾大服矣。

三三 震下艮上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象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

謂上九。

自求口食。觀其自養也。

謂初九。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上止下動。有頤之象。故君子治所以養口者。人之所共知。而難能者。慎言語。節飲食也。言語一出。而不可復入。飲食一入。而不可復出者也。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爾。初九也。我。六四也。龜者不食而壽。无待於物者也。養人者陽也。養於人者陰也。君子在上。足以養人。在下。足以自養。初九以一陽而伏於四陰之下。其德足以自養。而无待於物者。如龜也。不能守之。而觀於四。見其可欲。朵頤而慕之。爲陰之所致也。故凶。所貴於陽者。貴其養人也。如養於人。則不足貴矣。

六二顛頤拂經于邱頤。征凶。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從下爲顛。過擊曰拂。經，歷也。邱，空也。豫之六五失民，而九四得之，則九四爲由豫。頤之六五失民，而上九得之，則上九爲由頤。六五有養人之位，而无養人之德，則邱頤也。夫由邱二者，皆匪相安者也。邱以其位，由以其德，兩立而不相忌者，未之有也。六二六三之求養於上九也，皆歷五而後至焉。夫有求於人者，必致怨於其所忌，以求說此人之情也。故六二六三之過五也，皆擊五而後過，非有怨於五也。以悅其所求養者也。由頤者，利之所在也。邱頤者，位之所在也。見利而蔑其位，君子以爲不義也。故曰顛頤拂經于邱頤，征凶。六二可以下從初九而求養也，然且不從而過擊五，以求養於上九，无故而陵其主，故征凶。征凶者，明顛頤之吉也。二陰也。五亦陰也，故稱類也。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拂頤者，拂經于邱頤也。六二已詳言之矣，因前之辭，故略其實一也。拂頤之爲不義，二與三均也。然二有初可從，而三不得不從上也。故曰貞凶。雖貞於其配，而於義爲凶。由頤之興，邱頤之廢，可坐而待也。其勢不過十年，盡待其定而從之，故戒之曰十年勿用。用於十年之內，則大悖之道也。夫擊其主而悅其配，雖其配亦不義也，故无攸利。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四於初爲上，自初而言之，則初之見養於四爲凶。自四言之，則四之得養初九爲吉。初九之剛，其始若

虎之眈眈而不可馴也。六四以其所欲而致之，遂逐焉而來。六四之所施，可謂光矣。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六五既失其民，爲六二六三之所拂而過也。愠而起爭之，則亡矣。故以順而從上，居貞爲吉。失民者不

可以犯難，故曰不可以涉大川。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莫不由之以得養者，故曰由頤有其德而无其位，故厲而後吉。无位而得衆者，必以身犯難，然後衆與之也。

三三巽下兌上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象曰：大過，大者過也。棟橈，本末弱也。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

二五者用事之地也。陽自內出，據用事之地，而擯陰於外，謂之大過。大者過也。陰自外入，據用事之地，而囚陽於內，謂之小過。小者過也。過之爲言，偏盛而不均之謂也。故大過者，君驕而无臣之世也。易之所貴者，貴乎陽之能御陰，不貴乎陽之陵陰而蔑之也。人徒知夫陰之過乎陽之爲禍也，豈知夫陽之過乎陰之不爲福也哉。立陰以養陽也。立臣以衛君也。陰衰則陽失其養，臣弱則君棄其衛，故曰大過。大者過也。棟橈，本末弱也。四陽者棟也。初上者棟之所寄也。弱而見擯，則不任寄矣。此棟之所以橈也。棟橈將壓焉，故大過之世，利有事而忌安居。君侈已甚，而國无憂患，則上益張而下不堪，其禍可待也。

故利有攸往。所利於往者。利其有事也。有事則有患。有患則急人。患至而人急。則君臣之勢可以少均。故曰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

大過之時大矣哉。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初六宜不懼。上六宜遯。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白茅初六也。所藉者九二也。茅之爲物。賤而不足收也。然吾有所甚愛之器。必以藉之。非愛茅也。愛吾器也。初之於二。彊弱之勢。固相絕矣。其存亡。不足以爲損益。然二所以得安養於上者。以有初之藉也。棄茅而不收。則器措諸地。棄初而不錄。則二親其勞矣。故孔子曰。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卦合而言之。則大過者君驕之世也。爻別而觀之。則九五當驕。而九二以陽居陰。不驕者也。盛極將枯。而九二獨能下收。初六以自助。則生稊者也。老夫九二也。女妻初六也。凡人之情。夫老而妻少。則妻倨而夫恭。妻倨而夫恭。則臣難進而君下之之謂也。故无不利。大過之世。患在亢而无與。故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九三棟桷凶。象曰棟桷之凶。不可以有輔也。九四棟隆吉。有他吝。象曰棟隆之吉。不桷乎下也。

卦合而言之。則本末弱。棟桷者也。爻別而觀之。則上六當棟桷。初六弱而能立。以遇九二。不桷者也。初

上非棟也。棟之所寄而已。所寄在彼。而隆橈見於此。初六不橈於下。則九四棟隆。上六不足以相輔。則九三之棟橈。以其應也。九四專於其應。則吉。有他則吝矣。棟之隆也。非初之福。而四享其利。及其橈也。上亦不與。而三受其名。故大過之世。智者以爲陽宜下陰。而愚者以爲陰宜下陽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盛極將枯。而又生華。以自耗。竭而不能久矣。穉者顛而復擊。反其始也。華者盈而畢發。速其終也。九五以陽居陽。汰侈已甚。而上六乘之力。不能正。祇以速禍。故曰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老婦。上六也。士夫。九五也。夫壯而妻老。君壓其臣之象也。故教之以无咎。无譽。以求免於斯世。咎所以致罪。譽所以致疑也。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過涉。至於滅頂。將有所救也。勢不可救。而徒犯其害。故凶。然其義則不可咎也。

二三。坎下坎上。習坎。

坎。險也。水之所行。而非水也。惟水爲能習行於險。其不直曰坎。而曰習坎。取於水也。有孚。維心亨。行有尙。象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

險故流。流故不盈。

行險而不失其信。

萬物皆有常形。惟水不然。因物以爲形而已。世以有常形者爲信。而以无常形者爲不信。然而方者可斷以爲圓。曲者可矯以爲直。常形之不可恃以爲信也如此。今夫水雖无常形。而因物以爲形者。可以前定也。是故工取平焉。君子取法焉。惟无常形。是以遇物而无傷。惟莫之傷也。故行險而不失其信。由此觀之。天下之信。未有若水者也。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

所遇有難易。然而未嘗不志於行者。是水之心也。物之窒我者有盡。而是心无已。則終必勝之。故水之所以至柔而能勝物者。維不以力爭而以心通也。不以力爭。故柔外。以心通。故剛中。行有尙。往有功也。

尙配也。方圓曲直。所遇必有以配之。故无所往而不有功也。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邱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

朝廷之儀。上下之分。雖有彊暴而莫敢犯。此王公之險也。

險之時用大矣哉。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事之待教而後能者。教事也。君子平居常其德行。故遇險而不變。習爲教事。故遇險而能應。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六爻皆以險爲心者也。夫苟以險爲心。則大者不能容。小者不能忠。无適而非寇也。惟相與同患。其勢

有以相待。然後相得而不叛。是故居坎之世。其人可與同處患。而不可與同處安。九二九五。二險之不相下者也。而六三六四其蔽也。夫有事於敵。則蔽者先受其害。故九二之於六三。九五之於六四。皆相與同患者也。是以相得而不叛。至於初上處內外之極。最遠於敵。而不被其禍。以爲足以自用而有餘。是以各挾其險。以待其上。初不附二。上不附五。故皆有失道之凶焉。君子之習險。將以出險也。習險而入險。爲寇而已。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險九五也。小六三也。九二以險臨五。五亦以險待之。欲以求五。焉可得哉。所可得者。六三而已。二所以能得三者。非謂其德足以懷之。徒以二者皆未出於險中。相待而後全故也。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之往也。枕。所以休息也。來者坎也。往者亦坎也。均之二坎。來則得生。往則得敵。遇險於外。而休息於內也。故曰險且枕。六三知其不足以自用。用必无功。故退入于坎。以附九二。相與爲固而已。

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象曰。樽酒簋贰。剛柔際也。

樽酒簋贰。用缶。薄禮也。納約自牖。簡陋之至也。夫同利者不交而歡。同患者不約而信。四非五无與爲主。五非四无與爲蔽。餽之以薄禮。行之以簡陋。而終不相咎者。四與五之際也。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祇猶言適足也。九五可謂大矣。有敵而不敢自大。故不盈也。不盈所以納四也。盈者人去之。不盈者人輸之。故不盈適所以使之既平也。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夫有敵而深自屈。以致人者。敵平則汰矣。故九五非有德之主也。无德以致人。則其所致者。皆有求於我者也。上六維无求於五。故徽纆以係之。叢棘以固之。上六之所恃者險爾。險窮則亡。故三歲不得凶也。

三三離下離上離。

火之爲物。不能自見。必麗於物而後有形。故離之象取於火也。

利貞亨。畜牝牛吉。象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

言萬物各以其類麗也。

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六麗二五。是柔麗中正也。物之相麗者。不正則易合而難久。正則難合而終必固。故曰利貞亨。欲知其所畜。視其主。有是主。然後可以畜是人也。有其人而无其主。雖畜之不爲用。故以柔爲主。則所畜者惟牝牛爲吉。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火得其所附。則一炬可以傳千萬。明得其所寄。則一耳目可以盡天下。天下之續吾明者衆矣。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六爻莫不以相附離爲事。而火之性炎上者也。故下常附上。初九附六二者也。以柔附剛者。寧倨而无諂。以剛附柔者。寧敬而无瀆。瀆其所以附。則自棄者也。故初履聲錯然。敬二。以辟相瀆之咎。

六二黃離。元吉。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黃。中也。陰不動而陽來附之。故元吉。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火得其所附。則傳不得其所附。則窮。初九之於六二。六五之於上九。皆得其所附者。以陰陽之相資也。惟九三之於九四。不得其傳。而遇其窮。如日月之昃。如人之耄也。君子之至此。命也。故鼓缶而歌。安以俟之。不然。咨嗟而不寧。則凶之道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九三无所附。九四人莫附之。皆窮者也。然九三之窮。則咨嗟而已。九四見五之可欲。而不度其義之不可得。故其來突如其。其炎焚如。其五拒而不納。故窮而无所容。夫四之欲得五。是與上九爭也。而上九離之王公也。是以死而衆棄之也。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王公、上九也。六五上附上九，而九四欲得之，故出涕感嗟，以明不貳也。六五不貳於四，則上九勤之矣。故吉。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凡在下者，未免離於人也。惟上九離人而不離於人，故其位爲王，其德可以正人，各安其所離矣。而有亂羣者焉，則王之所征也。嘉者六五也，非其類者九四也。六爻皆无應，故近而附之者，得稱嘉也。其嘉之所以能克其非類者，以上九與之也。

蘇氏易傳卷之四

三三長下兌上咸亨利貞取女吉象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下之而後得必貞者也取而得貞取者之利也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情者其誠然也雲從龍風從虎无故而相從者豈容有偽哉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初六咸其拇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外四也咸其拇者以是爲咸也咸者以神交夫神者將遺其心而況於身乎身忘而後神存心不遺則身不忘身不忘則神忘故神與身非兩存也必有一忘足不忘履則履之爲累也甚於桎梏要不忘帶則帶之爲虐也甚於縲紲人之所以終日躡屨束帶而不知厭者以其忘之也道之可名言者皆非其至而咸之可分別者皆其麓也是故在卦者咸之全也而在爻者咸之麓也爻配一體自拇而上至於口當其處者有其德德有優劣而吉凶生焉合而用之則拇履腓行心慮口言六職竝舉而我不知此其爲卦也離而觀之則拇能履而不能捉口能言而不能聽此其爲爻也方其爲卦也見其咸而不見其所以咸猶其爲人也見其人而不見其體也六體各見非全人也見其所以咸非全德也是故六爻

未有不相應者。而皆病焉。不凶則吝。其善者免於悔而已。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順九三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執、牽也。下、二也。體靜而神交者。咸之正也。艮止也。而所以爲艮者三也。三之德固欲止。而初與二莫之聽者。往從其配也。見配而動。雖三亦然。是故雖三欲止。而不免於隨也。附於足而足不能禁其動者。拇也。附於股而股不能已其行者。腓也。初與二者艮之體。而艮不能使之止也。拇雖動。足未必聽。故初之於四。有志而已。腓之所以无不隨者。以動靜之制在焉。故可以凶可以吉也。股欲止而牽於腓。三欲止而牽於二。不信己而信人。是以往吝也。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九四之所居。心之所在也。方其爲卦也。四隱而不見。心與百體竝用而不知。是以无悔。无朋。及其表之。以四也。而心始有所在。心有所在。而物疑矣。故憧憧往來以求之。正則吉。不正則不吉。既感則悔亡。未感則害我者也。其朋則從。非其朋則不從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拇之動。腓之行。股之隨。心之憧憧往來。皆有爲之病也。懲其病而舉不爲者。以无爲之病也。五之所在。

膺也。而膺者，體之不動而无事者也。畏其有事之勞，而咸於无事求，无悔而已。志已卑矣。上六咸其輔頰舌，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上六之所在者口也。夫有以爲咸者，口未必不用，而恃口以爲咸則不可。

三三巽下震上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象曰恒，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相應，恒，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

所以爲恒者貞也，而貞者施於既亨无咎之後者也。上下未交，潤澤未渥，而驟用其貞，此危道也。故將爲恒，其始必有以深通之，其終必有以大正之，方其通物也，則上下之分有相錯者矣。以錯致亨，亨則悅，悅故无我咎者，无咎而後貞，貞則可恒，故恒非一日之故也。惟久於其道而無意於速成者能之。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物未有窮而不變，故恒非能執一而不變，能及其未窮而變，窮而後變，則有變之形。及其未窮而變，則无變之名。此其所以爲恒也。故居恒之世，而利有攸往者，欲及其未窮也。夫能及其未窮而往，則終始相受，如環之无端。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

照者日月也，運之者天也。

四時變化而能久成。

將明恒久不已之道。而以日月之運四時之變明之。明及其未窮而變也。陽至於午。未窮也。而陰已生。陰至於子。未窮也。而陽以萌。故寒暑之際。人安之。如待其窮而後變。則生物無類矣。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非其至情者。久則厭矣。

象曰。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雷風非天地之常用也。而天地之化所以无常者。以有雷風也。故君子法之。以能變爲恒。立不易方。而其道運矣。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恒之始。陽宜下。陰以求亨。及其終。陰宜下。陽以明貞。今九四不下。初六。故有浚恒之凶。上六不下。九三。故有振恒之凶。二者皆過也。易地而後可。下沈曰浚。上奮曰振。初六以九四不見下。故求深自藏。以遠之。使九四雖田而無獲。可謂貞矣。然陰陽否而不亨。非所以爲恒之始也。故凶。始不亨。而用貞。終必兩廢。故无攸利。夫恒之始。宜亨而未宜貞。

九二。悔亡。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艮兌合而後爲咸。震巽合而後爲恒。故卦莫吉於咸。恒者。以其合也。及離而觀之。見己而不見彼。則其所以爲咸。恒者亡矣。故咸。恒无完爻。其美者不過悔亡。恒之世。惟四宜下。初。自初以上。皆以陰下。陽爲

正。故九二九三六五上六皆非正也。以中者用之。猶可以悔亡。以不中者用之。則无常之人也。故九三不恒其德。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傳曰：人而无恒。不可作巫醫。子曰：不占而已矣。夫无常之人。與之爲巫醫。且不可。而況可與有爲乎。人惟有常。故其善惡可以外占而知。无常之人。方其善也。若可與有爲。及其變也。冰解潦竭。而吾受其羞。故與是人遇者。去之吉。貞之吝。善惡各有徒。惟无常者无徒。故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九四田无禽。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九四懷非其位。而重下初六。初六其所欲得也。故曰无禽。上亢而下沈。欲以獲初。難矣。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恒以陰從陽爲正。六五下卽二。則婦人之正也。九二上從五。則夫子之病也。

上六振恒凶。象曰：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恒之終。陰宜下。陽者也不安其分而奮於上。欲求有功。而非其時矣。故凶。

䷟ 下乾上遯。亨。小利貞。象曰：遯亨。遯而亨也。

陰盛於否。而至於剝。君子未嘗不居其間也。遯以二陰而伏於四陽之下。陰猶未足以勝陽。而君子遂至於遯。何也。曰：君子之遯。非直棄去而不復救也。以爲有亨之道焉。今夫二陰在內。遯之主也。其勢至

銳而其朋至寡。銳則其終必勝。寡則其心常欲得衆。君子及其未勝而遯。則陰无與處而思求陽。陰思求陽而後陽可以處。故曰遯亨。遯而亨也。

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時當遯。雖有應。不得不逝也。

小利貞。浸而長也。遯之時義大矣哉。

浸而後長。則今猶微也。微而忘貞。則廢矣。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山有企天之意。而不可及。陰有慕陽之志。而不可追。遯之象也。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遯者皆外向。故初六爲尾首之所趨。尾所不能禁也。遯而不能禁。逝者衆矣。衆逝則我無與處。故危。勢不能禁而往。迫之。則陽怒而爲災。故不利有攸往。

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說。象曰。執用黄牛。固志也。

六二。遯之主。而與五爲應。則有以固執之矣。方陽之遯。其所以執而留之者。非出於款誠至意。陽不顧

也。故必有如牛革之堅者。而又用其黃焉。則忠確之至也。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九三雖陽而與陰同體。是爲以陰止陽。徒欲止之而无應於上。止之不由其道。蓋係之而已。彼欲去矣。而以力係之。我惟无疾而後可。一日有疾。則彼皆舍我而去爾。何則。所以係之者恃力也。故曰。畜臣妾吉。係者。畜臣妾之道。而非所以畜君子也。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九四有初六之好。舍其好而遯。則君子吉而小人否也。

九五嘉遯。貞吉。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六二九五配也。合其配而遯。故曰嘉遯。猶懼其懷也。故戒之以貞吉。

上九肥遯。无不利。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无應於下。沛然而去。遯之肥也。夫九三牽於二陰而爲之止。我不知勢之不可以不遯而止之。非其利也。然則上九之遯。非獨以利我。亦以利三也。

三三乾下震上。大壯利貞。象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以大者爲正。天地之至情也。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所以全其勇壯也。

初九壯丁趾征凶有孚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乾施壯于震者也。壯者爲羊所施爲藩。故五以二爲羊。三以六爲藩。以類推之。則初九之壯。施于九四。九四藩決不羸。則初九亦觸四之羊也。以其最下而用壯。故曰壯于趾。自下之四。故曰征。衆皆觸非其類。已獨觸其類。觸其類。則有孚於非其類矣。不孚於方壯之陽。而孚於已窮之陰。故雖有孚而不免於凶者。其孚窮而不足賴也。

九二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初九以觸陽凶。九三以觸陰厲。皆失中者也。九二之於五也。進不觸之。退不助之。安貞而已中也。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羊九三也。藩上六也。羸廢也。九三之壯。施於上六。上六窮陰也。九三壯陽也。以壯陽觸窮陰。其勢若易。易然而陽壯則輕敵。陰窮則深謀。故小人以是爲壯。而君子以是爲罔已也。以陽觸陰。正也。而危道也。是以君子不觸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象曰藩決不羸尙往也。

九四有藩。是以知初九之觸也。欲進而消二陽者。九四之貞吉也。外有二陰之敵。而內有初九之觸。此九四之所以有悔也。忿其觸而羸其角。則是敵未亡而內自戰。四以是爲病也。故見觸不投。卽而懷之。以爲其徒。則可以悔亡。故曰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九四自決其藩。而不以羸初九之角。則向之觸。

我者止而爲吾用。適所行以壯吾輶爾。臨敵而輶壯。可以往矣。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羊九二也。六五者九二施壯之地也。以陰居陽。則不純乎陰。有志於助陽矣。是以釋九二之羊而縱之。故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人皆爲藩以禦羊。而已獨无有。豈非易之至也歟。有藩者羸其角。而易者喪之。羸其角者无攸利。則喪之者无悔。豈不明哉。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羊九三也。藩。上六也。自三言之。三不應觸其藩。自上言之。上不應羸其角。二者皆不計其後。而果於發者。三之觸我。我既已罔之矣。方其前不得遂。而退不得釋也。豈獨羊之患。雖我則何病如之。且未有羊羸角而藩不壞者也。故无攸利。均之爲不利也。則以知難而避之爲吉。

三三。坤下離上。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象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晉以離爲君。坤爲臣。坤之爲物。廣大博厚。非特臣爾。乃諸侯也。故曰康侯。君以是安諸侯也。夫坤順而離明。以順而進。趨於明。无有逆而不受者。故曰錫馬。馬所以進也。錫之馬而使蕃之。許其進之甚也。一日三接。喜其來之至也。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

未受命也。

三陰皆進而之離。九四居於其衝。欲并而有之。衆之所不與也。初六有應於四。將以衆適四。故進而衆摧之也。夫初六之適四。正也。其以衆適四。不正也。已獨行而不以衆。則得其正矣。故曰貞吉。我雖正矣。而衆莫吾信。故裕之而後无咎。裕之而後无咎者。衆未肯受吾命也。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將進而之五。而四欲得之。故晉如愁如。我守吾正。雖四爲拒。不能終閉也。故受福于王母。六五之謂王母也。以其爲王母。故二雖陰。亦可得而歸之矣。

六三。衆允悔亡。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將適上九。而近於四。悔也。雖與之近。而衆信其不與也。故悔亡。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求得而未必能者。鼫鼠也。六二六三。非其所當得也。因其過我。欲兼有之。而衆不聽。故曰。晉如鼫鼠。九四之有初六。正也。非其正者。固不可得矣。而正者猶危。則位不當之故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四奪其與。悔也。然而衆不與四。是以悔亡。夫以五之尊。而下與四爭。其所附則陋矣。故雖失所當得。勿恤而往。則吉。夫下與四爭。必來。來者爭也。則往者不爭之至也。五猶不爭。而四何敢不置之。故其所失。

終亦必得而已矣。苟終於得，則其不爭，非獨四之利也。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剛之上窮者角也。晉其角者，以是爲晉也。以角爲晉，必有所用其觸。三五應也。而四閉之，則上九之所伐者四也。四與上同體，故爲邑也。邑人而閉吾應，无以令之。而至於用兵，道不光矣。此正也。而吝道也。故知戒於危，然後其吉可以无咎。

三三離下坤上明夷。利艱貞。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

王弼曰：顯明於外，乃所辟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明夷之主在上。六二與五皆其用事之地，而九三勢均於其主，力足以正之。此三者皆有責於明夷之世者也。夫君子有責於斯世，力能救則救之。六二之用拯是也，力能正則正之。九三之南狩是也。旣不能救，又不能正，則君子不敢辭其辱，以私使其身。六五之箕子是也，君子居明夷之世，有責必有以塞之。无責必有以全其身，而不失其正。初九六四，无責於斯世，故近者則入腹，獲心于出門庭，而遠者則行不及食也。明夷者，自夷以全其明也。將飛而舉其翼，必見靡矣，故垂其翼，所以示不飛之形也。方其未去也，垂其翼，緩之至也。及其去也，三日不遑食，亟之至也。是何也？則懼不免也。明夷之主，旣已失其

民矣。我有所適，所適必其敵也。去主而適敵，主且以我爲謀之，故曰主人有言，主人上六也。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爻言左右，猶言內外也。在我之上，則於我爲左矣。明夷之世，坤君也，而將廢也。離臣也，而方壯也。自離言之，坤之廢，左股之傷也。六二忠順之至，故往用拯之，愛其忠而憂其不濟也。故戒之曰：徒往不足拯也。馬壯而後吉，馬所以載傷者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六二所居順而不失，人臣之則，故可以拯不明之君，有功而不見疑，是以吉也。至於九三，其勢逼矣。雖欲拯之而不可得，故南狩以正之。明夷始自晦也，南狩發其明之地也。以陽用陽，戒在於速，故大首既獲，則不可疾貞。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近不明之君，而位非用事之地，雖以遜免可也。是故入其左腹，獲其心意，而君子莫之咎者，以去其門庭之速也。君子之居此，懼不免爾。旣免，未有不去者。旣免而不去，懷其門庭，將以有求，則吾罪大矣。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六五之於上六，正之則勢不敵，救之則力不能，去之則義不可。此最難處者也。如箕子而後可，箕子之處於此，身可辱也，而明不可息者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六爻皆晦也。而所以晦者不同。自五以下，明而晦者也。若上六，不明而晦者也。故曰不明晦，言其實晦，非有託也。明而晦者，始晦而終明。不明而晦者，強明而實晦。此其辨也。

三三離下巽上。家人，利女貞。象曰：家人，女正位乎內。

謂二也。

男正位乎外。

謂五也。

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火之所以盛者風也。火盛而風出焉。家之所以正者我也。家正而我與焉。

初九閑有家，悔亡。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家人之道，寬則傷義，猛則傷恩。然則是無適而可乎？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至矣。言之有物也，行之有恒也。雖有悍婦暴子，弟莫敢不肅然，而未嘗廢恩也。此所以爲至也。曾子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褻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如是何閑之有？初九用剛於家之始，九三用剛於家之成，是以皆有悔也。夫所以至於閑者，惟德不足故也。德既不足，而又忘閑焉，則志變矣。及

其未變而閑之故悔亡。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有中饋无遂事婦人之正也。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以陽居陽過於用剛故悔且危也人見其悔且危也而矯之以寬則家敗矣故告之以斯人之終吉戒之以失節之終吝。

六四富家大吉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家人有四陽二陰而陰皆不失其位以聽於陽陽爲政而陰聽之家欲不治不可得也富者治之極也故六二貞吉其治也六四富家其極也以治極致富則其富可久此之謂大吉。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假至也王至有家則是家也大矣王者以天下爲一家家人之家近而相瀆天下之家遠而相忘知其患在於相瀆也故推嚴別遠以存相忘之意知其患在於相忘也故簡易勿恤以通相愛之情家人四陽惟九五有人君之德故稱其德論天下之家焉君臣欲其如父子父子欲其如君臣聖人之意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上九之所信者三也家人之无應者惟三與上而已人皆剛柔相與而已獨兩剛相臨是以終身不忘。

畏也。畏威如疾。民之上也。故畏人者人亦畏之。慢人者人亦慢之。此之謂反身。凡言終者其始未必然也。婦子嘻嘻其始可樂威如之吉其始苦之。

三三兌下離上睽。小事吉。豕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

謂五也。

是以小事吉。

有同而後有睽。同而非其情。睽之所由生也。說之麗明柔之應剛可謂同矣。然而不可大事者以二女之志不同也。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人苟惟同之知。若是必睽。人苟知睽之足以有爲。若是必同。是以自其同者言之。則二女同居而志不同。故其吉也小。自其睽而同者言之。則天地睽而其事同。故其用也大。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同而異。晏平仲所謂和也。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

睽之不相應者。惟初與四也。初欲適四。而四拒之。悔也。四之拒我。逸馬也。惡人也。四往无所適。无歸之。

馬也。馬逸而无歸。其勢自復。馬復則悔亡矣。人惟好同而惡異。是以爲睽。故美者未必婉。惡者未必狠。從我而來者未必忠。拒我而逸者未必貳。以其難致而捨之。則從我者皆吾疾也。是相率而入于咎爾。故見惡人所以辟咎也。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主所主也。有所適必有所主。九二之進。則主五矣。巷者。二五往來相從之道也。使二決從五。則見主於其室。五決從二。則見主於其門。所以相遇於巷者。皆有疑也。何疑也。疑四之爲寇也。然而猶可以无咎者。皆未失相從之道也。特未至爾。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三非六之所宜據。譬之乘輿而非其人也。非其人而乘其器。无人則肆。有人則怍矣。故六三見上九。曳其輪而不進。掣其牛而去之。夫六三配上九。而近於九四。九四其寇也。无所應而噬之。未達於配而噬於寇。是以天且劓也。乘非其位。而汗非其配。可以獲罪矣。然上九猶脫弧而納之上九。則大矣。有是二者。容之。故无初有終。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睽之世。陽惟升。陰惟降。九二升而遇五。故爲遇主。九四升而无所遇。故爲睽孤。元夫。初九也。夫兩窮而後相遇者。不約而交相信。是以雖危而无咎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六五之配九二也。九二之宗九四也。二與四同功。故亦曰宗膚。六三也。自五言二之宗。故曰厥宗。六五之所以疑而不適二者。疑四之爲寇也。故告之曰。四已噬三矣。夫既已噬三。則不暇寇我。我往從二。何咎之有。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上九之所見者六三也。汗非其配。負塗之豕也。載非其人。載鬼之車也。是以張弧而待之。既而察之曰。是其所居者不得已。非與寇爲媾者也。是以說弧而納之。陰陽和而雨也。天下所以睽而不合者。以我求之詳也。夫苟求之詳。則孰爲不可疑者。今六三之罪。猶且釋之。羣疑之亡也。不亦宜哉。

三三。艮下坎上。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象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

艮東北也。坎北也。難在東北。則西南者無難之地也。君子將有意乎犯難。以靖人。必先靖其身。是故立於無難之地。以觀難之所在。勢之可否。見可而後赴之。是以往則得中也。難之所在。我亦在焉。則求人之不暇。其道窮矣。然此非爲大人者言也。初六。九三。六四。上六。皆因其勢之遠近。時之可否。以斷其往來之吉凶。故西南之利。東北之不利。爲是四者言也。若九五之大人。則不然。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

當位而正。五也。五之謂大人。大人者。不擇其地而安。是以立於險中而能正邦也。是豈惡東北而樂西南者哉。得見斯人而與之往。其有功無疑也。上六當之。

蹇之時用大矣哉。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初六。往蹇來譽。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九五以大蹇爲朋來之主。以中正爲往來之節。未及於五。難未艾也。犯之有咎。過五以上。難衰而可乘矣。故上六往蹇來碩。而六四以下。皆以往蹇爲病。而其來有先後之差焉。見難而往。難不可犯。窮而後反。人不以窮而後反者爲有讓。以其不得已也。惟初六涉難未深而遽反。不待其窮。是以有譽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初六。九三。六四。上六。彼四者。或遠或近。皆視其勢之可否。以爲往來之節。獨六二有應於五。君臣之義深矣。是以不計遠近。不慮可否。无往无來。蹇蹇而已。君子不以爲不智者。以其非身之故也。

九三。往蹇來反。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六四。往蹇來連。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夫勢不可往者。非徒往而无獲。亦將來而失其故也。何則。險難在前。不慮可否。而輕以身赴之。苟前不得進。則必有議吾後者矣。九三往蹇。而其來也。得反其位。則內喜之也。內之二陰。不能自立於險難之際。待我而爲捍蔽。是故完位以復我。我之所以得反者幸也。至於六四。則九三躡而襲之矣。外難未夷。而歸遇難。故曰往蹇來連。連者。難之相仍也。實陽也。九三以陽居陽。其有乘虛而不敢者乎。故曰當位實也。

九五。大蹇。朋來。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險中者人之所避也。而已獨安焉。此必有以任天下之大難也。是以正位不動。无往无來。使天下之濟難者。朋來而取節焉。謂之大人。不亦宜乎。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六爻可以往者惟是也。故獨享其利。天下有大難。彼三人者皆不能濟。而我濟之。既濟而天下不吾宗者。未之有也。故曰：往蹇來碩。利見大人者。明上六之有功。由九五爲之節也。內與貴。皆五之謂也。

三三坎下震上。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所以爲解者。震也。坎也。震。東也。坎。北也。解者在此。所解在彼。東北解者之所在。則西南所解之地也。在難而思解。處安而惡擾者。物之情也。方其在難。我往則得衆。故利西南。及其无難。我往則害物。故來復吉。復者復東北也。東北有時而當復。是以不言其不利也。來復之爲吉者。九所往之時也。苟有攸往。非夙不可。有攸往而不夙。則難深而不可解矣。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解之時大矣哉。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初六。无咎。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解有二陽。九二有應於六五。而九四有應於初六。各得其正而分定矣。惟六三者。无應而處於二陽之

間兼與二陽而解。始有爭矣。故解之所疾者。莫如六三也。六三欲以其不正亂人之正。故初與五皆其所疑而咎之。以其疑而咎之也。故特明其无咎。曰此與九四剛柔之際也。於義無咎。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九二之所當得者。六五也。近而可取者。初六六三也。此之謂三狐。三狐皆可取。而以得六五爲貞吉也。此之謂黃矢。黃。中也。矢。直也。直其所當得也。是以六五爲黃矢。釋其所不當得之三狐。而取其所當得之一矢。息爭之道也。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三於四爲負。於二爲乘。乘而不負。若負而不乘。猶可以免於寇。寇之所伐者。負且乘也。夫三苟與四而不與二。則四不伐。與二而不與四。則二不攻。所以致寇者。由兼與也。二與四皆非其配。雖貞於一。猶吝也。而況兼與乎。醜之甚也。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拇。六三。朋。九二也。三來附已。解而不取。則二信之。未當位者。明勢不可以爭也。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六五九二之配也。而近於四。六三欲附於二與四。故疑而疾之。夫以六五之中直。豈與六三爭所附者哉。而六三以小人之意。度君子之心。故六五維有解。吉。維有解者。无所不解之謂也。近則解四。遠則解

二是以六三釋然而退也。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隼者六三也。墉者二陽之間也。悖者爭也。二陽之所以爭而巳者，以六三之不去也。孰能去之，將使二與四乎？二與四固欲得之，將使初與五乎？則初與五二陽之配，三之所疑也。夫欲斃所爭而解交關，惟不涉其黨者能之。故高墉之隼，惟上六爲能射而獲也。隼獲爭解，二與四无不利者。

三三兌下艮上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象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自陽爲陰謂之損，自陰爲陽謂之益。兌本乾也，受坤之施而爲兌，則損下也。艮本坤也，受乾之施而爲艮，則益上也。惟益亦然，則損未嘗不益，益未嘗不損。然其爲名，則取一而已。何也？曰：君子務知遠者大者，損下以自益，君子以爲自損，自損以益下，君子以爲自益也。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

損下而下信之，必有道矣。孟子曰：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使民知所以損我者，凡以益我也。則信之矣。損者，下之所患也。然且不顧而爲之，則其利必有以輕其所患者矣。利不足，以輕其所患，益不足以償其所損，則損且有咎。是故可以无咎者，惟元吉也。上之所以損我者，豈徒然哉？蓋吉之元者也。如此而後无咎。

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有孚元吉无咎。爲上卦言也。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爲下卦言也。損下益上。其道上行。然而下不可以无貞也。以損之道爲上行。而舉不可貞。則過矣。故損有可貞之道。九二是也。皆貞而不往。則无上。皆往而不貞。則无下。故可貞利有攸往。有往者。有貞者。故曰曷之用。曷之者。擇之也。二簋。兌之二陽也。兌本乾也。而六三以身徇上。故自陽而變爲陰。初九九二。意則向之。而身不徇。故自如而不變也。祭祀之設簋也。亦以其意而已。我豈予之。神豈取之哉。君子之益人也。蓋亦有无以予之。而人不勝其益者也。然此二陽皆有應於上者也。初九遯往。而九二征凶。故曰二簋應有時。言雖應而往有時也。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初九已事遯往。无咎。酌損之。象曰。已事遯往。尙合志也。

象曰。損益盈虛。與時偕行。則損益視盈虛以爲節者也。初九陽之未損。則方盈也。六四陰之未益。則猶虛也。下方盈而上猶虛。則其往也不可後矣。故我雖有事。當且已之。而遯往也。其往也自我。則損之多少。我得酌之。若盤桓不進。迫於上之勢而後往。則雖欲酌之。不可得矣。其損必多。故勢不可以不損者。惟遯往可以无咎。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初九已損矣。六四已益矣。九二之於六五。不可復往。故利貞。征凶。其迹不往。其心往也。故弗損益之。言九二以无損於己者。益六五也。兌之三爻。未有不以益上爲志者。初九迹與心合。故曰尙合志也。九二則其心向之而已。故曰中以爲志也。夫以損己者益人。則其益止於所損。以无損於己者益人。則其益

无方。故損之六三。益之六四。皆以損己者益人。而損之九二。益之九五。皆以无損於己者益人。以其无損於己。故受其益者。皆獲十朋之龜也。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兌之三爻。皆以益上爲志。故曰。三人行。卒之損己。以益上者。六三而已。故曰。損一人。且曰。一人行也。友。九二也。六三以身徇上。使九二得以不征。此九二之所深德也。故曰。一人行則得其友。以心言之。則三人皆行。以迹言之。則一人而已。君子之事上也。心同而迹異。故上不疑。苟三人皆行。則上且以我爲有求而來。進退之義輕矣。

六四。損其疾。使過有喜。无咎。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過者。初九也。下之所損者有限。而上之求益者无已。此下之所病也。我去是病。則夫過者喜我矣。自初言之。已事過往。則四之求我也寡。故酌損之。自四言之。損其疾。則初之從我也易。故過有喜。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六五者。受益之主。而非受益之地也。以受益之主。而不居受益之地。不求益者也。不求益而物自益之。故曰。或。或者。我不知其所從來之辭也。十朋之龜。則九二弗損之益也。龜之益人也。豈有以予人。而人亦豈有所取之。我亦效其智而已。六五之於九二。无求也。自上祐之。而二自效其智。雖欲避之。而不可以其不可以避。知其非求也。故元吉。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上九者受益之地，不可以有損，而六三之德，不可以无報也。故以无損於己者益之，則大得其志矣。六三忘家而徇我，我受其莫大之益，苟安居而无所往，則是以其益厚已而已。故利有攸往，然後有以受之而无愧也。

三三震下巽上，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象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六四自損以益下，巽之致用，未有如益者也。故曰：木道乃行。涉川者，用木之道也。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

天施，乾爲巽也。地生，坤爲震也。

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君子之視民，與己一也。益者要有所損爾。故時然後行。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懲忿窒慾，則上之爲損也少。改過遷善，則下之蒙益也多矣。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益之下，損之上也。故知損則知益矣。逆而觀之，益之初九，則損之上九也。自初已上，无不然者。惟其上

下內外不同。故其迹不能无少異。若所以益初之情。處事之宜。則損益一也。損之上九。益之初九。皆正受益者也。彼之所以自損而專以益我者。豈以利我哉。將以厚責我也。我必有以塞之。故上九利有攸往。而初九利用爲大作。上之有爲也。其勢易。有功則其利倍。有罪則其責薄。故損之上九。僅能无咎而已。正且吉矣。下之有爲也。其勢難。有功則利歸於上。有罪則先受其責。故益之初九。至於元吉。然後无咎。何則。其所居者。非厚事之地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益之六二。則損之六五也。六五所獲之龜。則九二弗損之益也。六二所獲之龜。則九五惠心之益也。是受益者。臣也。則以永貞於五爲吉。王也以享帝爲吉。皆受益而不忘報者也。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益之六三。則損之六四也。或益之者。人益我也。益之者。我益人也。六四之於初九。損其疾以益之。六三之於上九。用凶事以益之。其實一也。君子之遇凶也。惡衣糲食。致穀以自貶。上九雖吾應。然使其自損以益我。彼所不樂也。故六三致穀以自貶。然後能固而有之。彼以我爲得其益。而不以自厚也。則信我而來矣。故曰。有孚中行。益以六二爲主。則初與三皆得爲公告者。有以語之益之也。禮之用圭也。卒事則反之。故圭非所以爲賄。所以致信也。上九之益六三。以信而已。非有以予之。而六三亦享其信。而无所取也。則上九樂益之矣。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益之六四，則損之六三也。皆以身爲益者也。六四中行而益，初九豈特如上九用圭而已哉？非徒告之，乃以身從之。夫能損身以徇人者，此以益爲志也。初九本陰也，六四本陽也，而相易也。故初九爲遷國也。六四自損而初受其益，初九之遷，六四資之。故初九利用依我而遷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益之九五，則損之九二也。惠之以心，則惠而不費。九二益之以弗損之益，而九五惠之以不費之惠。其實一也。夫不費之惠，其有擇哉？故勿問元吉。我惟信二也。故二信我。我惟德二也。故二德我。有孚惠我德，永貞之報也。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大得六二之志也。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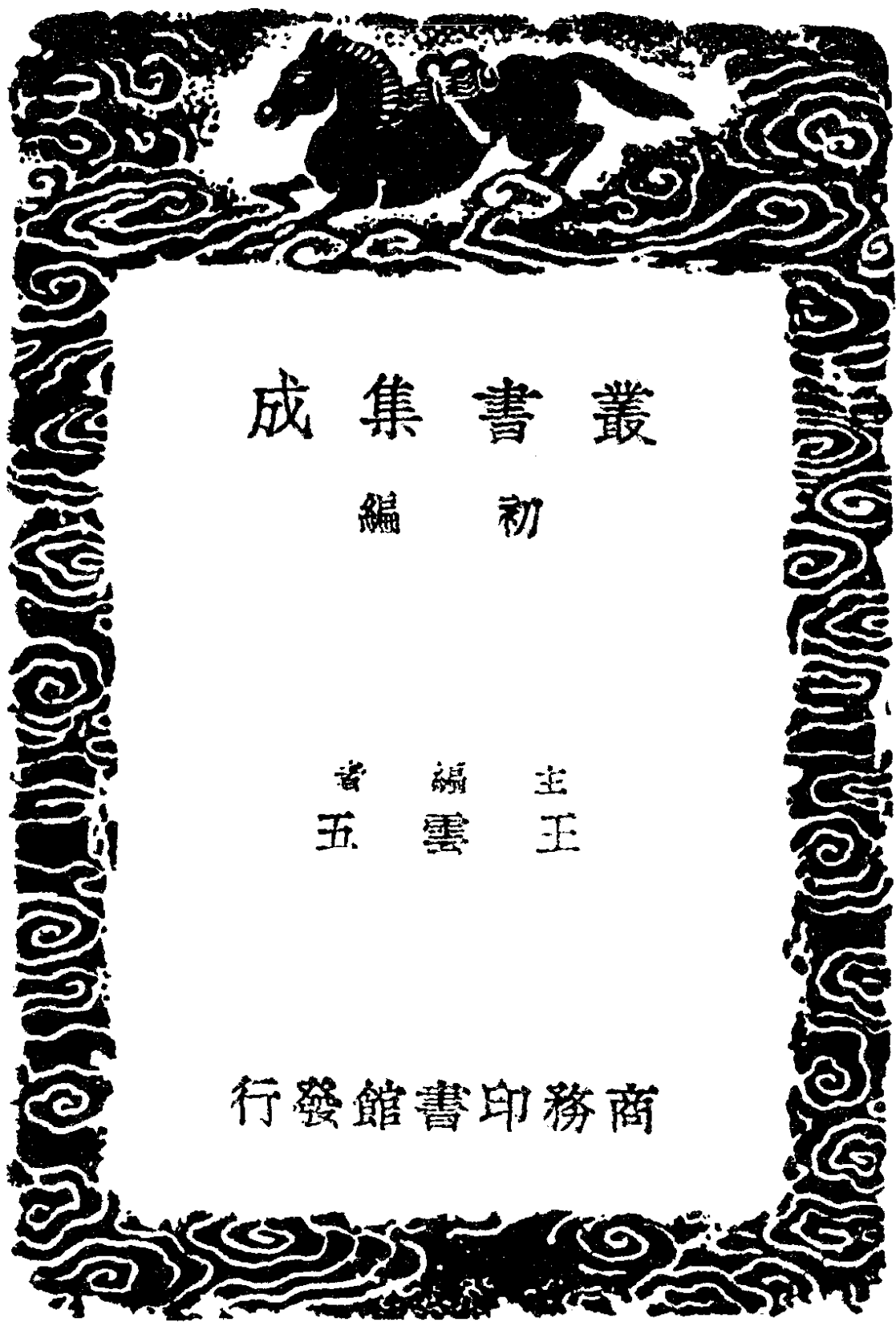
益之上九，則損之初九也。二者皆不樂爲益者也。故損其疾用凶事而後能致之。初九在下，勢不得已，故已事過往而上九則益不益在我者也。且損上益下，君子之所樂，而小人之所戚也。故至於上九，特以莫益勿恒之凶戒之。莫益之者，非无以益我。固曰莫益，勿恒者，非不可恒。我固曰勿恒，莫與勿者，我之偏見不廣之辭也。衆莫不益，下所謂恒也。我特立是心而勿恒之，凶其宜矣。上者獨高之位，下之所

疾也。而莫吾敢擊者，畏吾與也。莫益則無與矣。孔子曰：無交而求，則民不與。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故或擊之上九之致擊，如六二之致益，徒有是心，而物自有以應之。故皆曰：或。或者物自外來而吾不知也。



3
4
392

蘇氏易傳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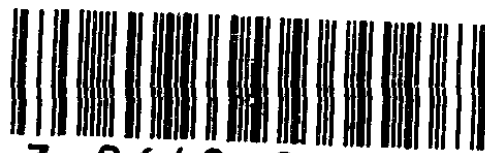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蘇氏易傳

(二)



3 0648 9968 9

蘇軾著

蘇氏易傳卷之五

三三乾下兌上。夫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象曰：夫，決也。剛決柔也。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五陽而一陰，陰至寡弱而皆重於決者，以其得所附也。上六之所乘者，九五之剛，所謂王也。必暴揚之於王之庭，此其勢有不便者，故五陽雖相信而不忘警，以為有危道焉。號者所以警也。在強而知危，所以光也。

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

邑者民之所在也。與小人處，必先附其民。彼无民將无與立，戎，上六也。五陽之強，足以即之有餘，然而不即也。此所以不窮也。自以為不足，雖弱有餘，自以為足，雖強有所止矣。故其所尚，乃所以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陽盈則變，溢則變，覆故利有攸往，往則有所施用，所以求不盈也。

象曰：澤上於天，夫。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君子之於祿利，欲其在人，德業欲其在己。孔子曰：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澤上於天，其勢不居，故君子以施祿，不以居德。



50070

085
114
2323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大壯之長則爲夬。故夬之初九與大壯之初九無異也。大壯之初九曰壯于趾，而夬之初九曰壯于前趾。二者皆有羊之象，見於其所施壯之爻，是以知其無異也。曰前者，通大壯之辭也。必通大壯而爲辭者，明其所壯同而所遇異也。大壯之初九施壯于震，震吾朋也。觸而遇其朋，是以決藩而遂之，因以爲用。夬之初九施壯于兌，兌非吾朋也。苟不能勝，則往見牽矣。豈復決藩而遂我哉？君子之動，見勝而後往，故勝在往前，不能必勝而往，宜其爲咎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戎，上六也。惕號，莫夜警也。有戎勿恤，靜也。能靜而不忘警，能警而不用，得中道矣。與大壯九二貞吉同，故皆稱其得中。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上六爲臀，故九三爲頄。與小人處而壯，見于面顏，有凶之道矣。易凡稱其尤者，申言之。乾乾謙謙，蹇蹇之類是也。九三之所以見壯于面顏者，避私其配之嫌也。故告之以不然，曰九三之君子，以陽居陽，夫之尤者也。何嫌于私其配也哉？苟舍其朋而獨行，以答其配，使上六之陰和洽而爲雨，以至於濡，雖有不知我心而愠者，然終必无咎。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上六九四之所謂臀也。困之六三據于蒺藜。故初六之臀困於株木。夫之上六見夫。故九四之臀无膚。皆謂其同體之末者爲臀也。與衆陽處而同體者見夫。故其行次且而不安也。羊者初九也。初九之觸則我之悔也。而能牽之。故悔亡。雖能悔亡。而聰不明矣。孰與大壯九四。既悔亡而得壯。輟哉。夫君子惟能釋怨而收士。故爲之聰明者衆。大壯之九四是也。今初九觸我。我牽而靡之。莫肯釋。則懼者衆矣。雖其左右前後。將无不可疑。故聞言不信。

九五。竟陸夬夬。中行无咎。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上六之不足。夬。竟如陸也。九五以陽居陽。夬之尤者也。於所不足。夬。用夬之尤。雖中而未光。故中行无咎。中行者反與四陽處。而釋上六也。此與上六爲同體者。與九四均爾。然不至於次且者。以其剛之全也。剛之全者。則不戚其同體之傷矣。故九四之象。以爲位不當也。

上六无號。終有凶。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无號者不警也。陽不吾警。則吾或有以乘之矣。然終亦必凶。

三三。巽下乾上。姤。女壯。勿用取女。象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姤者。所遇而合。无適意之謂也。故其女不可與長。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姤者。乾之末。坤之始也。故曰天地相遇。以四時言之。則建午之月。品物咸章之際也。易曰。萬物相見乎

離。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

剛者二也。中正者五也。陰之長。自九二之亡而後爲遯。始无臣也。自九五之亡而後爲剝。始无君也。姤之世。上有君。下有臣。君子欲有爲。无所不可。故曰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剛而能止物者。謂之金柅。九二是也。初六之勢。足以兼獲五陽。然其始遇而合者。九二也。既合不貞。又捨而之他。則終身无所容矣。故以繫二而貞爲吉。有所往。見爲凶。初六者羸豕也。雖羸而不可信者。以權在焉。以其羸而信之。則蹢躅而不可制矣。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魚者初六也。包者魚之所不能脫也。賓者九四也。姤者主求民之時。非民求主之時也。故近而先者得之。遠而後者不得也。不論其應與否也。嫌其若有咎。故曰无咎。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以姤之初六爲夬之上六。則姤之九三。夬之九四也。故其象同。九三之所謂臀者。初六。初六剝陽而進者也。處衆陽之間而同體者。有剝陽之陰。宜其次且而不安也。夬之九四。下牽初九之羊。故有聰不明

之咎。而九三无是也。故雖危无大咎。而象曰行未牽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既已失民。起而爭之。則凶。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金梘也。包也。杞也。皆九三也。豕也。魚也。瓜也。皆初六也。杞。枸櫞也。木之至庫者也。包瓜者。籠而有之也。瓜之爲物。得所附而後止。不得所附。則攀援而求。无所不至。幸而遇喬木。則雖欲抑之。不可得矣。故授之以杞。則杞能籠而有之。杞之所至。瓜之所及也。九五者。姤之主也。知初六之勢。將至於剝盡而後止。故授之以九二。九二之所至。初六之所及也。姤者陰長之卦。而九五以至陽而勝之。故曰含章。凡陰中之陽爲章。陰長而消陽。天之命也。有以勝之。人之志也。君子不以命廢志。故九五之志堅。則必有自天而隕者。言人之至者。天不能勝也。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剛之上窮者。角也。姤其角。以是爲姤也。以角爲姤。物之所不樂遇也。小人雖不能合。而君子亦无自入焉。故吝无咎。

三三。坤下兌上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象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易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有聚必有黨。有黨必有爭。故萃者爭之大也。盍取其爻而觀之。五能萃二。四能萃初。近四而无應。則四能萃三。近五而无應。則五能萃上。此豈非其交爭之際也哉。且天下亦未有萃于一者也。大人者。惟能因其所萃而卽以付之。故物有不萃於我。而天下之能萃物者。非我莫能容之。其爲萃也大矣。順以說。剛中而應者。二與五而已。而足以爲萃乎。曰。足矣。有餘矣。從我者納之。不從者付之。其所欲從此大人也。故萃有二亨。萃未有不亨者。而其未見大人也。則亨而不正。不正者。爭非其有之謂也。故曰。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大人者。爲可以聚物之道而已。王至於有廟。而盡其孝享。非安且暇不能。物見其安且暇。安得不聚而歸之。此聚之正也。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易之言薦盥輪享。非正言也。皆有寄焉。用大牲者。猶曰用大利祿云爾。易曰。何以聚人曰財。所聚者大。則所用者不可小矣。天之命者。爲是物主。非以厚我也。坐而享之。則過矣。故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不期而聚者。必其至情也。

象曰。澤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王弼曰。聚而无防。則衆生心。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初六之所應者九四也。九四有信之者而不終。六三是也。始以无應而萃於四。終以四之有應。咨嗟而去之。故其象曰萃如嗟如此。志亂而苟聚者也。若號一握爲笑者。號且笑也。一握者其聲也。號笑雜也。君子之於禍福審矣。故笑則不號。號則不笑。先否而後通。則先號而後笑。未有號笑雜者也。此其志已亂焉。能爲我寇哉。故勿恤。往无咎。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輪。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陰之從陽。以難進爲吉。六二得位而安其中。不急於變。志以從上者也。故九五引之而後從。引之而後從。則其聚也固。是以吉而无復有咎。輪者禮之薄者也。故用於既信之後。上以利祿聚之。下豈以利祿報之哉。故上用大牲而下用輪。以爲有重於此者矣。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六三之萃於四。四與我與初皆不利也。去而之上。上亦无應。巽而納我者也。故雖小吝而无咎。九四大吉。无咎。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非其位而有聚物之權。五之所忌也。非大吉則有咎矣。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九五萃之主也。萃有四陰。而九四分其二。以位爲心者。未有能容此者也。故曰萃有位。无咎。存位以忌。四爲无咎而已。志不光矣。惟大人爲能忘位以任四。夫能忘位以任四。則四且爲吾用。而二陰者獨何

往哉。匪孚者非其所孚也。元者始也。元永貞者始既以從之則終身爲之貞也。自六二之外皆非我之所孚也。非我之所孚則我不求聚使各得永貞於其始之所從悔亡之道也。

上六齋咨涕洟无咎。象曰齋咨涕洟未安上也。

未安上者不樂在五上也。

三三巽下坤上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象曰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

巽之爲物非能破堅達強者也。幸而遇坤故能升其升也有時故曰柔以時升。坤既順之五又應之是以大亨大人之於物也危者安之易者懼之下巽而上順質柔而遇易志得而輕進以此見大人所畏者也。故不曰利雖不利不可不見也。見而知畏其爲利也大矣。利之遠者曰慶以其有慶故雖有畏勿恤也。

南征吉志行也。

象曰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而六五爲升階。由此觀之非獨巽之上卽坤亦坤之下援巽也。巽之求坤坤之求巽皆會於南。南征吉二者相求之謂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初六允升大吉。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所以爲升者巽也。所以爲巽者初也。升之制在初故初六雖陰柔而其於升也蓋誠能之故曰允升。陰

升而遇陽。若陽升而遇陰。皆得其所升者也。初六以誠能之資而遇九二。宜其爲吉之大者矣。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九二升而遇九三。蓋升而窮者也。雖窮於三而配於五。窮而之五。五亦无所升而納之。故薄禮可以相廢而无咎也。

九三升虛邑。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九三以陽用陽。其升也果矣。六四以陰居陰。其避之也審矣。故曰升虛邑。无所疑也。不言吉者。以至強克至弱。其爲禍福未可知也。存乎其人而已。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上有所適。下升而避之。失於此而償於彼。雖不爭可也。人或能之。今六四下爲三之所升。而上不爲五之所納。此人情必爭之際也。然且不爭。而虛邑以待之。非仁人其孰能爲此。大王避狄於豳而享於岐。方其去豳也。豈知百姓之相從而不去哉。亦以順物之勢而已。以此獲吉。夫何咎之有。

六五貞吉。升階。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貞者貞於九二也。巽之所以能升者。以六五之應也。曰。此升之階也。階者。有可升之道焉。我惟爲階。故人升之。我不爲階。而人何自升哉。木之生也。克土而後能升。而土以生木爲功。未有木生而土不願者也。故階而升。則六五爲得志矣。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冥者君子之所息也。升至上六，宜息也。然而不息，則消之道也。施於不息之正者，則可。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求在我者，此不息之正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求在外者，此不息之不正者也。

三三坎下兌上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象曰：困剛揜也。

九二爲初六六三之所揜。九四九五爲六三上六之所揜。故困。困者坐而見制，无能爲之辭也。陰之害陽者多矣，然皆有以侵之。夫惟侵之，是以陰不能堪而至於戰。戰者有危道也，而無所謂困。困之世，惟不見侵而見揜，陰有以消陽，而陽无所致其怒，其爲害也深矣。

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惟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剛中者二也。二之謂大人，貞於大人而後吉者五也。

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水潤下者也。在澤上則居，在澤下則逝矣。故水在澤下，爲澤无水，命與志不相謀者也。故各致其極，而任其所至也。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初六揜九二者也。揜者非一人之所能，故初六之揜九二，必將有待於六三。六三則其所謂臀也。臀得其所據，而後其身能有所爲。今六三之所據者蒺藜也，則臀已困于株木，身且廢矣。株木也，蒺藜也，皆

非譬之所據者也。夫以柔助剛，則其幽可明，以柔揜剛，其誰明之。入谷者也，有配在四而不善，二是以三歲不得見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困之世，利以柔用剛，二與五皆剛者也，二以柔用之，而五以剛用之，天下之易懷者，惟小人也。方其見揜也，爭之以力，雖刀鋸有不足，而將懷之也，則酒食有餘矣。故九二困于酒食，所以懷小人也。九五則不然，揜我下者，我劓之，揜我上者，我刖之，輕用其威，威窮而物不服，乃大困也。既困則无助，則雖欲不求，二不可得矣。赤紱者，所以爵命二也。故曰：困于赤紱，五以赤紱爲困，而二以是爲方來。言此五之所困，而二之所不求而至也。困而求二，乃徐有說，以其用說爲已晚矣。說於未困，則其所以爲說者小，故九二之所困者，酒食而已。說於已困，則其所以爲說者重，故九五之所困者，爵命也。祭祀者，人之求神，而神無求也。祭之者，人也。享之者，神也。五求二，故祭之；二不求五，故享之而已。享之者，固不征而征以求之，故凶。雖然，其義則不可咎，以其所從者君也。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六三上揜四下揜二者也。堅而不可勝者，石也。四之謂石，傷而不可據者，蒺藜也。二之謂蒺藜，六三陰也。而居于陽，自以爲陽，而求配於上，六不祥也。三之應在上，而上六非其應也。宮則是矣，而非其妻，故曰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小人易合而難久，故困之三陰，其始相與締交而揜剛，其終初六之譬困，六

三之妻亡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初六我之配。二之所惡也。二剛而在下。載已者也。故爲金車。欲下從初六而困於二。故其來徐徐。不急於配。配之所怨。剛之所與也。故雖吝而有終。

九五剋剛。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其曰赤紱正也。朱紱嚴之也。下受上之辭也。

象曰：剋剛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用九二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

柔而牽已者葛藟也。三之謂葛藟。剛而難乘者臲臲也。五之謂臲臲。上六困於此二者而不能去。則謀全之過也。曰不可動。動且有悔。而不知其不動。乃所以有悔也。上无揜我者。則吉莫如征也。而不征。何哉。以柔用剛。則乘之者至以爲蒺藜。以剛用剛。則乘之者以爲臲臲而已。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

上六足以爲配。而六三未足以當也。

動悔有悔。吉行也。

三三巽下坎上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象曰：巽乎水而上水，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食者往也。不食者來也。食不食存乎人，所以爲井者存乎己。存乎人者二，存乎己者一。故曰往來井井。汔，燥也。至井而未及水曰汔。至得水而未出井曰未繙井。井未嘗有得喪，繙井之爲功，羸瓶之爲凶，在汲者爾。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人之於井，未有錮之者也。故君子推是道以勞民勸相。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易以所居爲邪正，然不可必也。惟井爲可必，井未有在潔而不清，處穢而不濁者也。故卽其所居而邪正決矣。孔子曰：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初六惡之所鍾也。君子所受於天者无幾，養之則日新，不養則日亡。擇居所以養也。象曰：井養而不窮，所以養井者，豈有他哉？得其所居則潔，潔則食，食則日新。日新故不窮，井泥者无禽之漸也。泥而不食則廢矣。舊井廢井也。其始无人，其終无禽，无人猶可治也。无禽不可治也，所以爲井者亡矣。故時皆舍之。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九二居非其正，故无應於上，則趨下而已也。下趨者谷之道也。失井之道而爲谷，故曰井谷。九二之所

趨者初六也。初六之謂鮒，井而有鮒，則人惡之矣。然猶得志於甕，何也？彼有利器而肯以我汗之歟。此必敝漏之甕，非是甕不汲是井也。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象曰：井渫不食，行恻也。求王明受福也。

渫，潔也。九三居得其正，井潔者也。井潔而不食，何哉？不中也。不中者，非邑居之所會也。故不食。井未有以不食爲戚者也。凡爲我恻者，皆行道之人爾。故曰行恻。行恻者，明人之恻我，而非我之自恻也。是井則非敝漏之甕所能容矣。故擇其可用汲者，曰孰可用者哉。其惟器之潔者乎。器之潔，則王之明者也。器潔王明，則受福者非獨在我而已。

六四井甃无咎。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修，潔也。陽爲動爲實，陰爲靜爲虛。泉者所以爲井也。動也。實也。井者泉之所寄也。靜也。虛也。故三陽爲泉。三陰爲井。初六最下，故曰泥。上六最上，故曰收。六四居其間而不失正，故曰甃。甃之於井，所以禦惡而潔井也。井待是而潔，故无咎。

九五井冽寒泉食。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此其正與九三一也。所以食者中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收者甃之上窮也。收非所以爲井，而井之權在收。夫苟幕之，則下雖有寒泉而不達。上雖有汲者而不

獲。故勿幕則有孚元吉。

三三離下兌上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巳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

水火則有男女之象。然後能相生。此非水火也。二女同居而已。二女同居則睽。所以不睽者。兌欲下而遇離。離欲下而遇兌。雖欲相違而不能也。既不相得。又不相違。則不能无相攻。攻而不已。必有一勝。勝者斯革之矣。火能革金。離革兌者也。故曰革。火者金之所畏也。而金非火則无以就器用。器成而後知火之利也。故夫革不信於革之日。而信於巳革之日。以其始之不信。是以知悔者革之所不能免也。特有以亡之爾。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歷者天事也。時者人事也。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以卦言之。則離革兌者也。以爻言之。則陽革陰者也。六爻皆以陽革陰。故初九九三九四九五四者。所以革人。而六二上六者。人革之。初九九三所以爲革者。火也。而六二者。火之所附。初九九三之所欲革者也。火以有所附爲利。而所附者以得火爲災。故初九九三常願六二之留而不去也。夫六二苟留而不去。其見革也。无日矣。六二之欲去。如遯之九三之欲遯也。故初九當用遯之六二。所以執九三者。固

而留之。六二之所以去者，以我有革之之意也。故不可以有爲，有爲則革之之意見矣。

六二曰：日乃革之，征吉，无咎。象曰：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初九之所以固我，非愛我也。畏我去之，故未見其革爾。徒見其今之固我而不我革，以爲可信而與之處，則及矣。君子見幾而作，彼今日不革，已日必革之，故征吉。爲初九計，則宜留，自爲計，則宜征。六二之所謂嘉者，五也。五之所以爲革者，與初異矣。捨初從五，其吉也。豈復有咎哉。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九三有應於上，故其意常欲征也。六二之所以不得去者，以我乘之也。捨之而征，則二去矣。二苟去之，則我與初九无所施其革。二陽相灼而喪其所附，則窮之道也。故征凶，貞厲，貞者不征之謂也。不征則與六二處而不相得以相革者也。故危雖危而不凶，言者以也。革言三就，猶曰革以三成，三者相持而成。革明二之不可去也。二存則初與三相信，二去則初與三相疑，此必然之勢也。故曰革言三就有孚。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下之二陽，以火爲革者也。故見革者，惟欲去之。此德不足者也。德不足而革，則所革者亡。革者亦凶。故初九九三皆以六二之留爲吉也。上之二陽則不然，其革也以說，革而人莫不說，非有德者其孰能之。九四未當位者也。未當位而革，故悔。革而說，故悔亡有孚也。改命者始受命也。雖未當位而志自信矣。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易曰：雲從龍，風從虎。虎有文而能神者也，豹有文而不能神者也。故大人爲虎，君子爲豹，非大人而革者，皆毀人以自成，廢人以自興，故人之從之也疑，見其可從而後信。若大人之革也，則在我而已，炳然日新，天下之所謂文者自廢矣。此豈待占而後信者哉。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上六見革於大人者也。此見革者君子也，則其向之未革，乃其避世之遇爾。豹生而有文，豈其无素而能爲之哉？若小人也，則革面而已，朝爲寇讐，莫爲腹心，无足怪者。下之二陽，德不足者也，故六二以征爲吉，上之二陽，大人也，故上六以征爲凶。

三三 巽下離上 鼎元吉 亨 象曰：鼎，象也。

象者可見之謂也。天之生物不可見，既生而剛強之者可見也。聖人之創業，其所以創之者不可見，其成就熟好，使之堅凝而不壞者可見也。故象曰：君子以正位凝命，革所以改命，而鼎所以凝之也。知革而不知鼎，則上下之分不明，而位不正，雖其所受於天者，流泛而不可知矣。

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

大器非器也，大亨非亨也。取鼎之用而施之天下，謂之大亨。鼎之用，極於享帝而已，以其道養聖賢，則亨之大者也。國有聖賢，則君位定而天命固矣。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元亨所謂元吉亨也。柔進而上行者五也。五得中而應乎剛。則所以爲耳目者巽也。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六爻皆鼎也。當其處者有其象。故以初爲趾。二與三四爲腹。而實在焉。五與上爲耳。初六上應九四。顛趾之象也。夫鼎。聖人將以正位凝命。亨而熟之。至於可食而後已。苟有不善者在焉。則善與不善皆亨。而並熟而善者棄矣。鼎於是未有實也。故及其未有實而顛之。以出其不善。如待其有實。則夫不善已汗之矣。實非吾之所欲棄也。於是焉而顛之。以其所欲棄。出其所不欲棄。則天下之亂。或自是起矣。故曰。鼎顛趾。未悖也。顛趾而出否。盡去之道也。盡去之則患鼎无實。聖人之於人也。責其身不問其所從。論其今不攷其素。苟駢且角。犁牛之子可也。鼎雖以出否爲利。而擇之太詳。求之太備。天下无完人。故曰。得妾以其子。无咎。從其子之爲貴。則其出於妾者可忘也。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卽。吉。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九二始有實者。仇者六五也。所謂耳也。九二之實。六五之所舉也。故其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仇有疾而不能卽我。畏九四也。鼎以耳行。故耳能卽之則食。不能卽之則不食。之道也。始有實者。以不食爲吉。惡其未足而輕用之也。故曰。鼎有實。慎所之也。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耳。上九也。九三之實。上九之所舉也。熟物之謂革。鼎之熟物。以腹不以耳。而上九離之極。火之所炎。以耳革者也。耳之受炎也。足以廢塞其行。而不足以革。故曰鼎耳革。失其義也。九三實之將盈者也。於是可食矣。而其行廢。故雖有雉膏而不食也。耳以兩舉者也。六五之耳可鉉。而上九之耳不可鉉。則六五雖欲獨舉得乎。陰欲行而陽欲留。其爲悔也大矣。故至於雨然後悔。虧而終吉。兩者陰陽之和。玉鉉之功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鼎之量極於四。其上則耳矣。受實必有餘量。以爲溢地也。故九三以不食爲憂。明不可復加也。至於九四溢則覆矣。故孔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鮮不及矣。方其未及也。必有告之者而。不信及其已信。則无如之何矣。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六五上九皆所謂耳也。上九之耳見於九三。故不復出也。在炎而不灼者玉也。金則廢矣。六五之爲耳也。中而不亢。柔而有容。故曰黃耳。則其所以爲鉉者。以金足矣。上九之爲耳也。炎而灼。不可以迫。故曰耳革。則其所以爲鉉者。玉而後可。金鉉可以及五。而不可以及上。玉鉉則可以兩及矣。可以兩及。則上九之剛。六五之柔。我爲之節也。九二之實。利在於不食。故六五之耳。利在於貞而不行。九三之實。以不食爲憂。故上九之耳。得玉鉉則大吉。无不利者。上與五與三之所利也。以鼎熟物。人皆能之。至

於鼎盈而憂溢耳。炎而不可舉。非玉鉉不能。此鼎之所以養聖賢也。

三三震下震上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象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震者陽德之先。震陰而達陽者也。故亨。震驚百里。言其及遠也。不喪匕鬯。言其和也。若震而不和。則必有僵仆隕墜者矣。匕鬯。祭器也。必取祭器者。以見震長子也。若威而不猛。則可以爲祭主矣。出之爲言見也。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二陽震物者也。四陰見震者也。震之爲道。以威達德者也。故可試而不可遂。試則養而无穷。遂則玩而不終。初九試而不遂者也。以虩虩之震。而繼之以啞啞之笑。明其不常用也。惟其不常用。故四陰莫敢犯其鋒。皆逃避而後免也。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以其威之不常用。故知其所以震物者。非以害之。欲其恐而致福也。有則者。言其不遂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初九之威。不可犯也。來則危。往則安。故雖喪貝而勿逐。躋于九陵以避之。以初九之不遂其震。而繼之以笑言也。故七日可以得所喪也。喪貝以明初九之威。七日得以明初九之不遂其震。而繼之。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咎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六三不鄰於震矣而猶蘇蘇然懼也行而避之然後无咎以明初九之威能及遠也。

九四震遂泥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震於已震之後遂而不知止者也故泥泥者以言其不能及遠也故二陰皆以處而不避爲吉。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九四以其遂泥之威加于六五非六五之所當畏其衰可坐而待也夫九四雖未可乘然往而避之則過矣故曰往來厲往來皆危則以處爲安矣九四之威既已泥矣豈復能如初九一震而喪六二之貝哉以六五居中處而待之非獨无喪億將有功故曰億无喪有事。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九四至此其實不能爲徒襲其餘威以加上六上六未得其已衰之情故猶索索矍矍而畏之苟畏之不已而征以避之則四張而不可止矣故凶聖人知其不足避也故告之曰震不于其躬于其鄰言九四之威僅可以及五而不及上可以戒而无咎无庸征也九四始欲以威加物及其泥而物莫之畏也則其及於上六者有言而已衰之甚也六爻皆无應故九四兼有二陰得稱婚媾也六二喪貝而五无喪六三震行无咎而上六征凶九四之不及初也遠矣。

三三艮下艮上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象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所貴於聖人者非貴其靜而不交于物貴其與物皆入于吉凶之域而不亂也故夫艮聖人將有所施之艮止也止與靜相近而不同方其動而止之則靜之始也方其靜而止之則動之先也故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此言艮之得其所施者也施之於天下之至動是以爲頤施之於天下之至健是以爲大畜今夫兼山艮是施之於背而已背固已止矣艮何加焉所以爲柅者爲輪也所以爲防者爲水也今也不然爲輿爲柅爲山爲防不亦近於固歟故曰艮其止止其所也此所以不獲其身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此所以行其庭不見其人也物各止於其所是果能止也哉背止於身身與之動而背不知也今我施止於物之所止有大於是物者則挾而與之趨矣我焉得知之故曰艮其背不獲其身其庭未嘗无人也有人焉敵應而不相與則如无人是道也非向之所謂光明者也以爲无咎而已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自趾而上至於輔當其處者有其德與威一也威以上六爲輔而五爲腓艮之輔在五而腓不取何也腓則背也艮皆取諸動者而已艮則何爲皆取於動者也曰卦合而觀之見兩艮焉見其施艮於止故

取其體之靜者而配之。曰艮其背。爻別而觀之。不見艮之所施。而各見其所遇之位。位有不同。而吉凶悔吝生焉。故取其體之動者。而不取其靜。以爲其靜者已見於卦矣。上止而用下。下止而聽於上。此艮之正也。趾能動而聽於腓者也。艮其趾。不害於腓之動也。趾不自動而已。止而聽其上。上止則止。上行則行。此艮之正者也。故利永貞。腓能動而不聽於股者也。故曰。咸其股。執其隨。隨者股之德也。故謂股爲隨。艮其腓。則股雖欲行而不能矣。下止而不聽於上。上雖有憂患而莫之救。則上之所不快也。以是爲失其正矣。故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三。不艮於股。而艮於限。亦取諸動者也。限者上下之際。所以俛仰之節也。夤者自上而屬於下者也。艮於下之極。則其自上而下者絕矣。上下絕。心之憂也。心在六四。故憂之。及心也。謂之薰。

六四。艮其身。无咎。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咸之九四曰。朋從爾思。則四者心之所在也。施之於一體。則艮止於所施。所不施者不及也。施之於心。則无所不及矣。故曰。艮其身。艮得其要。故无咎。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口欲止。言欲寡。

上九。敦艮。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敦。益也。艮至於輔極矣。而又止之。故曰敦艮。梏者不忘釋。痿者不忘起。物之情也。在止之極。而不志於動。非天下之至厚。其孰能之。

三三。艮下巽上。漸。女歸吉。利貞。象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

此文轉以次相釋也。漸之中有進者。則女歸之吉也。而利於正。正者孰謂。謂得位而有功。可以正邦者也。其得位者何也。剛中者也。由此觀之。女則二與四。所歸則五也。

止而巽。動不窮也。

止而巽。有所觀望而後進者。故不窮。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雲上於天。天所不能居。故君子不以居德。木生於山。山能居之。山以有木爲高。故君子以是居德業。善風俗。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象曰。小子之厲。義尤咎也。

鴻。陽鳥而水居。在水則以得陸爲安。在陸則以得水爲樂者也。故六爻雖有陰陽之異。而皆取於鴻也。初六。鴻之在水者也。遠則无應。近則遇二。以陰適陰。故曰鴻漸于干。干。水涯也。兩陰不能相容。故爲小子之所厲。以至於有言。雖然。其所適非志於利也。則未至於六三之凶。无咎可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六二鴻之在水者也。近則遇三，遠則應五，無適而不得其遇，故擇其尤可恃者從之。二之從三也。雖近而難信，其從五也。雖遠而可恃，二陽皆陸也。在陸而尤可恃以安者磐也。九五之謂磐，六二知五之可恃，不漸於三而漸於五，則食且樂，如是衎衎樂也。素飽，徒飽也。夫飲食何爲若是樂也，豈非以五之足恃而不徒飽歟。苟爲徒飽而已，則雖三可從，夫苟從三，則飲食未終而憂繼之矣。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九三鴻之在陸者也。而上九非其應，故曰鴻漸于陸，無應于上而近於四。見四之可欲，則離類絕朋而趨之。故曰夫征不復。六二之從我，非正也。將視我而進退者也。上之所爲，下必有甚者。九二適四而不反，則難以令於二矣。故曰婦孕不育，凶。四順於五者，而三寇之，言禦寇之利，以明三之不利也。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六四鴻之在水者也。近於五而非其應，故曰鴻漸于木，木生于陸而非鴻之所安也。鴻之爲物也，足不能握，其漸於木而无咎，蓋得其大而有容如桷者焉。九五之謂也。或者幸而得之之辭也。無應而從非其配，非巽順何以相保乎。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象曰：終莫之勝，得所願也。

九五、鴻之在陸者也。進而遇上九，上九、陵也。陵者陸之又高者也。進而之陵，動乎无嫌，故六二之爲婦也。三歲不孕而終莫之勝，夫以陸之陵以爲不得其願矣，而婦爲之貞如此，則願孰大焉。故曰：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不求之人而求之身，雖服天下可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上九、鴻之在陸者也。上无所適，而三非其應，故曰：鴻漸于陸，漸有三陽，其二爲陰之所溷，非其有應，則近而慕之，惟上九不然。夫无累於物，則其進退之際，雍容而可觀矣。

三三、兌下震上，歸妹。征凶，无攸利。象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

說少者人之情也。故說以動，其所歸者妹也。天地之所以交，必天降也。男女之所以合，必男下也。若女長而男少，則大過之所謂老婦士夫，烏肯下之。夫苟不下，則天地不交，男女不合矣。故歸妹者，女少而男長，女用事而男下之之謂也。夫所以下之者，豈一日之故哉。將相與終始故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歸妹之爻，男女皆易位，柔皆乘剛，此男所以說女而致其情者，權以濟事，一用而止可也。以此而征則凶，且男女皆不利也。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歸妹。女之方盛者也。凡物之有敝者。必自其方盛而慮之。迨其衰則无及矣。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歸妹以陰爲君。在兌則六三是也。而初與二其娣也。在震則六五是也。而四其娣也。所以爲兌者三也。故權在君。所以爲震者四也。故權在娣。權之在君也。則君雖不才。而娣常爲之用。權之在娣也。則娣雖无能爲損益。猶要其君。六三不中而居非其位。跛眇者也。其所以能履且視者。以初與二屈而爲之娣也。二者各致其能於六三。故初九曰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六二曰眇能視。利幽人之貞。已有能履能視之才。不以自行而安爲娣。使跛者得之以征。眇者得之以視。豈非上下之常分有不可易者邪。故其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而九二之象亦曰未變常也。九二亦娣也。其不言娣何也。因初九之辭也。且跛眇者一人。而爲之視履者二人。是二人者。豈可以廢一歟。故其象曰跛能履。吉相承也。是以知其皆娣也。已有其能而不自用。使无能者享其名。則九二非幽人而何哉。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古者謂賤妾爲須。故天文有須女。六三不知其託行於初九。而自以爲能履。不知其借明於九二。而自以爲能視。是以棄娣而用須。未足以當娣也。夫二娣之助。則以跛眇見黜而歸矣。歸然後知用娣。故曰反歸以娣。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九四、六五之娣也。以爲權在己。故愆期不行。以要其君。君猶待之有時焉。而後歸。此其志以爲吾君必有所待而後能行者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歸妹未有如六五之貴者也。故曰帝乙歸妹。以帝乙之妹而履得其中。則其袂之良否。不足以爲損益。非若跛者之託行。眇者之借明也。而九四欲以袂之良而加之。夫袂之良。豈足以加其君哉。月幾望者。陰疑於陽。易之所惡也。然至於娣之欲加其君。則以月幾望爲吉。以爲寧月之幾望。而无寧娣之加其君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歸妹男女皆異位。柔皆乘剛。此豈永終无敵者哉。上六則敵之所終也。天地之情。正大而已。大者不正。非其至情。其終必有名存實亡之禍。女承筐无實。食不積之蠶也。士刲羊无血。用已死之牲也。皆實亡之禍也。象曰歸妹征凶。无攸利。上六處其終。故受其凶之全也。

蘇氏易傳卷之六

三三離下震上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豐者極盛之時也。天下既平。其勢必至於極盛。故曰：王假之。勿憂。宜日中者。不憂其不至。而憂其已至也。宜日之中。而不宜其既中也。既盈而虧。天地鬼神之所不免也。而聖人何以處此。曰：豐者至足之辭也。足則餘。餘則溢。聖人處之以不足。而安所求餘。故聖人無豐。豐非聖人之事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傳曰：爲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曜。故易至於雷電相遇。則必及刑獄。取其明以動也。至於離與艮相遇。則曰：无折獄。无留獄。取其明以止也。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凡人知生於憂患。而愚生於安佚。豐之患常在於闢。故爻皆以明闢爲吉凶也。初九六二九三三者皆離也。而有明德者也。九四六五上六則所謂豐而闢者也。離。火也。日也。以下升。上其性也。以明發闢。其德也。故三離皆上適於震。初九適四。其配之所在也。而九四非其配。故曰：配主。旬之爲言。猶曰：周浹云爾。尚。配也。九四以陽居陰。不安於闢者也。方其患蔽而求發。則雖兩剛可以相受。故曰：往有尚。言其與

配同也。及其闡去而明全，離之功既周，決矣。則當去之。既決而不去，則有相疑之災。九四之爲人，可與共憂患，而不可與同安樂者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蔀，覆也。蔽之全者也。見斗，闡之甚也。沛，旆也。蔽之不全者也。沫，小明也。明闡雜者也。六五之謂蔀，上六之謂沛，何也？二者皆陰也。而六五處中，居闡以求明，上六處高，強明以自用，六二之適五也。適於全蔽而甚闡者也。夫蔽全則患蔽也深，闡甚則求明也力。六五之闡，不發則已，發之則明矣。故曰：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以陰適陰，其始未有不疑者也。六二雖陰，而所以爲離明之所自出也。故始疑而終信也。若夫九三之適上六，則適於明闡雜者也。用人則不能自用，則不足，故不可以大事也。君子不畏其蔽，而畏其雜，以爲无時而可發也。爲之用乎，則不可不爲之用乎，則不敢。故折其右肱，以示必不可用而後免也。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夷，等夷也。初九之謂夷主，不得其配而得其類也。幽不明者，以言其闡之甚而不雜。吉行者，言初九之不可以久留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六五以陰居陽。有章者也。而能來六二之明。故曰來章。借明於人而譽歸於己。君子予之。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闕其無人。三歲不覿。凶。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闕其戶，闕其無人，自藏也。

上六翔於天際。自以爲明之至也。而其闕則足以蔽其身而已。故曰豐其屋。蔀其家。九三自折其右肱。而莫爲之用。豈真無人哉。畏我而自藏也。三歲不覿。其自以爲明者窮矣。故凶。

三三艮下離上。旅。小亨。旅貞吉。象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

旅。六二六五二陰據用事之地。而九三九四上九三陽寓於其間。所以爲旅也。小者爲主。而大者爲旅。爲主者以得中而順乎剛爲亨。故曰小亨。爲旅者以居貞而不取爲吉。故曰旅貞吉。止而麗乎明。則居貞而不取之謂也。貞吉者指三陽。非二陰爲主者之事也。故特曰旅貞吉。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羈旅之世。物无正主。近則相依。自六二至上九。皆陰陽相鄰。而初獨孑然處六二之下。其細以甚。故曰旅瑣瑣也。斯。隸也。六二近於九三。三之所取也。初六窮而无依。隸於六二。役於九三。三焚二次。并以及初。故曰斯其所取災也。

六二。旅卽次。懷其資。得童僕。貞。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六二。九三之所卽以爲次也。因三之資以隸初六。故曰得童僕。貞。初六雖四之應。而四爲三所隔。終无

尤之者也。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下初六也。六二我之次也。而初隸於二。懷二而并有之。則初亦我之童僕矣。九三以剛居上。見得而忘

義。焚二以取初。則一舉而兩失之矣。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資斧所以除荆棘。治次舍也。九四剛而失位。所乘者九三。有斧而无地者也。故處而心不快。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居二陽之間。可以德懷。不可以力取。如以一矢射兩雉。理无兼獲。得四則失。上矣。若不志于取。亡矢而

不射。則夫二陽者。皆可以其功譽而爵命之。非獨得四可以及上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九三次于六二之上。上九巢於六五之上。皆以剛臨柔。六二六五皆无應。而在我下。其勢必與我。上九

九三知其无應。而必我與也。故易而取之。九三焚其次。上九焚其巢。其爲不義一也。而三止於貞厲。上

至於號咷之凶者。六五旅之主也。離之象曰：畜牝牛吉。六五之謂牛矣。易五以喪牛。終莫之聞者。驕亢

之罪也。

三三巽下巽上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象曰：重巽以申命。

君子和而不同。以巽繼巽。小人之道也。无施而可。故用於申命而已。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所以爲巽者。初與四也。二五雖據用事之地。而權不在焉。故曰剛巽乎中正而志行。言必用初與四而後得志也。權雖在初與四。而非用事之地。故曰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言必順二五而後亨也。利有攸往。爲二五用也。利見大人。見九五也。有其權而无其位。非九五之大人。孰能容之。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申重也。兩風相因。是謂隨風。申命之象也。古之爲令者。必反覆申明之。然後事必行。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初六有其權而无其位。九二九三之所病。故疑而進退也。小人而權在焉。則易謂之武人。武人負其力而不貞於君。志亂也。及其治也。則以貞於其君爲利。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九二以陽居陰。能下人者也。知權在初六。故巽於牀下。下之而求用也。初六。武人也。方且進退。我則下之而求其用。故求者紛然而用者不力。譬之用史巫。將以求福於神。神之降福未可知。而史巫先享其利也。故吉而後无咎。紛然而求人者。非吉之道也。其所以吉者。居得其中。用事之地也。

九三。頻巽吝。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九三以陽居陽而非用事之地也。知權之在初六也。下之則心不服。制之則力不能。故頻蹙以待之。復之六三不能止初九之爲復也。故頻復。巽之九三不能止初六之爲巽也。故頻巽。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六四有其權而无其位者。與初六均也。蓋亦居可疑之地矣。而有九五以爲之主。坦然以正待之。故悔亡。九五不求而六四自求用。故其用也力。譬之於田。田者盡力以獲禽。而利歸於君。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君子不勞而獲三品。其與史巫之功亦遠矣。

九五貞吉。悔亡。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九五履正中之位。進不頻蹙。以忌四退。不過巽以下之。蓋貞而已矣。此四所以心服而爲之用也。是以吉且悔亡。而无不利。无不利者。四與五皆利也。九五之德如此。故有後庚之終吉。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九二以陽居陰。上九處巽之極。故皆巽於牀下。而上九陽亢於上。非能下人者也。九三之巽。將以用初六。而上九之巽。將以圖六四也。有用斧之意焉。特以處於无位之地。故喪其斧也。以上下言之。則正以勢言之。則凶。

三三兌下兌上。兌亨利貞。象曰：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小惠不足以勸民。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取其樂而不流者也。

初九和兌吉。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九二孚兌吉悔亡。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和而不同謂之和兌信於其類謂之孚兌。六三小人而初九九二君子也。君子之說於小人將以有所濟非以爲利也。初九以遠之而无嫌。至九二則初九疑之矣。故必有以自信於初九者而後悔亡。文子而實不予所以信於初九也。

六三來兌凶。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九五兌之主也。上有上六下有六三皆其疾也。傳曰美疾不如惡石。九四介于其間以剛輔五而議二陰者也。故曰商兌未寧介疾有喜言疾去而後有喜也。疾去而後有喜則易之所謂慶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上六引兌。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六三上六皆兌之小人以陰爲質以說爲事者均也。六三履非其位而處於二陽之間以求說爲兌者。故曰來兌言初與二不招而自來也。其心易知其爲害淺。故二陽皆吉而六三凶。上六超然於外不累於物。此小人之託於无求以爲兌者也。故曰引兌言九五引之而後至也。其心難知其爲害深。故九五孚于剝剝者五陰而消一陽也。上六之害何至于此。曰九五以正當之位而孚於難知之小人。其至於

剝豈足怪哉。雖然其心蓋不知而賢之。非說其小人之實也。使知其實。則去之矣。故有厲而不凶。然則上六之所以不光何也。曰難進者君子之事也。使上六引而不兌。則其道光矣。

三三坎下巽上。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世之方治也。如大川安流而就下。及其亂也。潰溢四出而不可止。水非樂爲此。蓋必有逆其性者。泛溢而不已。逆之者必衰。其性必復。水將自擇其所安而歸焉。古之善治者。未嘗與民爭。而聽其自擇。然後從而導之。渙之爲言。天下流離渙散而不安其居。此宜經營四方之不暇。而其彖曰。王假有廟。其象曰。先王以享于帝立廟。何也。曰犯難而爭民者。民之所疾也。處危而不媮者。衆之所恃也。先王居渙散之中。安然不爭。而自爲長久之計。宗廟既立。享帝之位定。而天下之心始有所繫矣。剛來而不窮者。九二也。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者。六四也。渙之得民。惟是二者。此所以享也。然猶未免乎渙。王假有廟。謂五也。王至於有廟。而後可以涉大川。於是渙始有所歸矣。有所歸而後有川。有川而後可涉。乘木。乘舟也。舟之所行。川之所在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初六。用拯馬壯。吉。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九二在險中。得初六而安。故曰用拯馬壯。吉。明夷之六二。有馬不以自乘。而以拯上六之傷。渙之初六。有馬不以自乘。而以拯九二之險。故象皆以爲順。言其忠順之至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得初六而安。是謂机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渙之世。民无常主。六三有應於上。志在外者也。而近於九二。二者必爭焉。故渙其躬。无所適從。惟有道者是予而後安。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上九之有六三者。以應也。九五之有六四。九二之有初六者。以近者皆有以羣之。渙而至於羣。天下始有可收之漸。其德大者。其所羣也大。其德小者。其所羣也小。小者合于大。大者合于一。是謂渙其羣也。近五而得位。則四之所羣者最大也。因君以得民。有民以自封殖。是謂丘也。夷。平也。民之蕩蕩焉。未有所適從者也。彼方不知其所從。而我則爲丘以聚之。豈夷者之所思哉。民之所思。思夫有德而爭民者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汗取其周浹而不反也。宗廟既立。享帝之位定。而大號令出焉。其曰渙王居何也。象曰。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渙然之中。不知其孰爲主。孰爲臣。至於有廟而天下始知王之所在矣。故曰渙王居。言渙之中有王居矣。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上九求六三。必與九二爭而傷焉。渙其血。不爭也。九二剛來而不窮。不可與爭者也。雖不爭而處爭之地。猶未免也。故去而遠出。然後无咎。

三三。兌下坎上。節。亨。苦節。不可貞。象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剛柔分者。兌下而坎上也。剛得中者。謂二五也。此所以爲節。亨也。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謂六三也。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謂九二也。兌施節於坎。故曰說以行險。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數度者。其政事也。德行者。其教化也。皆所以爲民物之節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九二。不出門庭。凶。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節者。事之會也。君子見吉凶之幾。發而中其會。謂之節。詩東方未明。刺无節也。其詩曰。不能晨夜。不夙則莫。言无節者。不識事之會。或失則早。或失則莫也。澤上有水。節。以澤節水者也。虛則納之。滿則流之。其權在澤。初九九二六三。澤也。節人者也。六四九五上六。水也。節於人者也。節之於初九。則太早。節之

於六三則太莫。故九二者施節之時。當發之會也。水之始至。澤當塞而不當通。既至。當通而不當塞。故初九以不出戶庭爲无咎。言當塞也。九二以不出門庭爲凶。言當通也。至是而不通。則失時而至於極。六三是也。是禍福之交。成敗之決也。故孔子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六三不節者。則嗟若无咎。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吝嗟而節之。以爲不可不節也。九二之節。節於未滿。節之者樂。見節者甘焉。六三之節。節於既溢。節之者嗟。見節者苦焉。苦節人之所不能堪。而人終莫之咎者。知六三之不得已也。嗟者不得已之見於外者也。

六四安節。亨。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九二施節於九五。在其上不在其身。故六四安焉。

九五甘節。吉。往有尙。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畜而至於極。然後節之。其節也必爭。九二施節於不爭之中。此九五之所樂也。故曰甘節。樂則流。甘則壞。故以往適上六。陰陽相配。甘苦相濟爲吉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易有凶而无咎者。大過之上六。困之九二是也。則未有凶而能悔亡者。亦如人之未有既死而病愈者也。上六貞凶。悔亡者何也。凶者六三。悔亡者上六也。是以知節者在坎。而見節者在兌也。六三施苦

節於我。出於不得已。則无咎。以是爲正。則凶矣。而我悔亡。

三三。兌下巽上。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

中孚。信也。而謂之中孚者。如羽蟲之孚。有諸中而後能化也。羽蟲之孚也。必柔內而剛外。然則頤曷爲不中孚也。曰。內无陽不生。故必柔內而剛外。且剛得中。然後爲中孚也。剛得中則正。而一柔在內則靜。而久。此羽蟲之所以孚天之道也。君子法之。行之以說。輔之以巽。而民化矣。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

信之及民。容有僞。其及豚魚。不容有僞也。至於豚魚皆吉。則其信也至矣。

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易至於巽在上。而云涉川者。其言必及木。益之象曰。木道乃行。渙之象曰。乘木有功。中孚之象曰。乘木舟虛。以明此巽之功也。以巽行兌。乘天下之至順。而行於人之所說。必无心者也。舟虛者。无心之謂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天道不容僞。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化邦之時。不可以用刑。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虞、戒也。燕、安也。六四、初九之應也。而近於五，爲五所擊，所謂它也。六四不專於應，而有心於五，其色不安。此必變者也。初九及其未變而戒之不輕往應，則遠於爭矣。故吉。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此中孚也。而爻未有能中孚者也。中孚者，必正而一靜而久。而初九六四六三上九有應而相求，九五无應而求人者也。皆非所謂正而一靜而久者也。惟九二以剛履柔，伏於二陰之下，端慤无求，而物自應焉。故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鳴鶴而子和者，天也。未有能使之者也。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有爵者求我之辭也。彼求我而我求之之謂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六三履非其位，雖應在上九而上九非下我者也。上不求三而三求之，求之必過五。五无應而寇我，故曰：得敵也。得敵而躁，躁而失常，故或鼓或罷，或泣或歌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初九以應而從我，九五以近而擊我，一陰而當二陽之求，盛之至也。故曰：月幾望，月幾望者，非四之所任也。故必捨五而從初。如有二馬而亡其一，然後无咎。類五也。四與五皆巽也，故得稱類。

九五有孚，繫如无咎。象曰：有孚繫如，位正當也。

有孚者，六四也。自五言之，則以得四爲无咎。非應而求從，必繫而後固，特以其位當，是以无咎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翰音，飛且鳴者也。凡羽蟲之飛且鳴者，其飛不長，雉雞之類是也。處外而居上，非中孚之道，飛而求顯，鳴而求信者也。故曰：翰音登于天，九二在陰而子和，上九飛鳴而登天，其道蓋相反也。惟不下從陰，得陽之正，故曰：貞凶。

三三艮下震上，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象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陰自外入，據用事之地，而囚陽於內，謂之小過。小過者，君弱而臣強之世也。小者過而亨，則大者失位而否矣。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彖之所謂利貞，則象之所謂過乎恭儉與哀者，時當然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小過者，臣強而專，小事雖專之可也。

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小過有鳥之象。四陰據用事之地，其翼也。二陽囚于內，其腹背也。翼欲往，腹背不能止；翼欲止，腹背不能作也。故飛鳥之制在翼，鳥之飛也。上窮而忘返，其身遠矣，而獨遺其音，臣之僭也。必孤其君，遠其民，使其君如飛鳥之上窮，使其民聞君之聲不見其形也。而後得志，故曰：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上逆而下順也。小過之世，其臣則逆，而其民順，故不宜上宜下。上則无民而主孤，下則近民而君強也。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小過之君弱，是以臣子痛自貶以張君父也。

初六飛鳥以凶，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大過之棟，小過之飛鳥，皆以爲一卦之象，而其於爻也，皆寄之於初上者，本末之地也。春秋傳曰：凡師能左右之曰以，飛鳥見以於翼，欲左而左，欲右而右，莫如之何也，故凶。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卦合而言之，小過者，臣強之世也。爻別而觀之，六五當強，臣六二以陰居陰，臣強而不僭者也。大過以夫妻爲君臣，而小過寄之祖與妣者，大過君驕，故自君父言之，而小過臣強，故爲臣子之辭。其義一也。曰：不幸而過其祖矣，而猶遇其妣，妣未有不助祖者也。不幸而不及其君矣，而猶遇其臣，臣未有不忠於其君者也。故小過之世，君弱而不能爲政，臣得專之者，惟六二也。然而於祖曰過，於君曰不及者，以見臣之不可過其君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小過陽失位而不中，故其君在三四三之所臣者，初與二也。四之所臣者，五與上也。春秋臣弑其君，或

曰弑。或曰戕。弑者其所從來有漸。而戕者一朝一夕之故也。六二強臣也。而未之過。九三剛而不中。莫能容也。故曰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言六二弗過。而九三疑之。故或從而戕其君。謂之戕者。以明二本无意於逆。吝在三也。九四以陽居陰。可謂无咎矣。然而失位自卑。臣雖弗過。我則開之。遇逢也。臣未僭而逢其惡。故曰遇。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言九四失位而往從五。危而非正。不可長也。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已上者。其勢不可復下之辭也。六五之權。足以爲密雲。而終不爲雨。次於西郊而不行。豈真不能哉。其謀深也。強臣之欲爲變也。憂在內。是故見利而不爲。見益而不取。蘊畜以自厚。持滿而不發者。凡皆以遂其深謀也。當是時也。必有穴其間而爲之用者。故戒之曰。公弋取彼在穴。君子之居此。苟无意於爲盜。莫若取其在穴者。以自明於天下。而天下信之矣。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至於是則亢而不可復返也。故曰弗遇過之。言君雖不逢其惡。而臣自僭也。離。遭也。君失其正。而臣得之。其所從來遠矣。而憂患集於我。非我失政而遭其凶者。天禍也。故曰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三三離下坎上。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象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凡陰陽各安其所。則靜而不用。將發其用。必有以蘊之者。木在火上。火欲炎而不達。此火之所以致其怒也。陰皆乘陽。陽欲進而不遂。此陽之所以奮其力也。火致其怒。雖險必達。陽奮其力。雖難必遂。此所

以爲既濟也。故曰既濟亨。小者亨也。言小者皆在上而亨。大者皆在下而否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坎上而離下。剛柔正也。陰皆居陰。陽皆居陽。位當也。剛柔正而位當。則小者不可復進。以貞爲利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柔皆乘剛。非正也。以濟則可。既濟則常變而反其正。以此終焉。止而不變。則亂矣。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既濟者。難平而安樂之世也。憂患常生於此。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濟者皆自內適外。故既濟。未濟。皆以初爲尾。以上爲首。曳者欲行而未進之象也。初九方行於險。未畢濟者也。故无咎。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安樂之世。人不可亂。而小人開之。開之有端。必始於爭。爭則動。動則无所不至。君子居之以至靜。授之以廣大。雖有好亂樂禍之人。欲開其端。而人莫之予。蓋未嘗不旋踵而敗也。既濟爻爻皆有應。六二六四居二陽之間。在可疑之地。寇之所謀。而六二居中。九五之配也。或者欲間之。故竊其茀。茀者婦之蔽也。婦喪其茀。其夫必怒而求之。求未必得。而婦先見疑。近其婦者先見詰。怨怒並生。而憂患之至。不可

以勝防矣。故凡竊吾莠者，利在於吾之逐之也。吾恬而不逐，上下晏然，非盜者各安其位，而盜者敗矣。故曰勿逐七日得。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未濟方其未出於難也。上下一心，譬如胡越同舟而遇風，雖厲民以犯難可也。及其既濟，已出於難，則上之用其民也，易以致怨而下之爲其上用也。易以致疑，故未濟之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而既濟之九三以是爲憊也。未濟之主在六五，而九四爲之臣，有震主之威者也。其威不用之于主，而用之於伐鬼方，雖三年之久，未見其克，不克也，而猶賞之以大國者，以難未平也。若出於難，則臣必用其威於主，而主亦疑其臣矣。既濟之九三以九五爲主，臣主皆強，故曰高宗伐鬼方，以見三之爲五用也。雖以高宗之賢，三年而後克之者，既濟之世，民安於無事而不可用也。未濟之賞以大國也，豈嘗問其君子小人哉？有功斯國之矣，而既濟則小人勿用，蓋已疑其臣矣。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繻當作濡，衣袽所以備舟隙也。四居二陽之間而不相得，故備且戒如是也。卦以濟爲事，故取於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東西者彼我之辭也。祭未有不殺牛者，而云殺牛，不如禴祭，何也？曰：禴祭，時祭也。國之常事，而殺牛者非時，特殺而祭以求福者也。小人以爲禴祭常事，不足以致福，故以非時殺牛而求之，而不知時祭之

福不求而大來也。人之情在難則厭事，而无難之世，常不能安有其福。故聖人以爲既濟之主，在於守常安法而已。求功名於法度之外，則易之所謂殺牛也。

上六濡其首厲，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既濟之上六，畢濟之時也，而以陰居上，未免於危也。

三三坎下離上，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豕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謂六五也。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

未濟陽皆乘陰，上下之分定，未可以有爲也。汔，涸也。坎在離上，則水溢而火怒於下，必進之象也。是以雖溢而可以濟，坎在離下，則水涸而火安於上，不進之象也。是以雖涸而不可以濟。君子見其遠者大者，小人見其小者近者。初六六三，小人也。見水之涸，以爲可濟也。是爲小狐汔濟，而九二君子也。以爲不可曳其輪而不進，則小狐安能獨濟哉。是謂未出中也。二陰輕進而九二不予，是以六三征凶，初六濡其尾，雖九二亦病矣。故无攸利，見易而輕犯之，遇難而退，雖有知者，不能善其後，故曰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易二三四五皆失位，惟未濟與歸妹也。故皆无攸利，而歸妹之征凶者，剛柔不應也。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上下方安其位而不樂於進取。則君子慎靜其身而辨物居方以待其會。初六濡其尾吝。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水火相射極乃致用。故濟必待其極。汔濟非其極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外若不行中以行正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未濟非不濟也。有所待之辭也。蓋將畜其全力一用之於大難。大難既平而小者隨之矣。故曰利涉大川。六三見水之涸。幸其易濟而驟用之後有大川。則其用廢矣。故曰征凶。見涸而濟者。初與三均也。初吝而已。三至於凶。位不當也。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九四有震主之威。苟不用於鬼方。則无所行其志矣。震主者悔也。貞於主而用於敵。所以悔亡也。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光出於形之表而不以力用。君子之廣大者也。下有九二。其應也。旁有九四上九。其鄰也。險難未平。三者皆剛。莫能相用。將求用於我之不暇。非謀我者也。故六五信是三者。則三者爲之盡力。而我無爲。此貞吉无悔。君子之光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節事之會也是是時也。至於是而不濟終不濟也。故未濟之可以濟者惟是也。險難未平六五信我將以用我也。我則飲酒而已何也。將安以待其會也。故无咎。上九之謂首濡其首者可濟之時也。若不赴其節飲酒於可濟之時則信我者失是時矣。

蘇氏易傳卷之七

繫辭傳上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

苟非其常。則剛而靜。柔而動者。有之矣。

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

方本異也。而以類故聚。此同之生於異也。物羣則其勢不得不分。此異之生於同也。有成而後有毀。有廢而後有興。是以知吉凶之生於相形也。

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天地一物也。陰陽一氣也。或爲象。或爲形。所在之不同。故在云者。明其一也。象者。形之精華。發於上者也。形者。象之體質。留於下者也。人見其上下。直以爲兩矣。豈知其未嘗不一邪。繇是觀之。世之所謂變化者。未嘗不出於一。而兩於所在也。自兩以往。有不可勝計者矣。故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之始也。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天地之間。或貴或賤。未有位之者也。卑高陳而貴賤自位矣。或剛或柔。未有斷之者也。動靜常而剛柔自斷矣。或吉或凶。未有生之者也。類聚羣分而吉凶自生矣。或變或化。未有見之者也。形象成而變化

自見矣。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雷霆風雨。日月寒暑。更用迭作於其間。雖然施之而未嘗有擇也。忽然成之而未嘗有意也。及其用息而功顯。體分而名立。則得乾道者自成男。得坤道者自成女。夫男者豈乾以其剛強之德爲之。女者豈坤以其柔順之道造之哉。我有是道。物各得之。如是而已矣。聖人者亦然。有惻隱之心而未嘗以爲仁也。有分別之心而未嘗以爲義也。所遇而爲之。是心著於物也。人則從後而觀之。其惻隱之心成仁。分別之心成義。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上而爲陽。其漸必虛。下而爲陰。其漸必實。至虛極於无。至實極於有。无爲大始。有爲成物。夫大始豈復有作哉。故乾特知之而已。作者坤也。乾无心於知之。故易。坤无心於作之。故簡。易故无所不知。簡故无所不能。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

易簡者一之謂也。凡有心者。雖欲一不可得也。不一則无信矣。夫无信者。豈不難知難從哉。乾坤惟无心故一一。故有信。信故物知之也。易而從之也不難。

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知之與作。易之與簡。易知之與易從。有親之與有功。可久之與可大。德之與業。皆有隱顯之別矣。此乾、坤之辨也。不可以不知也。古之言賢人者。賢於人之人也。猶曰君子云爾。夫賢於人者。豈有極哉。聖人

與焉。而世乃曰聖人無德業。德業賢人也。夫德業之名。聖人之所不能免也。其所以異於人者。特以其無心爾。見其謂之聖人則隆之。見其謂之賢人則降之。此近世之俗學。古無是論也。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夫無心而一一而信。則物莫不得盡其天理。以生以死。故生者不德。死者不怨。無怨無德。則聖人者豈不備位於其中哉。吾一有心於其間。則物有僥倖天枉不盡其理者矣。僥倖者德之。天枉者怨之。德怨交至。則吾任重矣。雖欲備位可得乎。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繇此觀之。繫辭則象象是也。以上下繫爲繫辭。失之矣。雖然。世俗之所安也。而無害於易。故因而不改也。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得之則吉。失之則凶。此理之常者。以爲才足以盡吉凶之變也。故又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變化一生。則吉凶之至亦多故矣。是以有宜若吉而凶。宜若凶而吉者。

是故吉凶者。得失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得失未決。則爲憂虞。及其已決。則爲吉凶。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

夫剛柔相推而變化生。變化生而吉凶之理无定。不知變化而一之。以爲无定而兩之。此二者皆過也。天下之理未常不一。而一不可執。知其未嘗不一而莫之執。則幾矣。是以聖人既明吉凶悔吝之象。又明剛柔變化本出於一。而相摩相盪。至於无窮之理。曰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象者以是觀之之謂也。夫出於一而至於无窮。人之觀之。以爲有无窮之異也。聖人觀之。則以爲進退晝夜之間耳。見其今之進也。而以爲非向之退者。可乎。見其今之明也。而以爲非向之晦者。可乎。聖人以進退觀變化。以晝夜觀剛柔。二觀立。无往而不一者也。

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未極則爲三。既極則動。動則爲六。三六无異道也。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至於占。則君子之慮周矣。故祐且吉。无不利者也。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大小者存乎卦。

陰陽各有所統。御謂之齊。夫卦豈可以爻別而觀之。彼小大有所齊矣。得其所齊。則六爻之義。未有不貫者。吾論六十四卦。皆先求其所齊之端。得其端。則其餘脈分理解。无不順者。蓋未嘗鑿而通也。

辨吉凶者存乎辭。憂悔吝者存乎介。

介，小疵也。

震无咎者存乎悔。是故卦有大小，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辭，爻辭也。卦有成體，小大不可易，而爻无常辭，隨其所適之險易。故曰：象者言乎象，爻者言乎變。夫爻亦未嘗无小大，而獨以險易言者，明不在乎爻而在乎所適也。同是人也，而賢於此，愚於彼，所適之不同也如此。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準，符合也。彌，周浹也。綸，經緯也。所以與天地準者，以能知幽明之故。死生之說，鬼神之情狀也。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

此與形象變化一也。

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

人所以不知死生之說者，駭之耳。故原始反終者，使之了然而不駭也。

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必有所見而後知，則聖人之所知者寡矣。是故聖人之學也，以其所見者推至其所不見者。天文地理，物之終始，精氣遊魂，可見者也。故聖人以是三者舉之物，鬼也，變，神也。鬼常與體魄俱，故謂之物。神无

適而不可。故謂之變。精氣爲魄。魄爲鬼。志氣爲魂。魂爲神。故禮曰。體魄則降。志氣在上。鄧子產曰。其用物也宏矣。其取精也多矣。古之達者。已知此矣。一人而有二知。无是道也。然而有魄者。有魂者。何也。衆人之志。不出於飲食男女之間。與凡養生之資。其資厚者。其氣強。其資約者。其氣微。故氣勝志而爲魄。聖賢則不然。以志一氣。清明在躬。志氣如神。雖祿之以天下。窮至於匹夫。无所損益也。故志勝氣而爲魂。衆人之死爲鬼。而聖賢爲神。非有二知也。志之所在者異也。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

天地與人一理也。而人常不能與天地相似者。物有以蔽之也。變化亂之。禍福劫之。所不可知者。惑之。變化莫大於幽明。禍福莫烈於死生。所不可知者。莫深於鬼神。知此三者。則其他莫能蔽之矣。夫苟无蔽。則人固與天地相似也。

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

知之未極。見之不全。是以有過。故箕子以極爲中明。夫極則不過也。知周萬物。可謂極矣。道濟天下。可謂全矣。

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

避礙故旁行。

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使物各安其所。然後厚之以仁。不然。雖欲愛之。不能也。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

範圍規摹也。

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晝夜相反而能通之。則不爲變化之所亂。可以知矣。

故神无方而易无體。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陰陽果何物哉。雖有。曠之聰明。未有得其髣髴者也。陰陽交然後生物。物生然後有象。象立而陰陽隱矣。凡可見者皆物也。非陰陽也。然謂陰陽爲无有可乎。雖至愚知其不然也。物何自生哉。是故指生物而謂之陰陽。與不見陰陽之髣髴而謂之无有者。皆惑也。聖人知道之難言也。故借陰陽以言之。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一陰一陽者。陰陽未交而物未生之謂也。喻道之似。莫密於此者矣。陰陽一交而生物。其始爲水。水者有无之際也。始離於无而入於有矣。老子識之。故其言曰。上善若水。又曰。水幾於道。聖人之德。雖可以名言。而不囿於一物。若水之无常形。此善之上者。幾於道矣。而非道也。若夫水之未生。陰陽之未交。廓然无一物。而不可謂之无有。此真道之似也。陰陽交而生物。道與物接而生善。物生而陰陽隱。善立而道不見矣。故曰。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道而謂之仁。智者見道而謂之智。夫仁智。聖人之所謂善也。善者道之繼。而指以爲道。則不可。今不識其人而識其子。因之以見其人。則

可以爲其人則不可。故曰繼之者善也。學道而自其繼者始。則道不全。昔者孟子以善爲性。以爲至矣。讀易而後知其非也。孟子之於性。蓋見其繼者而已。夫善。性之效也。孟子不及見性。而見夫性之效。因以所見者爲性。性之於善。猶火之能熟物也。吾未嘗見火。而指天下之熟物以爲火。可乎。夫熟物則火之效也。敢問性與道之辨。曰難言也。可言其似道之似則聲也。性之似則聞也。有聲而後有聞。邪。有聞而後有聲。邪。是二者果一乎。果二乎。孔子曰。人能宏道。非道宏人。又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性者其所以爲人者也。非是无以成道矣。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夫屬目於无形者。或見其意之所存。故仁者以道爲仁。意存乎仁也。智者以道爲智。意存乎智也。賢者存意而妄見。愚者日用而不知。是以知君子之道。成之以性者鮮矣。

顯諸仁。藏諸用。

仁者其已然之迹也。用者其所以然也。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

人見聖人之憂也。豈知其中有不憂者。未嘗與其所見者同哉。

盛德大業至矣哉。富有之謂大業。

我未嘗有。卽物而有。故富如使已有。則其富有畛矣。

日新之謂盛德。

富有者未嘗有。日新者未嘗新。吾心一也。新者物耳。

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相因而有。謂之生生。夫苟不生。則无得无喪。无吉无凶。方是之時。易存乎其中。而人莫見。故謂之道。而不謂之易。有生有物。物轉相生。而吉凶得喪之變備矣。方是之時。道行乎其間。而人不知。故謂之易。而不謂之道。聖人之作易也。不有所設。則无以交於事物之域。而盡得喪吉凶之變。是以因天下之至剛。而設以爲乾。因天下之至柔。而設以爲坤。乾坤交而得喪吉凶之變。紛然始起矣。故曰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效見也。言易之道。至乾而始有成象。至坤而始有可見之法耳。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

生生之極。則易成矣。成則唯人之所用。以數用之謂之占。以道用之謂之事。夫豈惟是。將天下莫不用之。用極而不勌者。其惟神乎。故終之曰陰陽不測之謂神。使陰陽而可測。則其用廢矣。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

遠邇猶深淺也。得其深者。雖爲聖人有餘。而其淺者。不失爲君子。

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至剛之德果。至柔之德深。果則其靜也。絕意於動。而其動也不可復回。深則其靜也。斂之无餘。而其動

也發之必盡。絕意於動。專也。不可復回。直也。斂之無餘。翕也。發之必盡。闢也。夫小生於雜。隘生於疑。故專直生大。翕闢生廣。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明乾坤非專以爲天地也。天地得其廣大。四時得其變通。日月得其陰陽之義。至德得其易簡之善。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

易之言德業。有顯隱之別。而德之微者。莫若智。業之著者。莫若禮。故又以其尤者明之。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

天地位則德業成。而易在其中矣。以明無別有易也。

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性所以成道而存存也。堯舜不能加。桀紂不能亡。此真存也。存是則道義所從出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賾。喧錯也。古作噴。從口從臣。一也。春秋傳曰。噴有煩言象卦也。物錯之際難言也。聖人有以見之。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而畫以爲卦。剛柔相交。上下相錯。而六爻進退屈信於其間。其進退屈信不可必。其順之則吉。逆之則凶者。可必也。可必者。其會通之處也。見其會通之處。則典禮可行矣。故卦者至錯也。

爻者至變也。至錯之中有循理焉。不可惡也。至變之中有常守焉。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變化之間。不容毫釐。然且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則虛以一物。雍容之至也。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夫論經者。當以意得之。非於句義之間也。於句義之間。則破碎牽蔓之說。反能害經之意。孔子之言易。如此。學者可以求其端矣。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合而相因則爲五十。

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

分而各數則爲五十有五。

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大衍之數五十。

五行蓋交相成也。水火木金不得土。土不得是四者。皆不能成。夫五行之數。始於一而至於五。足矣。自六以往者。相因之數也。水火木金得土而後成。故一得五而成六。二得五而成七。三得五而成八。四得五而成九。土无定位。无成名。无專氣。水火木金四者成而土成矣。故得水之一。得火之二。得木之三。得金之四。而成十。言十則一二三四在其中。而言六七八九則五在其中矣。大衍之數五十者。五不特數。以爲在六七八九之中也。一二三四在十之中。然而特數者何也。水火木金特見於四時。而土不特見。言四時足以舉土。而言土不足以舉四時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皆有以名之。而土爰稼穡。曰於是稼穡而已。五藏六府。无胃脈則死。而脾脈不可見。如雀之啄。如水之漏下。是脾之衰見也。故曰土无定位。无成名。无專氣。

其用四十有九。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分而爲二。以象兩。則其一不用。太極之象也。

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分而爲二一也。掛一二也。揲之以四三也。歸奇於扚四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

四營而一變。三變而一爻。六爻爲十八變也。三變之餘。而四數之。得九爲老陽。得六爲老陰。得七爲少陽。得八爲少陰。故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取老而言也。九六爲老。七八爲少之說。未之聞也。或曰陽極於九。其次則七也。極者爲老。其次爲少。則陰當老於十而少於八。曰陰不可加于陽。故十不用。十不用。猶當老於八而少於六也。則又曰陽順而上。其成數極於九。陰逆而下。其成數極於六。自下而上。陰陽均也。釋於子午。而壯于己亥。始於復。姤。而終於乾。坤者。陰猶陽也。曷嘗有進陽而退陰。與逆順之別乎。且此自然而然者。天地且不能知。而聖人豈得與於其間而制其予奪哉。惟唐一行之學。則不然。以爲易固已言之矣。曰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則十八變之間。有八卦焉。人莫之思也。變之扚有多少。其一變也。不五則九。其二與三也。不四則八。八與九爲多。五與四爲少。多少者。奇偶之象也。三變皆少。則乾之象也。乾所以爲老陽。而四數其餘。得九。故以九名之。三變皆多。則坤之象也。坤所以爲老陰。而四數其餘。得六。故以六名之。三變而少者一。則震、坎、艮之象也。震、坎、艮所以爲少陽。而四數其餘。得七。故以七名之。三變而多者二。則巽、離、兌之象也。巽、離、兌所以爲少陰。而四數

其餘得八。故以八名之。故七八九六者。因餘數以名陰陽。而陰陽之所以爲老少者不在是。而在乎三變之間。八卦之象也。此唐一行之學也。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此生生之極也。

顯道神德行。

道神而不顯。德行顯而不神。故易以顯道神德行。

是故可與酬酢。

應對萬物之求。

可與佑神矣。

助成神化之功。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神之所爲不可知也。觀變化而知之爾。天下之至精至變。與聖人之所以極深研幾者。每以神終之。是以知變化之間。神无不在。因而知之可也。指以爲神則不可。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下筮者尙其占。

聖人之道。求之而莫不皆有。取之而莫不皆獲者也。以四人者之各有獲於易也。故曰易有聖人之道。

四焉。而昧者乃指此以爲道。則過矣。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此筮占之類。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

世之通於數者。論三五錯綜。則以九宮言之。九宮不經見。見於乾鑿度。曰太一行九宮。九宮之數。以九一三七爲四方。以二四六八爲四隅。而五爲中宮。經緯四隅。交絡相值。无不得十五者。陰陽老少皆分。取於十五。老陽取九餘六。以爲老陰。少陽取七餘八。以爲少陰。此與一行之學不同。然吾以爲相表裏者。二者雖不經見。而其說皆不可廢也。

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此歷術之類。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

深者其理也。幾者其用也。

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至精至變者。以數用之也。極深研幾者。以道用之也。止於精與變也。則數有時而差。止於幾與深也。則道有時而窮。使數不差。道不窮者。其唯神乎。故曰。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而此二者。亦各以神終之。既以神終之。又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明彼四者之所以得爲聖人之道者。以此也。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

所謂斯者。指此十者。而學者不以此十者求之。則過矣。水至陰也。必待天一加之而後生者。陰不得陽。則終不得烝而成也。火至陽也。必待地二加之而後生者。陽不得陰。則无所傳而見也。五行皆然。莫不生於陰陽之相加。陽加陰則爲水。爲木。爲土。陰加陽則爲火。爲金。苟不相加。則雖有陰陽之資。而无五行之用。夫易亦然。人固有是材也。而渾沌朴鄙。不入於器。易則開而成之。然後可得而用也。天下各治其道術。自以爲至矣。而支離專固。不適於中。易以其道被之。然後可得而行也。是故乾剛而不折。坤柔而不屈。八卦皆有成德而不窳。不然。則天下之物。皆棄材也。天下之道。皆棄術也。

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是故著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六爻之義易以貢。

著有无窮之變。故其德圓。而象知來之神。卦著已然之迹。故其德方。而配藏往之智。以圓適方。以神行智。故六爻之義。易以告也。

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

以神行智。則心不爲事物之所塵垢。使物自運而已。不與斯所以爲洗心退藏於密也。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

其迹不出於吉凶之域。故與民同患。神以知來。智以藏往。故其實无患。來者應之。謂之知來。已行者莫見其迹。謂之藏往。

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莊子曰。賊莫大於德有心而心有眼。夫能洗心退藏。則心雖用武而未嘗殺。况施德乎。不然。則雖施德。有殺人者矣。况用武乎。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

天者。死生禍福之制。而民之所最畏也。是故明天之道。察民之故。而作蓍龜。蓍龜之於民用也。其實何能益。亦前之而已。以虛器前之。而實用者得完。是故禮義廉恥。以前賞罰。則賞罰設而不用矣。

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齋戒所以前祭祀也。

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

同是戶也。闔則謂之坤。闢則謂之乾。闔闢之間。而二物出焉。故變者兩之。通者一之。不能一。則往者窮。

於伸來者窮於屈矣。

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象而後器。器而後用。此德業之敍也。而神常終之。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太極者有物之先也。夫有物必有上下。有上下必有四方。有四方必有四方之間。四方之間立。而八卦成矣。此必然之勢。无使之然者。

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入於吉凶之域。然後大業可得而見。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天地四時。日月。天事也。天事所不及。富貴者制之。富貴者所不制。聖人通之。聖人所不通。蓍龜決之。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則之者。則其无心而知吉凶也。天地變化。聖人效之。效之者。效其體一而周萬物也。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象之者。象其不言而以象告也。河圖洛書。其詳不可得而聞矣。然著於易。

見於論語不可誣也。而今學者或疑焉。山川之出圖書。有時而然也。魏晉之間。張掖出石圖。文字粲然。時无聖人。莫識其義。爾河圖洛書。豈足怪哉。且此四者。聖人之所取象以作易也。當是之時。有其象而无其辭。示人以其意而已。故曰易有四象。所以示也。聖人以後世爲不足以知也。故繫辭以告之。定吉凶以斷之。聖人之憂世也深矣。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尙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

聖人非不欲正言也。以爲有不可勝言者。惟象爲能盡之。故孟子之譬喻。立象之小者也。設卦以盡情僞。

情僞臨吉凶而後見。吉凶至則情者自如。而僞者敗矣。卦者起吉凶之端也。繫辭焉以盡其言。

辭約而文廣。故能盡其言。

變而通之以盡利。

既變之。復通之。則反覆於萬物之間。无遺利矣。

鼓之舞之以盡神。

孰鼓之歟。孰舞之歟。莫適爲之。則謂之神。

乾坤其易之緼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緼。蓄也。陰陽相緼而物生。乾坤者。生生之祖也。是故爲易之緼。乾坤之於易。猶日之於歲也。除日而求歲。豈可得哉。故乾坤毀則易不可見矣。易不可見則乾爲獨陽。坤爲獨陰。生生之功息矣。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

道者器之上達者也。器者道之下見者也。其本一也。化之者道也。裁之者器也。推而行之者一之也。

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有其具而无其人。則形存而神亡。有其人而修誠无素。則我不能默成。而民亦不能默驗也。

蘇氏易傳卷之八

繫辭傳下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有辭可繫。未有非動者。故雖括囊介石。皆有爲於世者也。如必運行而後爲動。則吉凶悔吝。未有不生於動者也。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吉凶者。貞勝者也。

貞。正也。一也。老子曰。王侯得一以爲天下貞。夫貞之於天下也。豈求勝之哉。故勝者貞之衰也。有勝必有負。而吉凶生矣。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不以貞爲觀者。自大觀之則以爲小。自高觀之則以爲下。不以貞爲明者。意之所及則明。所不及則不明。故天地無異觀。日月無異明者。以其正且一也。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剛而无心者。其德易。其形確然。柔而无心者。其德簡。其形隤然。論此者。明八卦皆以德發於中。而形著

於外也。故爻效其德。而象像其形。非獨乾、坤也。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

動者我也。而吉凶自外應之。

功業見乎變。

未嘗无功業也。因變而見。

聖人之情見乎辭。

其性不可容言也。

天下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位之存亡寄乎民。民之死生寄乎財。故奪民財者。害其生者也。害其生者。賊其位者也。甚矣斯言之可畏也。以是亡國者多矣。夫理財者。疏理其出入之道。使不壅爾。非取之也。正辭者。正名也。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无道之世。唯不正名。故上有愧於民。而民不直其上。令之不行。誅之不止。其禍皆出於財。故聖人之言理財。必與正名俱。曰理財正辭。以此二者爲一言。猶醫之用毒。必與其畏者俱也。名一正。上之所行。皆可以名言。則財之出入有道。而民之爲非者可得而禁也。民不爲非。則上之用財也約矣。又安以多取爲哉。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耜耒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制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斲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制器者尙其象，故凡此皆象也。以義求之則不合，以象求之則獲。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象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孔子之述象象也，蓋自爲一篇，而題其首曰象曰象也歟。其初无象曰象曰之文，而後之學者，散之卦爻之下，故以象曰象曰別之。然孔子所謂象者，蓋謂卦辭，如乾元亨利貞之類是也。其所謂象者，有大小，其大象指八卦，震爲雷巽爲風之類是也。其小象指一爻，潛龍勿用之類是也。初不謂已所述者爲

象象也。而近世學者失之。乃指孔子之言爲象象。不可以不辨也。象者像也。像之言似也。其實有不容言者。故以其似者告也。達者因似以識真。不達則又見其似似者。而日以遠矣。象者豕也。爻者折俎也。古者謂折俎爲爻。其文蓋象折俎之形。後世以易有六爻也。故加肉爲肴。以別之。象則何爲取於豕也。曰象者材也。八卦相值。材全而體備。是以爲豕也。爻則何爲取於折俎也。爻者效天下之動。分卦之材。裂卦之體。而適險易之變也。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偶。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陽卦以陽爲君。陰卦以陰爲君。其曰陰二君而一民何也。曰陽宜爲君者也。陰宜爲民者也。以民道而任君事。此所以爲小人也。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致極也。極則一矣。其不一者。蓋未極也。四海之水。同一平也。胡越之繩墨。同一直也。故致一而百慮皆得也。夫何思何慮。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

易將明乎。一未有不用變化晦明寒暑往來屈信者也。此皆二也。而以明一者。惟通二爲一。然後其一

可必。故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又曰變化者進退之象，剛柔者晝夜之象。又曰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皆所以明一也。

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精義者窮理也。入神者盡性以至於命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豈徒然哉？將以致用也。譬之於水，知其所以浮，知其所以沈，盡水之變而皆有以應之，精義者也。知其所以浮沈而與之爲一，不知其爲水，入神者也。與水爲一，不知其爲水，未有不善游者也。而況以操舟乎？此之謂致用也。故善游者之操舟也，其心閒，其體舒，是何故？則用利而身安也。事至於身安，則物莫吾測而德崇矣。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恐天下沿其末流而不知反其宗，故寄之不知以爲无窮。恐天下相追於无窮而不已，故指其盛德以爲蕪極。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而見邪？易曰：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于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

惡積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專用終日。斷可識矣。

夫无守於中者。不有所畏。則有所忽也。忽者常失於太早。畏者常夫於太後。既失之。又懲而矯之。則終身未嘗及事之會矣。知幾者不然。其介也如石之堅。上交不諂。无所畏也。下交不瀆。无所忽也。上无畏。下无忽。事至則發而已矣。

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知幾者。衆之所望。以爲進退之候也。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

其心至靜而清明。故不善觸之未嘗不知。知之故未嘗復行。知之而復行者。非真知也。世所以不食鳥喙者。徒以知之審也。如使知不善如知鳥喙。則世皆顏子矣。所以不及聖人者。猶待知爾。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

其友言致一也。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子曰：乾、坤，其易之門耶。

闢闢以生變化，易之所自出也。

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其稱名也，雜而不越。

陰陽二物也。其合也，未嘗不雜，其分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未嘗雜也。故曰：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陰陽合德，故雜。剛柔有體，故不越。

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夫易彰往而察來，至靜而明，故物之往來，屈信者，无遁形也。

而微顯闡幽。

顯道神德行。

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此解剝至道自元適著之敘也。夫道之大全也，未始有名，而易實開之，賦之以名，以名為不足，而取諸物以寓其意，以物為不足而正言之，以言為不足而斷之以辭，則備矣。名者言之約者也，辭者言之悉者也。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

夫名者。取衆人之所知。以況其所不知。

其旨遠。

不得不遠。

其辭文。

不得不文。

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兼三材而兩之。所謂貳也。夫道一而已。然易之作。必因其貳者。貳而後有內外。有內外而後有好惡。有好惡而後有失得。故孔子以易爲衰世之意。而興於中古者。以其因貳也。一以自用。貳以濟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是故履。德之基也。

基者。厚下以自全也。履之九五。待六三而不疚。六三待九二而能履。故和則至。乖則廢矣。謙。德之柄也。

旁出而起物者。柄也。謙之爲道偏矣。而德非謙莫能起者。復。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

修之爲言。長也。遠也。民見其損之患。而未見其終以爲益之效。故先難而後易。此德之遠者也。

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

困則真僞別。

井、德之地也。

地者所在之謂也。老子曰：坻埴以爲器，當其无，有器之用。夫井亦然，以其无有，故德在焉。巽、德之制也。

无忤於物而能勝物者風也。故德之制在巽而可以行權。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

雖微也，而其爲陽物也審矣。

恆雜而不厭。

雷風相與，故雜。雜故不厭。如使專一，則厭而遷矣。

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

有孚惠心，何設之有。

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

內足者，不求於物而物求之。

巽稱而隱。

稱舉也。舉而人莫見者風也。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恆以一德。損以遠害。

居憂患之世。而有得民之形。則害之者衆矣。故損以遠害。

益以興利。困以寡怨。

致命遂志。故不怨天。不尤人。尤人者人亦尤之。則多怨矣。

井以辨義。

居有常所。則分義明矣。

巽以行權。

此九卦者。爲憂患者言也。其意以屬文王歟。孔子之於文王也。見其禮樂。讀其易。考其行事。而得其爲

人。其必有以合此九卦者。而世莫足以知之也。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

凡言爲書者。皆論其已造於形器者也。其書可以指見口授。不當遠索於文辭之外也。其道則遠矣。

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

六位也。此六者。虛器爾。吉凶悔吝存乎其人。

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

此所謂屢遷。屢遷者其道也。非其書也。

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

卦所以有內外。爻所以有出入者。爲之立敵而造憂患之端。使知懼也。有敵而後懼。懼而後用法。此物之情也。

又明於憂患與故。

憂患之來。苟不明其故。則人有苟免之志。而怠於避禍矣。故易明憂患。又明其所以致之之故。

无有師保。如臨父母。

去父母。遠師保。而不敢忘畏者。知內外之懼。明憂患之故也。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

此所謂不可遠。不可遠者其書也。非其道也。不可以遠索。故循其辭。度其所向而已。初者爲未達者言也。未達者治其書。用其出入之度。審其內外之懼。明其憂患之故。而蹈其典常。可以寡過。達者行其道。无出无入。无內无外。周流六位。无往不適。雖爲聖人可也。故曰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戒非其人而學其道者。非其人而學其道。則无所不至矣。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

吉凶成敗。非要終不得其實質實也。

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各以其時物之。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

非固欲爲難易。本末之勢然也。

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物雜而德可撰者。以其中爻也。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

不必在中爻。故又以存亡吉凶要之。

知者觀其象辭。則思過半矣。

彖者常論其用事之爻。故觀其象。則其餘皆彖爻之所用者也。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

近於五也。有善之名而近于君。則懼矣。故二之善宜著。四之善宜隱。

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柔者有依而後能立。二遠无依。而免於咎者。中也。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

三與五者。厚事之地也。故大者先享其利。而小者先受其害。其柔危。其剛勝邪。

以剛居之則勝。柔則危。自此以上。皆典要之粗也。皆非必然者也。從其多者言之爾。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

等類也。凡乾之類皆陽物。坤之類皆陰物。

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故吉凶者。勢之所不免也。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得其大者。縱橫逆順。无施不可。而天下无廢物矣。得其小者。懼以終始。猶可以无咎。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

已險而能知險。已阻而能知阻者。天下未嘗有也。夫險阻在躬。則天下莫不備之。天下莫不備之。則其所備者衆矣。又何暇知人哉。是故處下以傾高。則高者畢赴。用晦以求明。則明者必見。易簡以觀險阻。

則險阻无隱情矣。

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

侯之衍文也。吾心和易則可以究盡萬物之慮也。

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

此向以言蓍龜者重見於此誤也。

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言易簡者无不知也。禮曰至誠之遠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

乎四體。禍福將至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言易簡者取諸物而足也。萬物自生自成。故天地設位而已。聖人无能。因天下之已能而遂成之。故人

爲我謀之明。鬼爲我謀之幽。百姓之愚。可使與知焉。書云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變動以利言。

以利言之。則有變動。而道固自如也。

吉凶以情遷。

順其所愛。則謂之吉。犯其所惡。則謂之凶。夫我之所愛。彼有所甚惡。則我之所謂吉者。彼或以爲凶矣。

故曰吉凶以情遷。

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

在我爲吉。則是天下未嘗有凶。在彼爲凶。則是天下未嘗有吉。然而吉凶如此其紛紛者。是生於愛惡之相攻也。

遠近相取而悔吝生。

悔吝者。生於不宏通者也。天下孰爲真遠。自其近者觀之。則遠矣。孰爲真近。自其遠者觀之。則近矣。遠近相資以爲別也。因其別也。而各挾其有以自異。則或害之矣。或害之者。悔吝之所從出也。

情僞相感而利害生。

信其人則舉以爲利己。不信則舉以爲害己。此情僞之蔽也。

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此明凶與悔吝輕重之差也。近而不相得則相害。故凶。或害之者。非我之罪也。然亦有以致之矣。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微之顯。誠之不可掩也。如此。故或害之者。我必有以見於外也。

蘇氏易傳卷之九

說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

介紹以傳命。謂之贊。天地鬼神不能與人接也。故以蓍龜爲之介紹。

參天兩地而倚數。

天數五。地數五。其曰三兩何也。自一至五。天數三。地數二。明數之止於五也。自五以往。非數也。皆相因而成者也。故曰倚數。以是知大衍之數五十。孔子論之已悉。豈容有異說哉。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何爲順。何爲逆。曰。道德之變。如江河之日趨於下也。沿其末流。至於生蓍倚數。立卦生爻。而萬物之情備矣。聖人以爲立於其末。則不能識其全。而盡其變。是以泝而上之。反從其初。道者其所行也。德者其行而有成者也。理者道德之所以然。而義者所以然之說也。君子欲行道德。而不知其所以然之說。則

役於其名而爲之爾。夫苟役於其名而不安其實，則小大相害而後相陵，而道德不和順矣。譬如以機發木偶，手舉而足發，口動而鼻隨也。此豈若人之自用其身，動者自動，止者自止，曷嘗調之而後和，理之而後順哉？是以君子貴與命也。欲至於性命，必自其所以然者，泝而上之。夫所以食者爲飢也，所以飲者爲渴也，豈自外入哉？人之於飲食，不待學而能者，其所以然者明也。盍徐而察之，飢渴之所從出，豈不有未嘗飢渴者存乎？於是性可得而見也。有性者有見者，孰能一是二者，則至於命矣。此之謂逆。聖人既得性命之理，則順而下之，以極其變，率一物而兩之，以開生生之門。所謂因貳以濟民行者也。故兼三才，設六位，以行於八卦之中。天地山澤雷風水火紛然相錯，盡八物之變，而邪正吉凶悔吝憂虞進退得失之情，不可勝窮也。此之謂順。斷竹爲籥，竅而吹之，唱和往來之變，清濁緩急之節，師曠不能盡也。反而求之，有五音十二律而已。五音十二律之初，有哮然者而已。哮然者之初，有寂然者而已。古之作樂者，其必立於寂然者之中乎？是以自性命而言之，則以順爲往，以逆爲來。故曰數往者順，知來者逆。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據其末而反求其本者也。故易逆數也。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於是方以四時言也。八卦之用於四時也。震巽坎離各以其物，故曰雷曰風曰雨曰日，而不言其德也。天地山澤各以其德，故曰乾曰坤曰艮曰兌，而不言其物也。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古有是說也。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

此孔子從而釋之也。曰：是萬物之盛衰於四時之間者也。皆其自然，莫或使之。而謂之帝者，萬物之中有妙於物者焉。此其神也。而謂之帝云爾。震，木也。兌，金也。離，火也。坎，水也。故各位於其方。巽亦木也。故從震而位於東南，乾亦金也。故從兌而位於西北。坤與艮皆土也。坤位於西南，季夏之位也。艮位於東北，蓋從坎也。艮則曷爲從坎？季夏土十一月水，其律皆黃鍾。傳曰：夫水土衍而民用也。古之達者，其有以知此矣。坤不言其方何也？所謂致養者，取於地，非獨取於季夏也。二言衍文也。當云說乎兌，誠乎艮。古者兌說通，无從言者，或從而加之。故遂以爲說言，而離誠以爲二也。記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无物。內躁而外靜，內柔而外剛，蓋有之矣。至於死生終始之際，其情必得。艮終始萬物者也，亦不容僞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此各以其物言也。而不及乾、坤者，乾、坤不可物。六子之功顯，而乾、坤之德存乎其中。艮亦不言其物，何也。艮之物，山之用，坤兼之矣。故艮亦不得以物言也。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循萬物之理，无往而不自得，謂之順。執柔而不爭，无往而不見納，謂之人。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爲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爲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乾爲天，爲圓，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震爲雷，爲龍，爲玄黃，爲夷，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冑，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鼃，爲蟹，爲贏，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闕寺，爲指。

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兌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毀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

凡八卦之所爲。至於俚俗雜亂。无所不有其說。固不可盡知。蓋用於占筮者而已。意不止於此。將使人以類求之。歟。不然。則有亡逸不全者矣。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下筮者。尙其占。是以得見於此也。

序卦傳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

義有不盡於名者。履爲禮。蠱爲事。臨爲大。解爲緩之類是也。故曰蒙者蒙也。屯者屯也。比者比也。剝者剝也。皆義盡於名者也。

物之稱也。物稱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

大畜。小畜。皆取於畜而已。大過。小過。皆取於過而已。不復論其大小也。故序卦之論易。或直取其名。而不本其卦者多矣。若賦詩斷章。然不可以一理求也。

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

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

以喜隨人者。溺於燕安者也。故至於蠱。蠱則有事矣。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

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際。所謂合也。直情而行。謂之苟。禮以飾情。謂之賁。苟則易合。易則相瀆。相瀆則易以離。賁則難合。難合則相敬。相敬則能久。

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

飾極則文勝而實衰。故剝。

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妄然後可畜。

有妄者。不能必之以皆无妄之辭也。

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

養而不用。其極必動。動而不已。其極必過。

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

夫婦者咸與恆也。則男女者坎與離也。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明咸。恆之所以次坎離也。六子皆男女。而獨取於坎離。何也。艮兌爲少。非少无以相感。震巽爲長。非長无以能久。是故少者爲咸。長者爲恆。而以其中者爲男女之正。

恆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

晉以柔進也。

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

人窮則反本。疾痛則呼父母。故傷則反於家。

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

施決於壅已者。故有所遇也。

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

聚而无主則亂。故必有相推而上之者。

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

不革則穢。

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

漸。女歸吉也。

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

君子之信也。物信之而已。不有。故時行時止。未嘗必也。有其信而必行之。則過矣。

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

權以濟物。有時而過也。

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未濟所以爲无窮也。以雜卦觀之。六十四卦皆兩不相從。非覆則變也。變者八。乾坤也。頤。大過也。坎。離也。中孚。小過也。覆變具者八。泰。否也。隨。蠱也。漸。歸妹也。既濟。未濟也。其餘四十八皆覆也。卦本以覆相從。不得已而從變也。何爲其不得已也。變者八。皆不可覆者也。雜卦皆相反。序卦皆相因。此理也。而有二。變者八。覆變具者八。覆者四十八。此數也。而有二。然則六十四卦之敘。果何義也。曰理二。曰數三。五

者无不可。此其所以爲易也。步歷而歷協。吹律而律應。考之人事而人事契。循乎天理而行。无往而不相值也。且非獨此五者而已。將世之所有。莫不咸在。是故從孔子之言。則既有二說矣。曰。物不可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又曰。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方其爲男女。則所謂陷與麗者不取也。自是以往。吾豈敢一之哉。

雜卦傳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

有親則樂。動衆則憂。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以我臨物。故曰與。物來觀我。故曰求。

屯見而不失其居。

君子以經綸。故曰見。盤桓利居貞。故曰不失其居。

蒙雜而著。

蒙以養正。蒙正未分。故曰雜。童蒙求我。我求人。以自明。故曰著。雜則不見。著則不居。

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以艮畜乾而可者。時也。以乾行震而不可者。災也。六三行人得牛。邑人之災。又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萃聚而升不來也。

易以上爲往，下爲來，澤上於地，萃聚於下也。地中生木，升，升於上也。

謙輕而豫怠也。

輕者銳於有爲，怠者安於無事，折節以下人，必銳於有爲者也。知樂而不憂，必安於無事者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噬嗑自二至五，皆以相噬爲事，躁於食者也。賁自初至四，皆賁而不受汗，安於无色者也。

兌見而巽伏也。

柔在外則見，在內則伏。

隨，无故也。蠱，則飾也。

隨以隨時爲安，故其象曰君子以向晦入宴息。蠱以媿安爲危，故其象曰君子以振民育德。故，事也。飾，修也。

剝，爛也。復，反也。

爛者非一日之故，而不可反者也。

晉，晝也。明夷，誅也。

晝日三接，故曰晝。得其大首，故曰誅。

井通而困相遇也。

井居其所而人即之。困欲行而遇剛揜也。

咸、速也。恆、久也。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大壯小人止。而遯則君子退。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

親則於衆有所擇也。

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

陰在外。據用事之地。故爲小過。陰在內。不據用事之地。故爲中孚。

豐、多故也。親寡、旅也。

豐以盛大而多憂。旅以寡弱而相親。

離上而坎下也。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小畜之卦不雨。其爻雨。履之卦不啞人。其爻啞人。皆以一陰而遇五陽。故曰寡。六四居陰。而六三居陽。

有爲君之志。故曰不處。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

天水相迫。故不進。相違。故不親。

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雜卦自乾坤以至需訟皆以兩兩相從而明相反之義。自大過以下則非相從之次。蓋傳者失之也。凡八卦今改正之曰頤養正也。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漸女歸待男行也。歸妹女之終也。既濟定也。未濟男之窮也。其說曰初上者本末之地也。以陽居之則正。以陰居之則顛。故曰頤養正也。大過顛也。艮下巽上爲漸。男下女非其正也。故曰漸女歸待男行也。兌下震上爲歸妹。男女之正也。當以是終。故曰歸妹女之終也。離下坎上爲既濟。男女之正也。故曰既濟定也。坎下離上爲未濟。男失其位。窮之道也。故曰未濟男之窮也。如此而相從之次。相反之義。煥然若合符節矣。

放翁云。易道廣大。非一人所能盡。堅守一家之說。未爲得也。漢儒治易。入神要路。宋儒則未免繁衍。或流於術數。或釋老互發。議論荒唐。如人眩時。五色無主矣。推東坡匯百川支流。滴滴歸源。而滔滔汨汨以出之。萬斛不能量也。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自漢以來。未見此奇特。但宣和中方禁蘇氏學。託之毘陵先生。得以不滅。此書亦危矣哉。隱湖毛晉識。

東坡先生易傳。汲古舊有刊本。多訛脫處。吾友黃琴六借得其外。舅周君靄林家所藏。明萬歷間刻本。有瑯琊焦弱侯序者。校之。知毛刻不僅漸卦上九陸誤改經文作達之謬。如卷七繫傳上四象生

八卦解有上下必有四方下。脫有四方必有四方七字。卷八繫傳下理財正辭理訛禮加肉爲肴。肴訛希裂卦之體。卦訛豕。又履和而至起至巽以行權九卦傳解俱脫簡。共百七十九字。卷九雜卦傳蒙雜而著。童字下脫蒙求我我求人以自八字。大畜時也。无妄災也。傳解六三行人得牛上。本有以艮畜乾而可者時也。以乾行震而不可者災也。二句誤移以艮畜十二字在損益盛衰句下。脫震而不可者災也七字。其他一字二字之訛舛。不可悉數。今依焦序本校正。按此本。桐柏顧御史所刻。不知其名而焦爲之序。故亦稱焦本云。乙丑夏日。虞山張海鵬識。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蘇氏易傳
二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著者 蘇軾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D六二三一

平

雙



3
4
303